



二〇一七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〇一七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逐步落實規劃
共建美好家園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目錄

前言	7
特區政府二〇一七年的施政綱領與目標—— 逐步落實規劃，共建美好家園	9
一、落實民生政策措施	10
二、鞏固經濟發展基礎	15
三、建設幸福美好家園	18
四、提升公共服務效能	22
結語	25
附錄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七年法律提案項目	27
附錄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中期立法規劃 —— 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法律提案項目	29
附錄三 二〇一七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3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139
經濟財政範疇.....	161
保安範疇.....	193
社會文化範疇.....	213
運輸工務範疇.....	233
廉政公署.....	273
審計署.....	281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七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七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一覽表....	28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七年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我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作二〇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請立法會審議。

2016年是特區政府立足當下、謀劃長遠有所成就的一年。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進一步明確了澳門在國家整體發展大局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特區政府積極統籌部署，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意見，制定了澳門歷史上第一個五年規劃：《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並設立檢查、評估、調整機制，為澳門今後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發揮自身優勢，促進“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明確了目標、路徑和願景。

2016年，本澳經濟雖然處於深度調整，但大局仍然穩定，失業率維持1.9%水平，通脹有所回落，公共財政穩健，可望錄得盈餘。截至2016年9月底，特區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為1,328.24億元，超額儲備為3,061.15億元。2015年財政年度的預算結餘為292.99億元，待完成有關結算程序後，

超額儲備總額將達 3,354.14 億元，即財政儲備總額達 4,682.38 億元，外匯儲備則達 1,549.76 億元。政府實施穩健的財政金融政策，堅持《澳門基本法》量入為出的原則，進一步鞏固和加強五大長效機制和各項改善民生的措施。

特區政府成立了以行政長官為主席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發展委員會”。上個月，李克強總理專程來澳視察，在“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上發表了主旨演講，見證了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的啟動儀式，並宣佈了 19 項中央支持澳門的重要政策措施，以及 18 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為澳門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注入新的動力。

政府成立了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以加快實現對 85 平方公里海域的管理和利用。同時，啟動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的研究工作。

澳門輕軌氹仔路段 11 個車站的主體建造和全長 9.3 公里的軌道天橋工程基本完成。

政府完成了博彩業中期檢討，為下一步修訂和健全相關法律法規，完善監管制度奠定了基礎。

政府基本完成了政府職能架構調整首階段的工作，理順了部份職能部門的關係。

政府拓展了區域合作範圍，基本搭建了與珠三角、長三角、京津冀三大經濟圈的合作框架，與內地多層次、多方面和多走向的合作關係正逐步形成。

政府的工作和成績，離不開中央政府的支持，更離不開廣大居民的參與。當然，許多工作與居民的期待仍有距離，但我們會敢於擔當、勇對挑戰，與廣大居民一起推進各項事業穩步向前。

特區政府二〇一七年的施政綱領與目標——
逐步落實規劃，共建美好家園

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我向大家介紹二〇一七年的施政綱領與目標。

新的一年，特區政府將以“逐步落實規劃，共建美好家園”為施政綱領，積極進取、步伐穩健地實現政府的施政目標。

一、落實民生政策措施

特區政府始終把民生工作放在首位。明年，我們繼續全力落實各項民生福利措施，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改善和提高居民整體生活素質，體現共建共享精神。

（一）完善社會保障，落實惠民措施

我們立足全局、統籌兼顧，繼續從社保基金、社會援助、社會福利三個層面完善本澳的社會保障體系，透過短、中、長期相結合的政策措施，不斷鞏固民生福利。

2017年，政府繼續跟進《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的立法程序。

鞏固和健全社會援助制度。建議繼續向受益家庭發放多一份全數援助金；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繼續實施社屋住戶分級豁免租金，並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

根據相關評估機制，建議2017年1月維持最低維生指數4,050元。繼續實施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在關懷長者方面，養老金和敬老金分別維持3,450元和8,000元。

對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繼續按學年發放“學費援助”：幼兒及小學教育每名學生4,000元，初中教育每名學生6,000元，高中教育每名學生9,000

元；按學年發放“學習用品津貼”：幼兒及小學教育每名學生 2,200 元，中學教育每名學生 2,900 元；按學年發放“膳食津貼”每名學生 3,400 元。

向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提供援助。繼續實施對合資格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每月補貼至 5,000 元的措施。通過“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提升弱勢社群的自立能力。

切實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條件，保障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生活，體現社會關懷。2017 年普通殘疾津貼維持每年 8,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維持每年 16,000 元，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維持每月 3,450 元。建議對合資格受僱殘疾人士每月補貼至 5,000 元。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每名殘疾人士 5,000 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額度。

政府還將在檢討相關制度的基礎上，探討將部分臨時惠民措施轉為長期措施的可行性。

建議 2017 年繼續實行現金分享措施，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 9,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 5,400 元。

根據《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的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 10,000 元啟動金；建議繼續額外向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

延續發放“書簿津貼”，維持幼兒教育學生每學年 2,000 元，小學生每學年 2,600 元，中學生每學年 3,000 元。

繼續向在廣東省部份城市就讀高中及幼兒教育階段符合條件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高中教育階段每名最高金額 4,000 元，幼兒教育階段每名最高金額 6,000 元，並將該津貼的惠及範圍擴展至深圳及東莞。

繼續對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 3,000 元。

推出經優化的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進修資助，每人 6,000 元，為期三年。

繼續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派發 600 元的醫療券；繼續對每一居住單位給予每月 200 元的電費補貼。繼續推行長者、學生、殘疾人士及全民車資優惠和自來水用戶水費補貼。

預計實施上述經濟補貼和成果分享，特區政府將支出約 123.52 億元。

繼續實施的稅費減免措施包括：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度收益豁免額維持為 60 萬元；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和銀行手續印花稅；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澳門居民免收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不動產，得豁免居住單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

繼續減收居民職業稅的 30%，免稅額為 144,000 元。繼續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額外退還本年度已繳納稅額的 60%，退稅上限為 12,000 元，有關稅款將於 2018 年退還，以減輕中等收入階層的負擔。

實施上述各項稅費減免和退還措施，特區政府將少收稅費約 33.2 億元。

（二）促進家庭友善，應對人口老化

致力構建全方位人口發展戰略，促進家庭友善，保障婦幼健康，鼓勵優生多育。2017 年將提供逾 7,000 個 2 歲幼兒的托兒所名額，希望可基本滿足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同時，推動支持母乳餵哺的措施。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已經生效，政府繼續推行普法教育及宣導，對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家庭成員提供援助及社區支援。明年，新增一間庇護中心和一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

繼續推動並引領全社會一起應對老齡化社會的挑戰。我們倡導“活力長者”的理念，透過一站式照護服務，加強支援體弱長者和家庭護老，離島區將設置首間綜合護老設施。優化長者專科及保健門診服務；完善多專科團隊提供的整合式治療和康復服務；減少慢性病對長者的影響。同時，為失智症患者構建完善的醫療和社會服務網絡。

（三）建設健康澳門，提升健康水平

與建設“健康中國”的國家戰略相一致，適應時代發展的需要，我們將在既有“健康城市”理念基礎上，從醫療衛生、中醫藥、全民健身、食品安全等多方面着手，建設“健康澳門”，希望廣大居民能夠享有當今時代的健康生活。

在醫療方面，秉持“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方針，優化獲世界衛生組織評為典範的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加強政府、非牟利及私人醫療機構的合作互補，提升醫療服務質量。

完善個人健康管理檔案的構建，推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先導計劃；今年完成的全民健康調查已進入研究分析階段，將為醫療保健服務政策提供科學依據。完善兒童發展綜合評估，建立兒童發展障礙和早療數據庫，構建早療資源統籌分配機制。

持續優化跨學科醫療專責小組；跟進《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立法工作，引入持續專業進修和專業資格考試機制。

加快醫療系統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離島醫療綜合體、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以及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的擴建；明年，青洲坊衛生中心開始裝修，完成路環九澳康復醫院的建設。

弘揚傳統醫學，擴大中醫藥的社區應用。2017年將完成多項食品標準的制定，從而基本建成本澳的食品安全標準體系。

第三次“澳門市民體質監測”的結果顯示，澳門居民體質總體水平比五年前有較大提高。我們將繼續開展各類大眾體育活動，並完成構建“澳門中小學生健康教育指導平台”。逐步優化競技體育隊伍結構，形成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競技體育管理及運動訓練體系。分析人均體育場地面積數據，科學規劃本澳體育設施。

（四）完善教育制度，加快人才培養

《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正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討論，相關配套法規也在草擬中，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制定工作有序進行。

加快推進《私立學校通則》的修訂工作。積極推進特殊教育法規的修訂，完善相關課程體系。建立與澳門發展相適應的職業技術教育模式。

青年是社會建設的重要力量，也代表着澳門的未來。政府繼續透過各項工作幫助青年成長、成才。明年將公佈《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中期檢討結果，以進一步完善青年政策。在“千人計劃”既有工作成果基礎上，加強統籌安排，遴選優秀青年到內地學習交流，拓展視野，增長才幹，提升愛國愛澳情懷。

實施人才培養優先戰略，積極培養精英人才、專業人才和應用人才。透過與國際頂尖院校和國際機構合作，選拔優秀的澳門大專學生、高校年輕教研人員到國外進行交流學習及實習。

制訂葡語專業人才培訓計劃，加強與內地及葡語國家的人才交流協作，落實“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為把澳門打造成“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創造更佳條件。

推動和幫助各行業人才的職業發展。人才發展委員會將訂定緊缺人才目錄，並開展金融業及建築業未來人才需求調研，為人才向上及橫向流動提供參考依據。繼續推行“海外本澳人才短期回澳工作先導計劃”，吸引在外的澳門人才回澳發展。

二、鞏固經濟發展基礎

展望 2017 年經濟形勢，儘管世界經濟不確定因素仍會產生一定影響，亞洲各經濟體近期也面臨多種挑戰，但我們對澳門的經濟發展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的報告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測，明年澳門經濟有望恢復正增長。

（一）多元產業聯動互補，構建旅遊休閒大業態

政府着力提高博彩業的國際競爭力，調控行業發展規模，完善法制建設，加強對博彩企業、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的監管，推動負責任博彩，促進博彩業健康發展。

政府繼續促進博彩與非博彩元素的聯動效應，鼓勵博彩企業加大對本地中小企產品和服務的採購，推動博彩企業與本地特色中小餐飲企業和文創企業進行更多的合作。

至 2016 年 9 月底，訪澳旅客總數超過 2,286 萬人次。為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特區政府將從旅遊設施的配套建設方面加以引導，採取傾斜政策，為中小企業參與創造條件。以明確的政府政策，重點推動經濟型酒店、特色主題公園、綜合購物中心等設施的建設，為遊客提供多元化的住宿選擇與適合家庭客群的旅遊及購物項目，從而吸引不同類型的遊客。

明年，政府將完成《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

（二）培育新興產業發展，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明年，政府會逐步落實特區五年規劃中培育新興產業的各項計劃。同時，完善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

政府進一步發揮自身獨特優勢，加快培育會展業產業鏈，支持業界競投更多世界各地具影響力的會展活動落戶澳門，不斷提升會展活動的專業水平和成效，吸引更多優質的高端商務旅客，促進本地更多行業和中小企的發展。

加大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培育和推動，做好文創產業的專業和管理人才培訓工作，加強網絡資訊平台的應用，組織本澳原創文創品牌參加國際展銷活動。塑造澳門品牌，推動文創企業發展。

加大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資源投入，完成科研總部大樓和科研檢測大樓等硬件建設工作。幫助園區內企業及澳門相關企業在葡語國家推廣產品，加強中醫藥文化國際培訓與推廣。

研究發展以融資租賃及財富管理業務為重點的特色金融；完善有關法規制度，爭取大型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推進建設中葡貿易人民幣結算平台。

（三）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增強企業創新能力

為提升本澳經濟活力，政府繼續幫助中小企業增強競爭力及創新能力。制定“中小企業行動計劃”，落實和優化現有的各項扶助中小企業的措施。

繼續支持中小企業人力資源開發，適時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僱申請。充分利用社區的特色資源，促進大型會展及節慶活動與中小企的合作，在保留傳統特色的同時，鼓勵加入更多創新元素。

促進中小企開拓網絡及電商市場，增強發展動力。透過資訊整合等途徑，引導旅客到社區消費。研究建立“網上誠信店”系統，保護消費者權益。

大力支持青年創新創業，積極推動“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與民間社團及機構合作，擴大《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受惠範圍，進一步完善對青年創業的配套支援。鼓勵青年參與區域合作，拓闊青年創業的發展空間。

（四）保障居民優先就業，加強勞動市場規範

政府着力保護本地僱員權益，堅持外僱只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在本屆政府任期內莊荷不輸入外僱。嚴格審批外僱申請，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打擊非法工作，保障居民優先就業。推動本地僱員在博彩企業任職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比重提升到85%，促進本地居民向上流動。

完善勞動就業法規，保障僱員合法權益。修訂《勞動關係法》，優先處理男士有薪侍產假及疊假。適時跟進清潔保安最低工資法律制度的執行情況，為全面實施最低工資奠定基礎。

繼續推動博企和大型企業為本地僱員提供帶薪培訓，開辦配合經濟發展所需的職業培訓課程。加快專業認證、職業技能測試的制度建設。鼓勵居民考取更高層次的證照，擴展旅遊博彩業和新興產業的認證課程。

（五）深化區域合作，融入國家發展

特區政府將進一步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利用自身特點，積極參與區域合作事務，致力互補共贏，提高合作成效，增強區域競爭力。

“一帶一路”是國家重大的戰略舉措，特區五年規劃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確定為發展戰略。政府已設立由行政長官辦公室牽頭的專門工作委員會，統籌本澳參加“一帶一路”的工作。我們着力用好中央支持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圍繞金融服務，拓寬合作領域；發揮專業優勢，輸出高端服務；發揮區位優勢，推動經貿交流；聚焦人文交流，促進民心相通；深化區域合作，發揮協同效應等。政府將積極把握新的機遇，務實推進各項工作，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增強綜合競爭力。

進一步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更好利用廣東自貿區建設的契機，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的建設，向橫琴推薦更多入園發展的項目。用好用足 CEPA 優惠政策，推進澳門與內地的服務貿易自由化。

努力推進港珠澳大橋、粵澳新通道等重大跨境基礎設施的建設。加強與珠海橫琴、廣州南沙、中山、江門以及深圳等地的跨區域經貿合作。今年，澳門與中山遊艇自由行項目已獲中央政府批准，在此基礎上，爭取將其逐步推廣至廣東自貿區南沙、橫琴、前海三大片區。

統籌謀劃區域合作戰略佈局，有序拓展特區發展空間。在珠三角經濟圈，持續深化泛珠“9+2”區域合作；在長三角經濟圈，有序推進澳蘇合作園區的籌建工作；在京津冀經濟圈，拓展澳京、澳津合作，努力打造“京澳

合作夥伴行動”品牌；探索澳門與內地中西部地區、東北等老工業基地的交流和合作。不斷完善港澳溝通機制，發揮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

三、建設幸福美好家園

為將澳門建設成廣大居民的幸福家園，特區政府已展開城市規劃相關工作。我們將以具有時代思想內涵的城市發展理念，着眼全局，協調城市建設，統籌房屋、交通、環保等各項工作配套發展，增強廣大居民對美好家園的認同感、歸屬感和幸福感。

（一）明確城市發展策略，編制總體城市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將於今年底完成，以明確城市未來發展建設的原則、理念、價值體系、功能佈局和總體方向。政府將依據城市發展策略進行總體城市規劃編制工作，並將在2019年完成。

明年，政府將繼續以都市更新的新思維，同時展開舊區改造和新城建設兩大範疇的工作。以設置暫住房的方式，為都市更新創造條件，制定和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採取重點突破、以點帶面、分區分片的策略，逐步實施老舊房屋的修繕、改建和重建，切實改善舊區的生活和營商環境。

加快新城規劃及部分區域的建設進度。爭取明年完成新城A區的填海工程。

2017年將初步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研究，為未來20年利用、發展和保護海域作出全面部署與總體安排。加強海域管理研究和規劃、推動海洋經濟發展，同時，完成勘定海岸線的工作。

（二）加強安居保障，改善居住水平

政府努力實現“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政策目標。繼續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優化社會房屋申請及分配的工作流程，嚴格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確保公共資源合理運用。

本澳現有公共房屋單位 47,774 個，短中期規劃合共興建約 12,600 個公屋單位，其中包括已規劃的 4,600 個單位，以及明年將展開規劃的氹仔偉龍馬路公屋項目，該項目預計可建超過 8,000 個單位和相關社會設施；長期規劃於新城 A 區興建約 28,000 個公屋單位。明年將完成關於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的最終報告，並在此基礎上啓動公共房屋長遠發展規劃。

依法處理宣告失效的土地個案，提高土地使用的透明度。至今年 9 月，本屆政府已作出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批示 38 個，涉及土地面積超過 40 萬平方米。

完善公屋興建質量的監管機制，科學、合理、均衡、充分地考慮公共設施配套，以紓緩居民在教育、醫療、康體、交通和市政等各方面的需求。明年將完成石排灣公屋社區活動中心的建設。

政府在全力推動公共房屋建設的同時，將及時跟進私人住宅樓宇圖則的審批，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三）優化交通系統，提高出行效率

緩解交通問題是政府高度重視的一項工作。繼續完善由快速、幹道、一般及接駁四個層級構成的巴士路線網絡。修訂《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草案。明年起，100 部特別的士將陸續投入營運。

嚴格執行控車政策，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 3.5% 以內。新驗車中心於本月底正式投入使用，明年起，車輛定期檢驗年期將縮短至 8 年，加速淘汰老舊車輛。

明年將有 4 個公共停車場投入使用，可提供超過 3,600 個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泊車位。此外，建立“道路設施巡查管理系統”；規範道路工程的批准，嚴格限制施工期。

輕軌氹仔線的基建工程今年將基本完成，進入機電設備安裝階段。氹仔交通路網明年將全面恢復，並逐步綠化道路沿線。輕軌氹仔線可望於 2019 年通車。

加快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建設；力爭明年完成澳氹第四條跨海橋樑的設計，並啟動工程；氹仔客運碼頭明年上半年將投入使用；利用澳門國際機場特殊優勢，推動海空聯運模式發展。

（四）努力構建智慧城市，有效改善城市管理

智慧城市是澳門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明年，將啟動“澳門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發展策略及整體規劃”研究，以及大數據在政府統計中應用的研究，並推出“旅客統計資料庫”，推動政府與社會數據資訊的互補利用。加強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和管理，擴大無線網絡覆蓋範圍，促進智慧城市的建設。

加強城市公共安全領域的建設。深化科技強警，強化前線部署，提升管理效率。理順相關範疇的職能關係，加快完成《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的修訂。加強消防安全巡查，建立危險品的統一管理和監管制度。完成民防行動中心新址建設，實現 24 小時運作，提升聯動應急能力。

根據特區海域管理的需要，完善三個海上運作基地的設施，以加強海關管理執法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探討創新通關模式；引進新一代車輛自動通關系統，提升通關效率。

為根治內港低窪地區的水患，政府目前正與內地協商修築水閘。明年，將興建澳門內港北雨水泵站；改造舊城區污水管網，實現雨污分流。與此同時，繼續改善澳門半島北區、氹仔城區和路環市區街道渠網。

完成新澳門批發市場和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的建設，吸引更多經營者入場經營，為開放市場、平抑物價創造條件。

（五）重視保護自然生態，着力完善環保措施

保護生態環境，體現人與自然的和諧合一理念，建立一個美好宜居的國際化都市。

貫徹“源頭減廢、分類回收”的政策，倡導綠色、低碳、減排的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執行新的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規劃引入及推廣電動車輛的使用；完成制定《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修訂“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展開草擬與廢物減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加快擴建垃圾焚化中心、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推進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新建污水處理廠等項目的設計工作，明年完成路氹天然氣主幹管網的建設工程。

加強區域環保合作與協同治理。根據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的合作機制，明年展開建築廢料堆填區的相關工程。

（六）保護發展多元文化，積極促進族群和諧

中西文化匯聚的優勢，是澳門與世界連結的重要橋樑。政府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對被評定為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歷史城區，以及緩衝區組成的建築組群加以嚴格保護，明年將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制工作。

整合並充分利用各種公共資源，將部份古舊建築改造成為展覽館，優化和擴充藝文空間。明年將推行“藝術在社區資助計劃”，鼓勵民間藝團舉辦創意文藝活動，培養創意人才，營造多元化的文化氛圍，豐富居民的文化生活，打造文化之城。

土生葡人和旅居澳門的葡人，在特區的發展過程中作出了可貴的努力和貢獻，政府重視和肯定土生葡人的社會作用，尊重和保護已形成的土生葡人文化。

四、提升公共服務效能

落實特區五年規劃的過程，是提高政府跨部門協同效應，增強施政執行力的過程。政府已邀請澳門理工學院作為第三方評估、檢查機構，以專業和中立的視野、從社會和民意的角度作出分析。政府也會加強部門聯合工作會議，檢查特區五年規劃落實情況，從而根據綜合平衡、環境變化等因素適時作出調整。

我們定會堅持施政為民的服務理念，推動精兵簡政，深化各項公共行政改革，提升政府施政能力和公共服務。

（一）推進政府架構調整，完善公職人員制度

政府將在完成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工作的基礎上，開始實施為期三年的第二階段重整規劃，重點調整經濟財政及運輸工務範疇相關部門的職能。同時，展開對公共行政組織架構設置標準、不同層級架構的權限劃分及相關配套機制的研究分析。

政府依據《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明年就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開展具體方案的制定工作，並草擬有關法案。

進一步優化諮詢組織，完善居民參與社會事務的渠道。明年，將推進經濟產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運輸工務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重組。

落實施政離不開全體公務人員的努力和付出。在聽取公務人員團體及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的意見和建議後，政府建議明年1月調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每點至83元，另外，為進一步加強對公務人員的關懷措施，政府建議調升房屋津貼至薪俸點40點，有關法案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政府將推進公職制度的優化，並在不影響優質公共服務的前提下，對公務人員規模進行總量控制。繼續推進領導官員績效評核工作，落實並強化官員問責制度。

政府致力發展電子政務，優化跨部門工作流程，提升公共行政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2017年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屆滿，我們將按照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堅守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確保第六屆立法會選舉順利進行。同時，政府會循序漸進地推進民主政治發展，依法保障新聞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

（二）持續完善法律體系，不斷加強法治建設

配合經濟社會發展，持續推進法制建設。2017年將跟進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立法工作。優先處理涉及民生事務及基礎性法律的重要法案。

支持司法機關加快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優化司法機關工作環境。完成“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加強培訓人員的歷練，讓他們兼具法律專業知識和社會經驗。

在完成修訂《私人公證員通則》的基礎上，舉辦私人公證員入職培訓課程，以回應社會需求，提升公證服務質素。

以《澳門基本法》為依據，積極參與國際法領域有關事務，加強國際司法合作。

廉政公署依法履行職責，維護特區公共利益和居民權益。明年將分階段推出面向公共部門、私營企業和社團學校三個領域的“廉潔共建計劃”，推進廉潔社會的建設。開展豐富多樣的廉政教育，增強公務人員和廣大居民的廉潔守法意識。配合2017年立法會選舉，展開廉潔選舉的宣傳工作。

審計署堅持依法審計、獨立工作的原則，優化內部管理和工作程序，運用先進技術手段，擴展審計覆蓋範圍，促使公共部門盡職履責、提升績效。

主席，各位議員：

共建美好家園，共享幸福生活，是一個光榮但卻充滿挑戰的歷史進程。為此，我們必須堅定信心、勇於擔當，既能面對並解決具體現實問題，又能善於謀劃並明確全局長遠目標，穩健前行，逐步實現。

我們要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和廣大居民一起，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在國家整體戰略佈局中，憑藉自身優勢和特點，把握祖國發展給澳門帶來的機遇，深化粵澳合作，並拓展與其他地區之間的合作，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把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逐步推向新的階段，促進澳門的經濟形成多元格局，實現澳門長遠持續發展。

愛國愛澳是澳門的優良傳統，培育了澳門居民的家國情懷，維繫着全社會的和諧團結。我們要將其薪火相傳，成為澳門居民同心同德、共建美好家園的精神紐帶。

我們要充分發揮社會各界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凝聚社會共識，匯聚全民智慧。我們鼓勵和支持青年實現自己夢想，為他們的成長成才創造空間和條件；鼓勵和支持婦女更廣泛地參與社會事務；發揮僑界對內對外的橋樑作用，從而讓廣大居民在共同參與美好家園建設的過程中，共享社會進步發展的成就與幸福。

主席，各位議員：

願景成為藍圖，目標也已明確。有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有廣大居民的共同參與，我們有信心有勇氣把握時代機遇，克服困難，奮發作為，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和歷史使命。

最後，我謹向過去一年來對特區政府給予大力支持的立法會、廣大居民和全體公務人員，向一直以來支持特區發展的中央政府及各個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附錄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七年
法律提案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七年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1.	《海域管理綱要法》
2.	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3.	《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
4.	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
5.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

附錄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中期立法規劃 ——
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法律提案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中期立法規劃 —— 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1.	修訂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2.	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
3.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4.	修訂《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的規定
5.	行政准照制度的修改（修訂經第 10/2003 號法律修改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
6.	廣告法的修改
7.	獸醫法及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場所管理法
8.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9.	《非全職勞動關係法》
10.	《最低工資》
11.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
12.	修改《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法律制度》
13.	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通則—修改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
14.	修改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
15.	《酒店的發牌及運作》

序號	法規名稱
16.	《醫療衛生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
17.	《修訂取得衛生護理制度》
18.	《藥物專業及藥物業活動法律制度》
19.	《私立學校通則》
20.	《建築師、工程師及規劃師的專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
21.	《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
22.	《陸路跨境客運規章》
23.	《輕軌交通系統法》
24.	修訂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
25.	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

附錄三： 二〇一七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2017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公共行政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深化職能架構重整				
1.	開展第二階段職能架構重整工作	按第二階段職能架構重整規劃有序推進相關工作，重點重整經濟財政及運輸工務範疇的部門。	2017年	2019年
2.	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	研究合理配置市政機構的職能，並配合職能架構重整工作的推進，開展設立市政機構的具體方案制定及法案草擬的工作。	2017年	2018年
3.	研究公共行政組織結構的完善	對政府組織架構設置的標準進行檢討，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研究不同層級架構的權限劃分及相關配套機制。	2017年	2017年
4.	優化諮詢組織的設置及運作	1. 按照諮詢組織的重整規劃，穩步有序跟進經濟產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運輸工務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重組。 2. 提出有助優化諮詢組織行政運作和促進對外溝通互動的措施。	2017年	持續進行
(二) 持續發展電子政務				
5.	優化跨部門行政准照 / 牌照審批服務	2017年優化27項涉及酒店、娛樂場所、衛生護理等範圍的行政牌照，完成2016至2017年首階段共45項跨部門行政准照 / 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工作。	2016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構建安全的個人化服務	配合統一個人帳戶的開發及使用，逐步制定相關配套法規，為服務電子化提供法律基礎。	2016年	2018年
7.	構建第二個“政府數據中心”	展開第二個“政府數據中心”的構建工作。	2017年	2019年
8.	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	<p>1. 在司法援助方面，向市民提供實時輪候情況查詢和申請進度查詢的網上服務，藉此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及減少市民的輪候時間。</p> <p>2. 持續深化及擴展登記、公證便民系統。</p> <p>2.1 擴大“登記公證服務辦理進度查詢”系統，包括樓宇買賣一站式服務、公司註冊一站式服務等。</p> <p>2.2 建立包括結婚登記所需資訊、人性化導引及網上預約功能在內的“結婚登記網上服務”系統。</p> <p>2.3 配合行政公職局的優化“行政准照/牌照”跨部門服務計劃，完善“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使各政府部門可通過該平台獲得最新的物業登記和商業登記資訊。</p>	2017年 第一季	2017年 第二季
			2017年 第一季	2017年 第二季
			2017年 第一季	2017年 第三季
			2017年 第一季	2017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4 構建“登記公證服務模擬計費”系統，方便市民計算所需服務的參考收費。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三季
		3. 推出網上申請《社團證明書》及《刑事紀錄證明書》服務。	2016年第三季	2017年第四季
		4. 推出“跨部門更改地址服務”，居民在自助服務機提出更改居民身份檔案的聯絡地址時，可授權身份證明局將新地址資料送交其所選擇的政府部門。	2016年第三季	2017年第四季
		5. 積極研究電子支付方式繳付辦證費用，將於所有需要繳付辦證費用的自助服務機加入電子支付功能。	2016年第三季	2017年第一季
		6. 退休基金會繼續與身份證明局合作，計劃邀請財政局、社會保障基金、民政總署、行政公職局、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以試點方式透過自助服務機正式進行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的申請。	2017年	2017年
		7. 開發“統一電子化遞交公報稿件”系統： - 研究和選擇適當的技術方案。 - 系統開發。 - 系統測試和推出。	2017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	完善及整合“政府入口網站”、“公共服務管理平台”、“諮詢服務平台”等	進一步完善及整合“政府入口網站”、“公共服務管理平台”、“諮詢服務平台”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式等資訊系統，並配合統一個人帳戶的使用，逐步向市民提供個人化的電子服務。	2017年	2017年
10.	構建優質便民服務系統	<p>1. 優化自助服務機網絡架構，計劃與另一網絡供應商建立光纖專線，逐步連接身份證明局資訊中心及部分自助服務機設置點，藉此減低當其中一個網絡供應商出現故障時對自助服務機運作造成的影響。</p> <p>2. 退休基金會將與民政總署合作商討，將相關退休撫卹制度及公積金制度代辦服務進一步擴展至本澳其他更多合適的地點，如石排灣、筷子基等。</p> <p>3. 特區政府將重點與哈薩克斯坦及厄瓜多爾磋商互免簽證事宜。</p>	2016年第三季	2017年第四季
(三) 穩步優化公職制度				
11.	落實統一招聘制度	<p>1. 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助人員及工人三個組別的綜合能力評估程序將於2017年完成。</p> <p>2. 2017年開展技術員及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的統一招聘程序。</p>	2016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持續優化統一招聘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及相關電子化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12.	提出優化評核制度的初步方案	提出初步優化現行公務人員評核制度的建議，並進行諮詢，逐步構建更客觀、公平、公正的評核制度。	2017年	2018年
13.	修訂晉級流程及提出優化晉升制度的初步方案	1. 配合第一階段《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律的修訂及生效，啟動對《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中有關晉級流程的修訂工作。 2. 提出公務人員晉升制度改革的初步方案，並進行諮詢，逐步構建整體公務人員的晉升制度。	2017年	2017年
14.	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有關人事管理的規定	2017年將根據有關《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假期、缺勤和工作時間等規定的修訂方案和諮詢結果，着手進行相關法案草案擬並提交立法會。	2016年	2017年
15.	推進職程制度的完善	在完成首階段《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修訂工作後，會按照一般職程研究所提出的完善方向，進行一般職程的職務分析，就當中可能存在的問題提出完善方案。	2016年	2018年
16.	對調薪制度初步方案作諮詢及完善	根據職程制度的修訂方案，提出分級調薪的方案及進行諮詢，並交“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討論，對調薪制度初步方案進行完善。	2016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四) 持續提升人員能力				
17.	優化公務人員培訓規畫	在領導及主管人員培訓體系改革研究的基礎上，對各級公務人員所開辦的培訓課程作整體檢視，有序地完善特區政府整體公務人員培訓體系框架。	2016年	2017年
18.	舉辦公務人員的基本法及國情培訓	為領導、主管及中層人員舉辦《澳門基本法》研討班；為不同職級的公務人員開辦國情的培訓課程；舉辦有關《憲法》、《澳門基本法》、國情及“一國兩制”的專題講座。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9.	舉辦《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第一期課程	按新修訂的內容及設置開辦《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	2017年第一季	2019年第一季
20.	加強公務人員法律培訓	<p>1. 繼續為基層公務人員及技術輔助人員級別人員開辦綜合法律知識的培訓項目外，還將培訓項目對象擴展至高級技術員及技術員級別。</p> <p>2. 繼續按照已制定的法律知識培訓框架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各類法律範疇培訓課程。</p> <p>3. 持續開辦有助提升公共行政法律人員專業水平的培訓活動，如：法律草擬及國際法等範疇的培訓課程。</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4. 繼續開辦初階及進階的法律範疇葡語進修課程，並為公共部門的翻譯員開設有關法律用語的培訓課程。</p> <p>5. 繼續舉辦法律草擬、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仲裁及調解）的培訓課程，並將視乎需要研究舉辦有關家暴法、區域司法互助、澳門特區海域管理、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等內容的培訓活動。</p> <p>6. 在推廣及促進法律及司法範疇的出版及研究工作方面，將繼續已開展的工作，特別在更新及出版新的培訓教程、較重要的法律及法典註釋類著作等。</p>		
(五) 加強人員關懷支援				
21.	舉辦各項有益身心及促進工作和諧的活動	持續舉辦文娛康體活動及心理健康講座，提供心理紓緩服務，以及推動“關愛小組”工作；利用“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所建立的聯絡人制度，加強溝通聯繫，舉辦投訴處理分享會、講座和培訓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2.	向基層公務人員提供援助	持續向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3.	配合《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的修改，開展有關宣傳推廣工作，並介紹計劃新增的投放供款項目之基礎投資知識，以及該項目本身的詳細資訊及整體配套安排等。	配合《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的修改，開展有關宣傳推廣工作，並介紹計劃新增的投放供款項目之基礎投資知識，以及該項目本身的詳細資訊及整體配套安排等。	2016年	2017年
(六) 完善績效治理制度				
24.	完善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機制	根據第三方學術機構試行公共服務評價機制的工作經驗及提交的總結報告，對第三方評估的方法、指標等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完善。	2017年	2017年
(七) 加強與社會的溝通				
25.	完善諮詢服務平台	持續完善諮詢服務平台的功能，實現集中及多渠道發佈諮詢資訊，並加入諮詢專題網頁及網上諮詢問卷等工具。	2016年	2017年
26.	完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	展開完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工作，尤其針對諮詢項目的立項、諮詢活動推行方式等方面，提升政策諮詢活動的成效。	2017年	2017年
27.	推進政府信息公開	1. 研究引入社交媒體的技術方案，擴闊政府資訊發放的渠道，並提高信息發佈的及時性。	2016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以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研究作為首階段的重點工作，分析現狀與社會需求，制訂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的發展策略及整體規劃。</p> <p>3. 啟動構建“數據公開服務平台”，提供基於標準和通用數據格式的平台。</p>	<p>2017年</p> <p>2017年</p>	<p>2017年</p> <p>2019年</p>
(八) 確保選舉順利舉行				
28.	支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籌組工作	嚴格按照2016年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緊密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協助選管會制訂指引，並向其提出優化選舉工作的建議，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順利進行。	2017年	2017年
29.	加強選舉宣傳	向社會不同年齡層的選民宣傳選舉資訊，以加深市民對選舉的認識及加強市民廉潔選舉的意識。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7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法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具體落實統籌立法				
30.	具體落實統籌立法	<p>1. 全面執行立法規劃，配合特區發展定位和特區政府施政規劃，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的規定，穩妥有序適時地推進各項重要法律法規的制定。</p> <p>2. 以《在制定法律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為基礎，通過法務部門向其他公共部門提供法律技術輔助，促進特區政府整體立法技術的協調統一，提升草擬規範性文件的質量。</p> <p>3. 進一步優化“立法計劃統籌系統”和項目進度定期匯報機制，跟進年度立法計劃的執行情況。同時，計劃於2017年建立特區政府立法項目資料庫，對各項目草擬過程進行跟進及監控，達到監督、統籌特區整體立法工作的目標。</p>	2017年	持續進行
			2017年	持續進行
			2017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繼續強化法律草擬和翻譯人員隊伍建設，將研究靈活運用特區政府法律人員協助參與統籌立法項目草擬工作的可行性，充分發揮特區政府不同法律人員的專業優勢和整體力量，重點推進特區法律改革。同時，將繼續推出針對法律草擬和翻譯人員的專業培訓，促進有關人員專業素養和能力的不斷提升。	2017年	持續進行
(二) 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31.	制定《海域管理綱要法》	全力推進《海域管理綱要法》的立法工作，並將該項目提出立法程序。	2016年	2017年
32.	修訂行政准照制度	分析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並製作諮詢總結報告；完成法案的草擬工作。	2017年	2017年
33.	制定《船舶登記法》	根據已完成的立法研究成果和法律草案初稿，並進一步結合海事部門、相關專業團體、利益團體及專業人員的意見後，完善法律草案及展開後續的立法程序。	2016年	2017年
34.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法務部門繼續與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合作，確定《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範圍及內容，並開展法律草擬工作。將於2017年下半年諮詢業界意見，並因應諮詢意見的分析結果，完善法律草案。	2016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5.	檢討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	逐步開展修法工作，包括適時開展公眾諮詢，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	2016 年	2017 年
36.	修訂《刑法定》	<p>1. 繼續積極跟進修訂《刑法定》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的規定的項目，並將相關法案提上立法程序及跟進立法會的審議工作。</p> <p>2. 有關《刑法定》中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法務部門將與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緊密合作，共同研究和完善專責小組提出的檢討方案，並展開諮詢文本和法案初稿的草擬工作。</p>	2016 年	2017 年
37.	《的士客運法律制度》	繼續積極跟進《的士客運法律制度》項目，並將相關法案提上立法程序及跟進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2015 年	2017 年
38.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繼續積極跟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項目，並將相關法案提上立法程序及跟進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2016 年	2017 年
39.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	在第一階段確定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的基礎上，開展第二階段的工作，以確定 1988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狀況。同時，法務部門與立法會組成的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聯合工作小組亦會繼續探討如何對確定為仍生效的原有法律、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並訂定相關立法工作的時間表。	2016 年	2017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0.	仲裁與調解制度的調研和檢討工作	進一步學習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在仲裁和調解制度構建、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方面的良好經驗，與司法機關、公共部門、律師公會、法律專業和學術團體深入討論及合作，為完善澳門的仲裁和調解制度，切實發揮替代性的糾紛解決功能創造條件。	2016年	2017年
(三) 有序推廣憲政法律				
41.	憲法與基本法推廣	<p>1. 展開一系列面向青少年的憲政推廣工作，包括逐步深化高等院校專題系列講座的内容，以及繼續舉辦“國是茶聊”小型討論會；舉辦有關澳門及周邊地區社會時事熱點專項講座；繼續面向高等院校校住宿生開展《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專項推廣活動。</p> <p>2. 針對廣大市民的推廣工作，加強與公共部門及社會團體合作，並根據推廣對象的特點組織不同内容深度的學術講座、比賽活動等；圍繞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24周年舉辦系列活動；將歷年舉辦的“歷史的跨越”活動中的精選內容上載至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p> <p>3. 透過舉行“知法講法—澳門電視演講大賽”的創新宣傳方式，向大眾傳達《澳門基本法》及其他法律的訊息。</p>	2017年	持續進行
			2016年 第三季	2017年 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充分發揮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宣傳教育功能，持續透過舉辦多樣化活動及展覽，介紹《澳門基本法》及其所帶來的成就，並提供第二課堂方式的導賞服務，讓公眾更直觀地了解“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歷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2.	其他法律推廣工作	將逐步開發“法律推廣資訊平台”，包括：電子單張、微信平台及“識法簡易圖文包”等；為社團的前線工作人員組織生活法律講座，借助有關人員的媒介和宣傳作用，擴大法律推廣受眾的層面。	2017年	2017年
43.	領事保護宣傳	<p>1. 持續透過專題講座、電視及電台廣告、報章特刊和專題網頁等多種渠道，向澳門居民宣傳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等內容。</p> <p>2. 繼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其他部門合作，派員到中學、大學及社團舉辦專題講座及專題圖片展覽。</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四) 按需做好司法培訓				
44.	司法官培訓	1. 司法官入職培訓方面，將繼續進行於2015年9月開課的“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整個課程及實習為期兩年，課程階段於2016年9月結束；實習階段由2016年9月開始至2017年9月結束。	2015年 第三季	2017年 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在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方面，將繼續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合作，其中主要與國家法官學院、國家檢察官學院及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合作，為現職司法官舉辦不同的培訓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5.	司法文員培訓	1. “為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員司法文員職程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的開考工作預計於2017年7月完成。 2. 第四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預計於2017年8月開課，為期12個月，學員人數為70人。 3. 在司法文員晉升培訓方面，繼續進行已開辦的檢察院主任書記員任用課程及法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 4. 將應兩個司法機關的要求，籌辦其他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	2016年 第二季 2017年 第三季 2016年 第四季 持續進行	2017年 第三季 2018年 第三季 2017年 第三季 持續進行
(五) 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46.	積極參與國際法事務	1. 繼續加強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合作，並協助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將《海牙送達公約操作實用手冊》的更新英文本翻譯為中文。 2. 繼續參與“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CH)等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2015年 2017年 持續進行	2017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3. 繼續履行所承擔的國際義務，包括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澳門特區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定期履約報告。</p> <p>4. 第三期澳門特區與歐盟法律範疇合作項目，2017年計劃舉辦11項活動，包括3場研討會。</p>	2017年	持續進行
47.	國際及區際司法合作	<p>1. 繼續與韓國政府就《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磋商。</p> <p>2. 繼續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政府就《移交被判刑人協定》進行磋商。</p> <p>3. 繼續與蒙古國政府就《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的事宜保持緊密溝通。</p> <p>4. 根據已獲中央核准的刑事及民商事範疇協定的範本，積極開展與其他國家的司法合作磋商工作。與葡萄牙、東帝汶和佛得角開展民商事和刑事範疇法律及司法互助具體協定的磋商程序。同時，將優先研究與特區交往頻繁的國家開展司法合作磋商的可行性。</p>	2013年第三季 2014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p>4. 根據已獲中央核准的刑事及民商事範疇協定的範本，積極開展與其他國家的司法合作磋商工作。與葡萄牙、東帝汶和佛得角開展民商事和刑事範疇法律及司法互助具體協定的磋商程序。同時，將優先研究與特區交往頻繁的國家開展司法合作磋商的可行性。</p>	2017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六) 推動區際法務合作				
48.	公證事務領域	繼續深化和改進與跨境事宜有關的公證服務，改善澳門與鄰近地區尤其是廣東省之間，在公證文書的跨域傳送、公證文書的核實和使用等方面的相關流程和機制。	2016年	2017年
49.	仲裁調解領域	將加強與內地有關法律機構的聯繫，繼續推進和落實貿易仲裁、海事仲裁、貿易糾紛調解方面的合作事宜。	2017年	持續進行

2017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民政事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加強民政民生服務				
50.	完善社區服務網絡	1. 增設石排灣市民活動中心。 2. 開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資訊網頁以及服務預約和取電 子化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	2017年 第一季 2017年 第一季	2017年 第四季 2017年 第三季
51.	優化市政設施	1. 興建新水上街市綜合大樓，提供街市及社區活動中心等 社區設施。 2. 石排灣公共房屋設施內設立鮮活食品購物中心及社區活 動中心。 3. 因應新批發市場的落成，對市場的運作條件進行優化。	2015年 第三季 2016年 第三季 2016年 第三季	2018年 第四季 2017年 第四季 2017年 第一季
52.	完善民生法規	1. 草擬《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及進行公開諮詢。 2. 草擬《小販管理制度》法律及進行公開諮詢。 3. 修訂第37/2003號行政法規《墳場管理、運作及監管規 章》及進行諮詢工作。	已展開 已展開	2018年 第四季 2017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二) 維護食安保障供應				
53.	食品抽樣計劃	<p>1. 時令食品抽樣計劃，抽查主要傳統節日食品。</p> <p>2. 專項食品調查：綜合考慮食品的風險程度、社會關注度、市民飲食習慣及曾發生食品事故等各種因素訂定調查項目，監測本澳市面銷售食品的安全及衛生。</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4.	餐飲及食品加工場所監管工作	對餐飲及食品加工場所進行督導巡查工作，按實際情況抽取樣本進行監督檢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5.	制定食品安全標準及指引	有序地展開本澳食品安全標準化的工作，計劃制定《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及《食品中農藥殘留最高限量》3個食品標準，並針對風險較高的食品發出食安指引。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56.	食安宣傳與教育	透過不同的活動及推廣方式，向業界及大眾傳遞食品安全的知識及訊息。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7.	加強國際及區域間合作	<p>1. 組織承辦國際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會議，以助本澳制定一套與國際接軌之食品安全標準。</p> <p>2. 透過與周邊地區建立的交流合作平台，加強在食品安全管理和技術方面的合作與交流。</p>	已展開	2017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3. 與葡萄牙食品及經濟安全局繼續在食品安全領域保持聯繫，以達至技術層面的交流與合作。</p> <p>4. 積極配合推動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工作，深化食品安全、檢驗檢疫合作及技術交流。</p>		
(三) 保護動物防禽流感				
58.	《動物保護法》推廣及配套工作	<p>1. 因應《動物保護法》的生效，將建立及培訓執法團隊，以進行有效執法，並針對不同對象進行普法推廣及公民教育。</p> <p>2. 展開執業獸醫管理制度的立法工作。</p>	<p>2016年 第二季</p> <p>2017年 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17年 第四季</p>
59.	禽流感的防控工作	加強對預防禽流感及冰鮮禽產品的宣傳推廣，增強市民對禽流感及冰鮮禽的認知，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逐步推進各項有利防控禽流感的“人禽分隔”配套。	2016年 第二季	持續進行
(四) 致力美化市容環境				
60.	美化街區	<p>1. 美化連接世遺景點街道，使之成為具特色之舊城區街道及行人道。</p> <p>2. 優化及擴展休憩空間。</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1.	推動綠化及生態保育	<p>3. 增加街道綠化，舉辦花卉及植物展覽。</p> <p>1. 增植樹木及紅樹等，並進行林份改造工作。</p> <p>2. 按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的規劃，建設各個植物展示區並豐富園內設施。</p>	持續進行 201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018年第四季
(五) 不斷改善城市衛生				
62.	改善水浸問題	<p>1. 建造澳門內港北雨水泵房。</p> <p>2. 優化路環市區下水道，改善排水系統。</p>	2016年第三季 2017年第三季	2018年第三季 2017年第四季
63.	優化公共衛生設施	<p>1. 優化垃圾收集設施，設置壓縮式垃圾桶或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逐步為封閉式垃圾房裝設非接觸式感應開關投入口。</p> <p>2. 優化公廁的設施及管理工工作，增加24小時開放的公廁，並研究在公廁加設育嬰設施的可行性。</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六) 廣泛構建和諧社區				
64.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及基本法推廣活動	<p>充分發揮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宣傳教育功能，使紀念館成為愛國愛澳的教育基地，並藉着舉辦基本法推廣活動，增強市民大眾之歸屬感。</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5.	鼓勵居民遵守“有禮生活約章”	透過“有禮生活約章”系列活動，鼓勵市民大眾遵守12項良好公民行為。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6.	構建公民教育平台	舉行茶話會，讓各界與會代表對社區事務各抒己見，推動公民教育，促進構建學習型社會，並增進政府部門與民間的互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7年度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加強博彩與非博彩行業聯動發展。				
1.	推動博彩與非博彩行業聯動發展	推動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發展非博彩元素，優先採購本地中小微企產品及服務，在轄下項目設施內引進更多本地企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調控博彩業規模	按照從2013年起之後十年內賭枱總量年均增幅不超過3%的原則，嚴格審批新增賭枱申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審計博彩中介人財務帳目	對客戶暫存款及貸款記錄、內部監控等作專項審計，分析各博彩中介人的財務流動比率。	2017年 2月	2017年 12月
4.	監管博彩活動及娛樂場運作	進行實地監察；審計博彩企業的會計記錄；定期分析博彩企業的財政狀況和履約守法情況。 分階段編制對互相博彩範疇承批公司的監管手冊。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關注鄰近地區博彩業政策和發展動態	增加關注旅客消費模式及取向、周邊地區的政策調整及博彩法法律法規修訂情況等。	2017年 第一季	2017年 第三季
6.	完善博彩相關法律法規	繼續進行《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配套法律立法工作。	2017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研究修改《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	已開展	2017年完成法律草案
		修訂《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行政法規。	已開展	2017年完成法規草案
		修訂《體育彩票—足球博彩》規章。	已開展	2017年完成規章草案
7.	推動負責任博彩	增加負責任博彩資訊站。 推廣非本澳居民以自助形式申請“自我隔離”服務並優化申請流程。 研究推出負責任博彩內容網上學習平台的可行性。	2017年	持續進行
推進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發展。				
8.	提升本澳會展項目的專業水平和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辦和支持舉辦系列本地品牌會展活動，追蹤成效，提升專業水平； • 推動本澳商界、社團、學術機構等人士和機構參與各項會展活動； • 引導會展業朝“綠色會展”方向發展，鼓勵業界應用互聯網、雲端大數據等信息化手段； • 督促組織者協助處理消費糾紛，巡查展會活動，維護消費者權益。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	引進更多大型會展活動在澳舉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各項會展支持計劃，加強推廣，引進更多具影響力的會展活動（尤其會議項目）在澳舉行； 檢視措施效益，重點監察受資助項目的情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0.	從人力資源支持會展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 透過區域合作機制加強會展業人員交流學習；組織業界參與對外交流活動； 優先處理會展業前期搭建外僱申請並加快審批程序。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1.	探討促進本澳會展業健康發展的路徑	根據“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報告結果，探討推動澳門會展業健康及持續發展、逐步邁向市場化的政策措施。	2017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推動特色金融產業發展。				
12.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平台”建設	向葡語國家推廣人民幣和人民幣結算業務，發揮澳門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的作用。 於“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舉辦以金融為主題的活動，搭建中國與葡語國家間的金融洽談對接平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3.	推動融資租賃行業成長發展	修訂《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	2017年	2017年
			已開展	2017年完成法律草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修改《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	已開展	2017年完成法律草案
		吸引更多大型融資租賃企業落戶澳門，從實踐中總結經驗，以完善制度及培養人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4.	支持業界拓展財富管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本澳歸僑眾多、業界客戶融通中外的優勢，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市場； • 繼續爭取引進內地人民幣金融產品、推動人民幣投資工具在澳門分銷。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5.	促進區域金融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粵澳兩地銀行開展金融業務合作； • 推動建立粵澳金融業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的交流與合作機制； • 配合粵澳遊艇自由行和港珠澳大橋跨境通行的落實，研究相關保險業務；協助業界開展本澳車輛進入橫琴的相關保險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6.	完善金融基建	構建澳門票據清算電子化系統。	已開展	2017年第三季
		構建中央信貸資料庫。	已開展	2017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7.	培養金融人才	與金融學會、金融業界及高等院校等合作開辦針對性培訓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支持中醫藥、文創等新興產業成長發展，推動工業升級轉型。				
18.	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進“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入駐，加大招商推廣力度； • 爭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絡辦公室”在產業園設立； • 在2016年選定的葡語國家試點基礎上繼續開展國際註冊、進出口貿易等工作； • 開展面向澳門中醫的專業培訓； • 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推廣傳統中醫藥文化。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9.	推動工業升級轉型	<p>科研總部辦公大樓、GMP中試大樓、研發檢測大樓及配套設施完成建設並投入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工業重新定位研究報告》的建議，探討工業升級轉型的發展路徑。 	已開展	2017年
			2017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0.	支持文創產業發展	<p>• 支持本地業界用好 CEPA 貨物貿易零關稅措施，加大宣傳力度並持續優化服務；</p> <p>• 爭取修訂現行原產地標準及新增可享受零關稅的貨物清單，尤其推動使用葡語國家產品等為原材料在澳加工生產及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p> <p>• 資助業界使用代送外檢測服務，並研究擴大資助產品範圍。</p> <p>• 組織文化創意領域的培訓交流和推廣活動；</p> <p>• 推動博彩企業採購本地文創產品；</p> <p>• 舉辦時裝業的培訓課程、孵化計劃、境內外展演等，培育更多本澳時裝設計師，推廣本澳品牌；</p> <p>• 普及知識產權保護的資訊，並深化與鄰近地區交流合作，提升業界的認知和意識。</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開展科學研究，完善指標體系，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				
21.	推進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研究	繼續推進與國家信息中心合作的澳門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的研究工作。	已開展	爭取 2017 年完成
22.	完善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	完善指標體系，深化收集貿易、投資等經濟活動的統計數據。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保障居民就業穩定，提升就業質量。				
23.	開辦培訓課程，鼓勵考取認證	與社團、企業、教育機構等合作，以“培訓結合考證”、“就業掛鉤”及“在職帶薪培訓”等方式開辦培訓課程，組織專業考試，並且追蹤成效。 增加技能測試的技能級別和工種，包括研究開展設施管理師（一級）“一試三證”的技能測試。 為漁民開辦紓困培訓課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4.	跟進博彩業僱員就業和培訓需求	開辦更多非博彩業務相關的課程，包括勞資合作發展的職業素養帶薪培訓課程。 分析莊荷人員就業能力狀況，優化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	2017年6月 已開展	2017年6至7月 持續進行
25.	嚴格管理外僱，保障居民優先就業	監察大型企業招聘活動，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及晉升本地僱員擔任管理層；要求博彩企業定期提交僱員培訓及晉升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各管理層的人員數據。 對存在相當數量外地僱員而本地居民有意願從事的工種，為居民提供針對性的培訓，並協助就業轉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跨部門聯動應對建築項目完工出現的外僱退場；按工程進度對外僱申請設定不同的工作期限；安排外地僱員於來澳前接受培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6.	優化就業支援服務	為受企業結業影響的本地僱員提供債權支付申請、就業配對、轉介、課程推介等“一站式”服務。 增設供求職者及僱主自行配對的“網上就業配對平台”；	2017年 第一季	2017年 第一季
27.	開展勞動監察和宣傳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服務上門”到工作場所提供普法宣傳及權益諮詢服務，收集資料以核實僱主遵守勞動法例的情況； 跨部門合作打擊非法工作； 因應大型解僱情況制定應對預案；即時到現場協助勞資雙方協調解決及講解勞動權益； 加強職業介紹所發牌及續牌的事前核查及監察，定期核實場所和經營業務範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8.	加強職業安全推廣及管理	開展“建築業職安卡”培訓考試。 推出“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已開展 2017年 第二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與高等教育機構合辦“職業安全健康碩士課程”。	2017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組織職安健管理系統的培訓和交流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透過多媒體宣傳及獎勵計劃，普及職安健資訊，促進業界交流學習。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推行實物資助職安健設備的推廣計劃，新增面向飲食業者及戶外工作者的內容。	2017年第二及第三季	持續進行
		重點加強建築業巡查執法，對危險違法行為實行“即罰即停”並督促其即時改善。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9.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勞動關係法》中有關男士有薪侍產假、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等內容； • 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 • 修訂《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 制定《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	已開展	2017年完成法律草案
30.	為有意就業的長者提供支援和便利	為有意就業的長者開辦培訓課程。	已開展	2017年完成法規草案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舉辦表揚長者僱員及長者友善僱主的鼓勵計劃。	2017年第四季	2017年第四季
31.	支援弱勢人士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開辦培訓課程、“送服務上門”提供就業服務、嘉許聘用殘障人士僱主等措施，協助殘障人士就業； 為社會重返人士、新來澳人士及受社會工作局支援的弱勢人士等群體提供就業支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優化營商環境，支持中小微企業創新發展。				
32.	支持中小微企業拓展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大型企業（尤其博彩企業）優先採購本地中小微企業的產品及服務； 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採購資訊和培訓活動等支援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構建澳門中小企業網上資訊平台（第一階段），匯集本澳營商資訊以及本地採購等資訊。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提供財務鼓勵和支援服務，支持及組織本地中小微企業參展參會；並且追蹤成效，持續優化機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研究構建“商匯館”新展示中心，並組織洽談交流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3.	助力中小微企業應用電子商貿	<p>推出整合本澳營商資訊的“澳門中小企營商指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財務資助計劃；推廣軟件；舉辦以資訊科技及電商等為主題的培訓交流活動；促進相關行業的業務對接等； 推動本地發展網絡支付業務，促進澳門銀行卡在內地支付平台的使用，加強向企業推廣電子支付手段。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34.	助力中小微企業提升產品服務水平	<p>舉辦面向中小微企業的創業營商相關的培訓交流活動。</p> <p>推行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認可資助計劃、產品檢測 / 認證鼓勵計劃。</p> <p>以“送服務上門”方式為企業經營提供諮詢服務。</p> <p>推出“會議活動管理工具書”。</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5.	推動社區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設網上平台展示中小微企業的產品、服務及優惠資訊，以地圖導航方式提供社區消費資訊； 選取特定街道推出“限時免費 Wi-Fi 街道試行計劃”； 	已開展	2017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及支持社區工商團體和商戶，舉辦社區消費節慶活動； • 發揮經濟發展委員會社區經濟發展政策研究組的作用，透過推動跨部門協作，優化牌照審批程序及社區營商環境。 		
36.	促進業界誠信規範經營	<p>研究建立“網上誠信店”機制。</p> <p>優化“誠信店”的評審標準，走進社區向商戶推廣“誠信店”；加強巡查監察，持續檢視各“行業守則”的執行情況。</p> <p>深化與外地消費者保護機構合作，保護居民及旅客異地消費權益。</p>	2017年 第一季	2018年
37.	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	<p>落實各項扶助措施，追蹤受惠企業的經營情況，檢視措施成效。</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8.	協助中小微企業緩解人資短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處理中小微企外地僱員申請，研究以電子化方式優化申請手續； • 對會展業、中醫藥、文創等行業的外地僱員申請採取分流優先處理；對初創企業申請給予支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支持青年多元發展，提升就業創業競爭能力。				
39.	協助青年提升就業競爭力	<p>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職業潛能評估等活動，協助青年提升面試技巧，開展職涯規劃。</p> <p>到校園向中學生提供職業潛能評估，推廣職涯規劃。</p> <p>與社團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等面向青年的招聘活動。</p> <p>舉辦青少年培訓系列課程及組織參與競賽。</p> <p>開辦“兩年制”學徒培訓。</p> <p>研究安排在內地升學的本澳學生參與貿促局內地聯絡處工作。</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17年第二季</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17年</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7年7月</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40.	支持青年以創意創新為核心的營商創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青年創業者提供創業及市場資訊、資金、培訓交流、硬件設施、諮詢顧問服務等系列支援措施； 追蹤“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服務個案並提供支援； 加強與內地青創基地的雙向合作，並逐步將本澳的創業支援服務擴展至其他泛珠省區； 組織青創企業參與經貿推廣及政策宣講活動； 優化“師友計劃”，為企業建立“青創朋友圈”； 組織青年創業者互相走訪，分享創業心得。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41.	促進澳門、內地及葡語國家的雙向經貿及會展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澳、內地舉辦的經貿會展活動加入更多葡語國家元素，邀請內地及葡語國家代表參與；組織本澳及內地代表等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考察交流、招商推廣； • 舉辦葡語國家專題推介活動，並提供商業配對及諮詢服務。 • 組織泛珠省區代表赴巴西考察。 • 擴大“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規模並獨立成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2.	豐富本澳中葡商貿服務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籌建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研究資助企業部分信用保險費，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的貿易發展； • 培育中葡語經貿服務專業人才，並提供實踐機會；支持提供中葡翻譯、法律、投資貿易諮詢等商貿服務的企業發展； • 研究與葡語國家經貿機構合作，為本澳及內地企業在葡語國家提供在地商貿服務，並促進雙向經貿往來； 	2017年 2017年上半年 已開展	2017年 2017年下半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工作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中葡合作發展基金”轉介查詢、代收申請文件等便利措施，協助其在澳設立辦事處； • 舉辦與葡語國家貿易相關的實務課程； • 在“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建立中葡產能合作的項目資料庫； • “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期間舉辦以中國與葡語國家產能合作為主題的活動。 	2017年	持續進行
43.	建設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互聯網元素，豐富“信息網”的內容； • 本地及境外的葡語國家食品實體展示點不定期舉辦推廣活動，並延伸至貿促局內地聯絡處/代表處。 	2017年	持續進行
44.	規劃及籌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	<p>開展“綜合體”的規劃及籌建，當中將具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交流、企業服務、會議展覽、文化展示及人才培訓等元素。</p>	2017年	持續進行
深化區域合作，拓展居民發展空間，助力國家建設。				
45.	促進澳門、內地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經貿合作	<p>豐富本地會展活動的“一帶一路”元素，研究繼續於“粵澳名優商品展”引入沿線國家參與；組織本澳企業家到“一帶一路”國家地區參展參會和考察。</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6.	協助業界、專業人士、青年等把握 CEPA 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 CEPA 推廣，邀請國家商務部在澳門舉辦講座，運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加強宣傳； 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優化 CEPA 貨物貿易規定，並研究進一步完善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7.	深化粵澳經貿交流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入園項目的進展，總結經驗並提供支援； 落實第二輪入園項目推薦工作。 繼續合辦“粵澳名優商品展”及“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支持在深圳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 合作組織粵澳兩地企業到葡語國家等海外地區招商推廣； 推動粵澳銀行、保險業合作，支持本地業界發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8.	深化與其他省區合作	<p>推進與珠海橫琴、廣州南沙以及中山、江門等地經貿合作。</p> <p>深化與福建省、香港、其他泛珠三角省區以及江蘇省的經貿合作。</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9.	拓展國際經貿合作和聯繫網絡	<p>參與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等的交流培訓活動。</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維持金融體系穩健。				
50.	優化財政儲備管理	堅守“安全、有效、穩健”的基本原則進行管理，並優化財政儲備資產多元投資組合，拓展投資覆蓋範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1.	推動財政儲備參與區域合作項目	嚴格按照“安全、有效、規範、信用”的原則，推進財政儲備參與廣東省項目的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2.	籌設“澳門投資發展基金”	按照以公共行政架構以外的“獨立公有公司實體”來營運投資發展基金的方向，推進籌組所需配套法規的立法、修法等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3.	完善財政稅務管理	<p>新《預算綱要法》。</p> <p>繼續推進公務採購制度修改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規章》； • 《重建樓宇的稅務優惠制度》； •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 • 修改《稅務信息交換》； • 制定《稅收法典》。 	已開展	爭取 2017 年完成立法
54.	維持金融體系安全穩健	通過加強審查、跨境監管合作等方式管控金融風險。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修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已開展	2017年提交修 改草案
		協調各部門執行“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策略計劃”；跟進《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律生效的後續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優化公共服務，落實精兵簡政，創設便民便商環境。				
55.	優化各項“送服務上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小企服務、勞動就業服務、法律推廣等領域落實“送服務上門”，主動到戶講解政策措施及提供服務。 研究進一步擴大服務的覆蓋網絡，豐富服務的內 容。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6.	加強招商引資及投資者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本地及外地投資者在澳落實投資計劃； 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及“投資委員會”跨部門協調機制； 發揮貿促局駐內地聯絡處的功能，把“送服務上門”工作延伸至內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7.	促進公共服務電子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現行的跨部門資料互聯、自助服務機以及一系列網上電子化服務的基礎上，推出更多電子化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8.	強化隊伍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順部門職能，加強跨部門協作； • 鼓勵人員參與培訓交流； • 透過制度建設和培訓，加強部門廉政建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保障消費權益，優化市場環境。				
59.	完善相關法律法規，開展調查研究	<p>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立法。</p> <p>開展公平競爭制度的前期立法準備工作。</p> <p>開展“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p>	已開展	2017 年完成法律草案
60.	提升價格資訊透明度	監察及跟蹤糧油及副食品、超市商品、鮮活食品、燃油產品等民生用品的價格資訊，定期、便捷地向公眾發放。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1.	促進鮮活食品市場競爭	關注鮮活食品零售市場准入門檻放寬後，零售牌照的申領及營運情況；推動構建更具競爭力的市場環境，鼓勵商戶進入市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2.	監管產品安全	抽取產品作質量檢測並作針對性巡查；加強與內地部門的資訊互通並向公眾發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17 年度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	製作《警民同心》電視節目	繼續由保安司及轄下所有部門聯同澳廣視製作及播映《警民同心》電視節目，向社會展示保安範疇各部門的發展情況及工作成效，適時發佈重要警務信息，使市民及時掌握警務資訊，提高安全防範意識，從而支持和配合警方維護社會治安的各項執法工作。每月播放一集	每月	12 月
2.	修訂保安人員通則	為適應目前警隊管理及紀律管理的需要，保安當局於 2015 年中啟動修訂《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通過創建新型晉升模式，引入職程的垂直流通制度，激勵向上流動，同時為保安部門吸納更多專業人才	2015 年	2017 年
3.	修改出入境法律法規	為提高管理和執法成效，就出入境法律制度開展修法研究，爭取於 2017 年提請進入立法程序，以實現立法技術和工作職能設置的優化，創新出入境事務的管理制度或措施，為本澳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提供相應的法律配套	2016 年	2017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建立危險品協調機制	根據由保安司司長統籌的“檢討和完善本澳危險品制度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短、中、長期計劃，透過建立工作機制，做好應變預案，為下一階段有關危險品管理法律制度的完善工作奠定基礎	2016年	持續工作
5.	關注核電安全問題	繼續透過粵澳聯絡機制獲得國家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相關部門有關台山核電站最新情況的通報 盡快落實建立“粵澳核安全應急通報機制”的計劃，在兩地政府之間設恆常的合作和溝通渠道，定期開展交流活動和適時信息通報，協調及分別統籌採取應對行動，每年組織及安排社會各界人士實地參觀考察 繼續要求核事故小組成員檢視、評估及改善《鄰近地區核電站事故應變計劃》	2016年	持續進行
6.	跟進澳珠“單牌車”安排	配合澳門車輛進出橫琴新區的創新舉措，持續優化通關系統及設備，提升通關效率，並會持續完善關檢裝備，提升執法能力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	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二十次工作會晤	由保安司司長率領保安部隊各部門之領導在北京參與是次會晤並商討多項議題	1月~2月	1月~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第二十次粵澳警務工作會晤	是次會議預計在澳門舉行，與廣東省公安廳共同商討多項議題	1月~2月	1月~2月
9.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	繼續透過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致力統籌各政府部門及保安司轄下有關部門共同應對、預防和打擊與販賣人口相關的各類不法活動，採取措施保護及支援受害人。協調舉辦勞動關係權利與義務講解會，與本澳博企舉行交流會，提高博企預防販賣人口犯罪的意識，繼續在多個部門就預防、打擊販賣人口及保護受害人舉辦專家工作坊	全年	持續進行
警察總局				
10.	春節期間之警務行動：“冬防行動”	於歲晚新春期間，警察總局統籌及協調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開展各項防罪滅罪的宣傳和巡查工作，以維護本澳治安	1月~2月	2月
11.	第十五次粵澳警務聯絡工作會議	預計在廣東省舉行，與廣東省公安廳共同商討多項議題	1月~2月	1月~2月
12.	第十三次粵港澳三地聯絡官會晤	預計在香港舉行，粵港澳三地警務聯絡單位共同召開會議，匯報工作執行情況，及商討來年工作安排	1月~2月	1月~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3.	參與禁毒委員會全體大會	警察總局將會繼續履行禁毒委員會委員的職責，與其他成員共同探討禁毒對策	待定	待定
14.	滬澳警方合作第十五次工作會談	預計在澳門舉行，與上海市公安局共同商討打擊跨境犯罪，情報交流等議題	5月	5月
15.	第二十三次粵港澳三地刑偵主管會晤	預計在香港舉行，粵港澳三地警方之刑偵主管共同商討打擊跨境犯罪、有組織犯罪，以及舉行聯合警務行動等議題	6月	6月
16.	第二十四屆粵港澳三地警方刑事技術部門對口業務交流會議	預計在澳門舉行，是粵港澳三地警方就刑事技術領域召開的業務流會會議，包括法醫、文檢、警犬技術及槍彈痕跡檢驗等相關領域	5月~6月	5月~6月
17.	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打黑行動：“雷霆行動”	根據本年度粵港澳三地刑偵主管工作會晤所議定的共識，三地警方落實聯合行動的時間和打擊目標，透過警務情報與合作，聯合行動打黑減罪，打擊跨境犯罪活動和淨化粵港澳三地治安	下半年	待定
18.	第十二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預計在澳門舉行，由警察總局承辦。兩岸四地警學、警務人員及專家學者藉此研討會的平台進行交流，共同推進實際合作及情報交流，研究防範以及打擊跨境犯罪的新警務模式	3月~4月	10月~11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9.	粵港澳三地警方反涉黃涉賭工作會晤	各自通報轄區內打擊外圍賭博及賣淫活動的成效及情況，並就聯合打擊外圍賭博及跨境賣淫的合作模式作出研究和探討	待定	待定
20.	粵港澳三地警方第廿三次反恐中層會晤	就反恐工作、培訓、情報交流、考察等多項議題作交流	待定	待定
21.	粵港澳三地警方第十二次反恐高層交流會暨第廿四次反恐中層會晤	將在澳門舉行，回顧及檢討去年之工作，並落實來年反恐工作、培訓、情報交流、考察等多項議題	待定	待定
22.	保障2017年立法會選舉警務行動計劃	組織及協調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在立法會選舉期間展開反罪惡行動，以及安排選舉期間的安全部署，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8月~9月	9月
23.	研究建設新民防行動中心	保安協調辦公室即將併入警察總局，為配合各項工作需要，同時因應民防工作辦公條件的需要，展開研究建設新民防行動中心的相關工作	2016年內	2017年內
24.	第86屆國際刑警組織全體大會	預計在內地舉行，警察總局將派員出席	11月	11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5.	打擊偷渡活動專項工作	反偷渡專項工作小組各方將會繼續加強溝通，共同制定打擊偷渡活動對策	每月	持續進行
26.	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之專項工作	專項工作小組協調各部門之間的情報和合作，加強警務人員對毒品的認識；透過專責部門開展講座或培訓，警務人員交流知識和經驗，強化對有關知識的掌握。相關工作將會持續推行，務求達至有效執法	每月	持續進行
27.	策劃及協調有關大型活動之保安工作	為應對各大型活動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警察總局積極協調各部門的行動，並且適時啟動大型活動指揮中心，務求快速處理各類可預見及不可預見的事件，做好有關保安工作	全年	持續進行
28.	優化報案程序	協調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持續優化方便市民的報案手續	全年	持續進行
澳門海關				
29.	制定港珠澳大橋通關業務合作機制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的建設進度，港珠澳三地海關開展關務合作，制定合作機制，以向旅客和貨運提供便利的通關安排	進行中	第四季度
30.	建設新一代車輛自動通關系統	進行新一代車輛自動通關系統的研發，該系統將應用於陸路口岸，首先是路氹新城海關站	已開展	第四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1.	建設新海關數據中心	實現海關數據中心零中斷解決方案，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與可靠，保障通關業務的正常運作	進行中	2018年第三季度
32.	簡化中轉貨物單證	根據《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關於自由貿易協定項下經澳門中轉貨物原產地管理的合作備忘錄》，簡化經澳門中轉貨物單證提交要求，優化原產地管理	進行中	上半年
33.	提升船隊配置	適當提高船隊規模，增加船艇的高科技裝備，更好地完成巡邏任務，有效執行反走私、反偷渡和實施救援等工作，包括購置的新型巡邏船及快艇等將逐步到位，以及增設新的夜視系統、衛星通訊系統、熱能探測系統等	已開展	2019年
34.	構建水域智能監控系統	完善海關的雷達監控系統及在澳門半島和離島沿岸安裝遠距離視頻監控系統，並實現兩個系統之間聯動，加強水域的監管及執法能力	第三季度	2018年第四季度
35.	加強區域合作，共同預防及打擊犯罪	深化關務合作，強化訊息互通及執法聯動機制，開展管理及培訓方面的合作，共同預防及打擊走私犯罪	進行中	持續進行
36.	預防、打擊及遏止侵權行為	提升設備及加強人員偵查能力，加強區域合作，預防、打擊及遏止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	進行中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7.	拓展社區警務工作	拓展海關範疇的社區警務工作，包括透過社區聯絡機制及開展社區宣傳活動，提升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全年	持續進行
38.	研發車輛邊境通行證網上申請系統	通過互聯網登錄或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在網上辦理車輛邊境通行證的申請及續期手續，方便市民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39.	開展專業知識及技能培訓	提供各類專業培訓課程及派員前往外地專項學習，強化海關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定期及不定期	持續進行
治安警察局				
40.	警務工作： 確保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預防、調查及撲滅罪行；保護市民生命、公共及私人財產	“旅遊警察”將擴展至離島各重點旅遊區執勤 打擊非法入境及逾期逗留人士 增設移動警務室 研究引進隨身攝錄機 深化“24小時報案後即時偵查機制”	已開展 全年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2017年 持續工作 2017年 下半年 持續工作
41.	維持出入境事務；阻止非法偷渡；負責有關在本地區之進出境逗留及定居，辦理由治安警察局發出之證件	於入境手續試行採集旅客生物特徵；設立專線傳送《澳門簽證》申請人之生物特徵資料予警方作審查	下半年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研究預先簽證措施，將部份國籍旅客的入境本澳申請納入預先簽證的適用範圍	下半年	2018年
		落實“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通關模式	已開展	待定
		研發及擴展多項與出入境事務相關的各類自助服務	下半年	2018年
		擴展粵澳出入境事務網絡專線的應用，促進兩地電子簽證服務的落實	下半年	2018年
		新式《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	下半年	2018年 首季度
		繼續完善澳珠“單牌車”安排的配套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優化出入境事務廳大樓的拘留中心設施	下半年	2019年
42.	監察車輛及行人；疏導交通；打擊各類違規、違法行為	研究引入新型號對講機予交通廳警員使用 建立語音電話分流系統，為電話系統增設語言分流功能，將舉報信息和查詢信息分開接聽，達至更有效處理每一個案的目的	已開展 下半年	下半年 下半年
43.	公共關係	深化社區警務聯絡機制，以及繼續深化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 舉辦警民同樂日	全年 已開展	持續工作 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推廣形象宣傳增強警民關係：《警察故事 III》和音樂會 舉辦各類宣傳活動及教育講座	已開展	持續工作
44.	年度大型紀念活動及重要警務工作	在春節、治安警察局 326 週年紀念日、澳門特區立法會選舉、大賽車、回歸紀念日、各長假期等等，以及示威、遊行及請願等活動期間，維持人流管制及秩序，確保安全和有序。對於重要嘉賓訪澳及各大型活動，會事先收集分析情報，進行風險評估，適當調動警力，做好安保工作	第一季度	第四季
45.	人力資源	按計劃執行年度預算提案有關人員開支及運作一般開支的工作，開辦內部晉升課程。繼續與保安部隊事務局協調開辦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第一季度	第四季
46.	內部管理與監督	優化並修訂處理投訴機制，完善紀律程序 推動內部電子政務，電子化處理機密文件之入出件 改善內部管理與監督，秉持公平公正的管理制度，落實獎懲分明，強化人員之廉潔、守法、奉公操守 關注人員的身心健康，增強心理輔導工作	已開展 上半年 已開展	上半年 下半年 持續工作
47.	培訓與交流	推動知識管理，並按計劃為人員開辦或協辦各類培訓課程、交流活動、講座及專業訓練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性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8.	體育活動	按計劃開展年度射擊訓練，舉辦年度內部各項運動比賽，及年度體能測試；協調舉辦“保安盃”各項比賽；協調舉辦“粵、港、澳三地警察、保安運動交流會”	已開展	持續性
49.	基建項目	參與有關基建項目的籌備及規劃，包括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及特警隊新大樓、警察學校大樓連綜合訓練場、路環警務大樓及特警隊綜合訓練大樓、特警隊警犬隊新大樓、興建澳門警務廳綜合大樓、第二警務警司處大樓加建樓層、興建海島警務廳大樓、海島警務廳路環警司處、路環交通廳扣車中心、重建路氹城邊境站/珠澳（路氹城邊境站—橫琴口岸）聯檢大樓、氹仔永久客運碼頭、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旅檢大樓及配套設施等等，繼續協助跟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計劃及青茂口岸的建設	進行中	有待落實
司法警察局				
50.	預防及打擊嚴重犯罪	強化搜集情報能力，持續打擊涉及有組織或集團式的犯罪活動	全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節假期間在各區增加警力，巡查網吧、卡拉OK、桑拿浴室、夜總會等場所以及人流較多的地區和商舖，加強預防及遏止各種犯罪	春節、重大節日、內地黃金周、暑假及大型活動前後	持續進行
		針對販賣人口犯罪及賣淫活動，增加巡查，打擊民居內及各大酒店區的賣淫活動，於多發地區不定時進行巡查，並透過通報機制與酒店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聯絡，及時打擊有關犯罪	全年	持續進行
		與本澳學校維持通報機制，即時介入問題個案，阻止黑勢力入侵校園	全年	持續進行
		回歸紀念日前後將結合情報分析，作出周密部署及制定各項危機應變措施，確保慶祝活動期間社會秩序及居民安全	12月上旬	12月下旬
		刑偵部門與社區警務部門相配合，做好社區防罪宣傳工作，提高警民合作意識，遏止縱火犯罪，防止青少年犯罪	全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1.	預防及打擊博彩犯罪	收集活躍賭場的人士資料及進行身份識別；維持對博彩場所進行24小時巡查和突擊巡查，並在重大節假日及大型活動期間，增加警力進行大型的反罪惡巡查 與勞工局聯合行動打擊博彩娛樂場所的非法勞工	全年	持續進行
52.	預防及打擊經濟犯罪	針對經濟犯罪案件作案手法的獨特性，透過培訓使刑偵人員掌握相關的法律及調查取證等知識，提高執法水平 針對典當贖品詐騙案，透過與當押業商會的聯繫及交流，提高行業對贖品辨認的專業能力 針對與投資詐騙有關的犯罪行為，持續透過社區警務進行防罪宣傳，並與金融管理局密切聯繫及加強合作 針對電話詐騙，積極進行各類相關的防罪宣傳活動 針對跨境詐騙案，加強與內地和香港警方情報交流，協查案件	不定期 1月	持續進行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3.	預防及打擊資訊犯罪	<p>針對以偽基站濫發網上博彩的犯罪活動，與珠海警方等內地公安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進行協作會議，並派員到關關或其他區份進行技術偵查，遏止相關犯罪</p> <p>針對以內地 POS 機從事非法銀聯刷卡套現的犯罪活動，加強與銀聯國際和各娛樂場保安部門的聯繫及溝通，並與內地公安部門積極交流情報</p> <p>針對假信用卡或濫用信用卡犯罪，與收單行、信用卡組織以及銀行業界加強聯繫，共商對策。針對涉及銀聯卡的犯罪，加強與銀行業界溝通，提醒押店、珠寶店或接受銀聯卡的店舖加強防範，並要求娛樂場通報可疑情況</p> <p>針對偽造文件犯罪，與企業、各娛樂場負責人溝通，督促員工提高警覺性，防範假證</p> <p>加強網絡巡查，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詐騙活動</p> <p>引進更多先進的電腦法證的軟、硬件工具，為對資訊罪案的偵查及鑑證工作提供更快速、更完善的技術支援</p>	不定期	持續進行
			全年	持續進行
			長假期前夕	持續進行
			全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4.	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	<p>監視地下錢莊；調查可疑跨境攜帶大額現金或利用可疑銀行卡大額提現的情況；協助金融管理局的巡查工作</p> <p>向金融情報辦公室提供接案數據資料；加強與金融業界及相關部門的溝通；跟進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法例之修訂；《凍結資產執行制度》將於年內正式生效，積極配合凍結資產執行委員會及反洗錢工作組所確定的工作</p> <p>統計亞太反洗黑錢組織年會的評估數據，參與金融情報辦公室跨部門反洗黑錢工作組例會，與相關執法部門、金融機構工作會晤。參與本地及海外的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參加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舉辦的“財富調查課程”，出席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年會、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研討會</p>	不定期	持續進行
55.	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	<p>在氹仔北安碼頭裝設 X 光人體掃描機</p> <p>與酒店建立即時通報機制，深化與酒店業界的聯繫，加強打擊在酒店房間內吸毒的犯罪</p>	<p>適時安排</p> <p>第一季度</p> <p>全年</p>	<p>按計劃全年進行</p> <p>第二季度</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針對香港青年人偷運毒品來澳販賣的情況，與香港相關部門作出聯防、聯控，加強情報互通，找出毒品源頭，堵截犯罪途徑		
56.	社區警務	<p>繼續“校園防盜評估計劃”，派員到各間學校視察校園保安狀況並給予相應改善建議</p> <p>新建“提防家居盜竊示範教室”，裝置模擬門窗、不同類型的門鎖及各款監控鏡頭等防盜器具，讓參觀者認識最新防盜技術，親自操作各種防盜器材，加強防盜意識和能力</p> <p>走訪社區和利用流動防罪資訊站，宣傳預防詐騙、店鋪盜竊、搶劫、電腦犯罪和毒品犯罪；與社團、學校及他在職人士會晤，進行公民教育活動，講解電腦犯罪，呼籲學生警惕毒品、求職陷阱、詐騙及其他校園常見之罪案類型；與社會各界定期會晤交流，收集犯罪消息及意見</p> <p>巡查住宅大廈及工商業大廈，預防及打擊犯罪，因應特殊個案進行保安措施的評估；優化“大廈防罪之友”計劃，招募新成員，舉辦防罪知識培訓講座及製作通訊刊物；定期向社會公開《家居爆竊案件分析報告》，公佈案件特徵及防範策略</p>	6月	8月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重大節慶及大型活動舉行期間在人流較多的地區進行預防及打擊犯罪</p> <p>進行冬防宣傳，預防及打擊犯罪</p> <p>出版《司警通訊》月刊、《刑偵與法制》季刊和年度工作報告</p>	<p>4月、9月中、11月</p> <p>12月</p> <p>定期</p>	<p>5月、9月底、12月</p> <p>2018年1月</p> <p>持續進行</p>
57.	預防青少年犯罪	<p>於長假期前夕或節假期間派員到網吧、卡拉OK等青少年慣常流連的夜場巡查，防範青少年犯罪</p> <p>持續加強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宣傳工作，前往青少年活躍地點傳遞防罪資訊及收集相關犯罪訊息</p> <p>深化“學校安全聯絡網”計劃，方便學校、家長及學生及時獲悉防罪資訊。因應犯罪趨勢舉辦各類專題講座</p> <p>深化“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向小先鋒學員灌輸防罪和守法意識，讓他們對司警的工作加深認識</p>	<p>不定期</p> <p>全年</p>	<p>全年</p> <p>全年</p>
58.	刑事技術	<p>引進及改進多項刑偵技術，包括建立新的血液檢驗方法以助偵查性侵犯案件，開展DNA分型研究、染色體研究，購置能譜儀及優化貴金屬的檢驗方法，引入槍枝檢驗及提取手印的新技術等</p>	<p>上半年</p>	<p>下半年</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籌建儀器及化學藥品管理系統，確保檢驗鑑定質量；優化物證管理系統及其他刑事資料數據庫系統，更有效實現資源共享和案件串併分析	全年	持續進行
59.	刑事情報	透過刑事情報網絡從多渠道蒐集有用情報資訊，加大力度預防及打擊涉及有組織犯罪、黑社會犯罪、跨境犯罪等的不法活動，維護地區安全 關注本地及國際間的犯罪趨勢、恐怖主義活動及反恐局勢，密切留意國際刑事情報，與外地對口單位交流情報，達至情報互惠	全年	持續進行
		不斷完善新型情報分析系統的各项分析功能，提高警務系統的穩定性，運用高科技設備及輔助設備進行情報分析。利用互聯網訊息平台，加強犯罪分析和安全評估	全年	持續進行
		增強人員的情報及犯罪分析技能，提升科學分析水平，強化情報蒐集能力，拓寬刑事情報網絡，透過流程再造，優化現行情報管理機制	全年	持續進行
		深化及擴展與外國情報部門的交流及互惠機制，加強對犯罪情報和維護國家及地區安全的情報信息的搜集	全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0.	警務交流	參與國際刑警組織舉辦的各項年會和工作會議，派員出席區際、國際會議和各項培訓課程，學習先進刑侦技術，掌握各地最新犯罪趨勢，安排中國內地、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警務專家代表到本澳進行交流或案件協查工作，跟進各類由國際刑警組織發佈的通報，協助執行相關的調查及取證工作	全年	持續進行
61.	資訊、電訊及電腦法證範疇的系統與設備	<p>籌建網絡安全專責部門，包括參與相關法例草案的修訂、規劃工作區域、籌設網絡安全系統平台、制定相關工作制度及流程，以及物色有用和適合的網絡安全設備等</p> <p>自動化指掌紋識別系統全面更新，提高系統內容識別功能的比對精確度和速度</p> <p>研發惡意程式沙盒自動分析平台，以提高對惡意程式檢驗及分析的工作效率</p> <p>更新電腦，添置先進和可信賴的資訊保安系統及網絡安全設備。持續優化及完善電腦法證所的管理、運作及維護指引，添置能提升電腦法證成效的檢驗工具</p>	1月	12月
			1月	7月
			3月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2.	招聘及人員培訓	開展各級人員的晉升考試及專業課程 第十八屆至二十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甄選、實習和考核 第十一屆督察培訓課程及第十四屆督察培訓課程 派員出席區際、國際會議和各項培訓課程，邀請本澳、香港、內地專家及其他領域人士舉辦課程及講座，學習先進刑侦技術，掌握各地最新犯罪趨勢。進行個人防衛、擒拿及拘捕技巧訓練；定期體能及射擊訓練	全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18年6月
63.	便民措施	更新網頁系統，增加便民服務；增設開考報名網上預約服務；增設電子支付平台，以供市民及外地人士於網上支付報案證明書申請費用	已開展	上半年
消防局				
64.	社區警務	透過防火講座、滅火筒實習及派發防火宣傳單張，加強市民的防火意識；於傳統節日前夕，到全澳各區進行專題性的防火宣傳活動；持續對本澳學校及團體進行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以加強宣傳防火意識的效力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配合民間團體及公私營機構要求，組織及協助其舉辦火警疏散演習，以加強市民於事故時的處理能力</p> <p>繼續就切勿濫用救護車作宣傳，並透過小冊子或宣傳品、媒體廣告及新聞發佈等渠道，加強向市民灌輸切勿濫用救護車的訊息</p>		
65.	關注本澳“迷你倉”的消防安全問題	持續配合權限部門每月對本澳工業場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並提醒業界負責人及管理人員注意消防安全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66.	配合大型項目建設之消防工作	<p>應有關部門的要求，對公屋的圖則審查、測試及查驗提供協助，加快向權限部門提供改善的措施及建議</p> <p>持續為新落成的大型博彩及旅遊娛樂設施制定預案，檢視及完善已制定的預案，並持續派員到大型場所作實地熟悉視察及巡查，以加強人員在發生大型事故時的應變及指揮能力</p> <p>加強與相關部門溝通及合作，並透過跨部門之會議進行分析及討論，以提高圖則審批工作之效率，加快有關工程之進度</p>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67.	配合《消防安全規章》的修改工作及為其實施作準備	積極配合權限部門之修改工作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8.	配合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巡查工作	配合旅遊局打擊非法旅館之工作，對有關懷疑非法旅館的場所進行安全巡查 與民政總署合作，對其所管轄之飲食場所及修車場進行聯合巡查行動，評估有關場所之消防安全條件 與房屋局合作，對其所管轄之樓宇及房屋進行聯合巡查行動，確保有關樓宇的消防系統運作正常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69.	加強對各世遺景點和古建築物的防火巡查工作	為確保本澳旅遊業的持續發展，繼續與文化局合作，對各世遺景點和古建築物進行防火的覆查，並發出在防火安全方面的報告，以降低其發生火災的風險，保障使用人的安全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70.	廉潔管理	配合廉潔管理計劃，對新調動之隊員進行有關會議，另外亦會加強消防隊員對廉潔守則方面之認識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71.	加強新入職隊員專業技術及品德的培訓	從值日隊伍中挑選優秀隊員擔任指導員，建立適當的監督措施及有效教導機制，確保新隊員能迅速融入工作中；由行動站主任安排負責監督指導新入職隊員，關注其工作表現及行為紀律狀況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2.	人員培訓	派員到各地進行專業培訓及交流學習，瞭解世界各地消防技術的發展，並評估針對本特區的適用性，如輕軌、地下空間建築、天然氣、地下隧道火警、城市搜救、危險品處理、核輻射災害等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73.	加強化學危險品處理能力	安排培訓課程及訓練，以提升化學危險品處理的技術專業的水平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74.	跟進大廈的管理公司退場而使大廈出現管理真空的情況	持續跟進《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對於出現管理真空的大廈，立即巡查附近地喉及制定行動救援預案，以便有事故發生時迅速介入處理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75.	籌備消防基建項目，增強防災救援能力	持續完善本澳的消防安全規劃，籌劃各基建項目之工作（包括路環行動站重建工程、興建消防局總部暨路環行動站、北安碼頭消防船屋、港珠澳大橋消防行動站及青洲區消防站等），以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為未來消防局的發展提供空間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6.	密切留意世界各地傳染病的發展形勢	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傳染病的發展形勢，尤其是寨卡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新型流感、沙士（冠狀病毒）及禽流感等。對預防流感或類似傳染病的措施作安排及完善，並按形勢發展採取相應部署，保障前線人員的應急能力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77.	繼續跟進天然氣及電動車輛的引入使用	特區政府已開始逐步推行天然氣公交（巴士和的士）及城市燃氣管道網路。天然氣公交所需的設備，包括天然氣加氣站、加氣站設備，及配合燃氣管網規劃的各項設備。消防局將對相關項目進行重點評估，制定預案及做好人員培訓工作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78.	展開電子政務	配合《2015年至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開發網上電子平台，提供便民服務，供市民於網上申請及查詢，例如“參觀消防局轄下設施（參觀消防博物館）”、“防火講座、逃生演習及滅火演習”、“檢驗滅火筒”、“防火巡查”、“防火及滅火物品的認可，以及有關設備的測試及檢查”等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79.	推動警隊文化建設、樹立正確價值觀	為各部隊及部門展開相關之工作，推動建設高效、廉潔、專業、親民的警隊文化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0.	舉辦警務技術專題研討會及講座	<p>除了一直致力舉辦為提高各部隊及部門人員專業素質之短期課程及專題講座及研討會，亦計劃因應社會需要與時俱進，針對社會最新議題，充分發揮與內地及香港之警務教育單位的合作機制的的作用，邀請專家學者與本澳警務人員、學者共同研究探討，深化本澳警務知識之理論與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層次</p> <p>為使各部隊及部門人員的法律知識、專業技術知識及心理狀況能適應社會之發展，定期開辦以下內容的研討會／講座：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審計；紓解心理壓力；國際人權公約；廉政；基本法及國安法；捐血；衛生；警務</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1.	出版警務刊物、教材	<p>增加警務知識刊物之發行業量，以刊物形式進行警務工作之探討研究及宣傳（如：新增關於警務技術的研究、體驗以及探討成果的文章，或者關於警民關係等內容之期刊），以配合創設警隊文化工作之展開，藉此提高各課程之教學質量及保安部隊人員之整體專業素質</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2.	高等教育	第十四屆消防官培訓課程、第十五屆警官培訓課程及第十六屆消防官培訓課程 第十四屆消防官培訓課程之實習	按2016/2017學年時間表上課 2017年9月	按2015/2016學年時間表上課 2018年3月
83.	晉升課程 (共同階段)	晉升警長 / 消防區長課程 晉升副警長 / 副消防區長課程 晉升首席警員 / 首席消防員課程	3月 6月 10月	6月 8月 12月
84.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基礎訓練階段)	第25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第26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4月 11月	6月 12月
85.	與外地機構合作培訓	內地專家來澳任教消防專業科目、武力使用教官課程、初級指揮課程以及刑事偵察現場勘查培訓班，派員參加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高級官員培訓班、消防官赴港短期專業培訓、澳門警官培訓班、要人保護培訓班、澳門消防官研修班 / 災害事故救援指揮與搶險課程、澳門治安警察培訓課程、綜合學習課程、交通意外車輛檢驗課程、高級警官戰略指揮課程研修班	按議定時間表	按議定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6.	往外地交流訪問及學習	派員前往內地各省市及香港展開以下交流活動：高 校領導層訪問；粵澳警務工作會晤；粵港澳三地女 警官聯誼交流；專業考察及學術交流；應邀出席典 禮等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保安部隊事務局				
87.	出入境系統後備機制	為防止發生出入境系統故障，以免公眾受到影響， 因此開展優化出入境系統後備機制的工作	全年	持續進行
88.	更新及擴容現有系統	因應需要及系統用戶增加、硬件老化等原因，對現 有系統進行擴容及更換，例如各項電子警務、網絡 系統、網上服務系統	全年	持續進行
89.	新系統開發工作	為配合服務優化及電子化，開發更多網上及自助服務 系統，以及配合新邊境站落成而取得相關配套設備	全年	持續進行
90.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 統	跟第二、三階段進招標及建設，跟進第四階段設計、 招標及建設	2016年6月	2019年9月
91.	開展第27屆保安學 員培訓課程招考	在招考工作上加強宣傳力度，以吸引更多人士投考 及提高錄取修讀課程之人數	2017年3月	2018年4月
92.	開展第28屆保安學 員培訓課程招考		2017年9月	2018年10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3.	落實2017年度澳門保安部隊文職人員之招聘工作	繼續配合精兵簡政，只增加或填補必需的空缺	全年	全年
懲教管理局				
94.	保安看守	路環監獄全面實施在囚人購買用品電子化，引進新型毒品及爆炸品檢測設備及提供相關培訓 購置新巡邏系統設備及進行系統測試，研究使用無人遙控機作高空巡邏，延續路環監獄外圍區域安裝探測儀工作，延續囚車安裝監察系統工作，測試流動電話訊號屏蔽系統	第一季度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95.	危機應變	少年感化院引進電子保安設備 舉辦火警應對專題工作坊，及後進行緊急火警疏散演習	持續工作 第一季度	持續工作 第三季度
96.	社會重返及感化教育	為幫助在囚人思考及應對人生路上遇到的各種問題，路環監獄將透過一系列不同主題的講座及工作坊，務求使其明白人生的意義和對家庭及社會的責任 少年感化院將繼續完善團體輔導課程的實施成效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繼續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為在囚人及院生開辦學校教育課程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學院及專業機構的合作，為在囚人及院生提供各類合時適用的職業培訓課程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繼續透過與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廳合作推行“在囚人士釋前就業計劃”，此合作延伸至少年感化院，為快將離院及年滿16歲或以上的院生提供就業輔導計劃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為重建在囚人與家人之間的關係，將推出全新項目“全心傳意”家庭樂，透過參加者的互動，讓在囚人與其子女及家人享受親子相聚的樂趣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少年感化院將繼續舉辦家長講座及親子活動，透過社工帶領進行親子遊戲及活動，促進親子的溝通及支持，並舉辦立志宣誓暨新春聯歡活動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為幫助在囚人保持身心健康，路環監獄將繼續舉辦多元化的文娛康樂活動，並繼續與澳門明愛合辦在囚人春節聯歡會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少年感化院將繼續為院生開辦多項興趣班，藉着持續的訓練熏陶院生持有正面的生活態度，以及增強面對困難的意志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路環監獄將繼續開辦“關愛社會服務計劃”義工培訓課程，少年感化院亦會繼續推行此計劃，可藉著參與義工服務的機會，體會助人為樂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97.	公共關係	<p>舉辦“在囚人士手工藝品展銷會”</p> <p>舉辦支持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之“關愛大使”設計比賽</p> <p>將繼續透過學校、社團及機構來訪懲教管理局，向在囚人和院生傳達社會大眾的關懷，並藉着懲教工作的介紹、體驗活動及分享討論，加強青少年對違法後果的認知，提升青少年遵守法紀的意識</p> <p>透過印製刊物及更新網頁，宣傳和發放懲教管理局最新的資訊，增加工作透明度</p>	<p>第一季度</p> <p>第一季度</p> <p>持續工作</p>	<p>第三季度</p> <p>第三季度</p> <p>持續工作</p>
98.	人力資源	<p>延續於2016年開展的警員入職開考程序，並進行文職人員招聘開考程序</p> <p>展開晉升首席警員職級之開考程序，以及為符合晉級的文職人員進行晉級開考</p> <p>參與教育暨青年局舉辦的“職業放大鏡”，吸引青年人投身獄警行列</p>	<p>2016年</p> <p>第一季度</p> <p>第一季度</p>	<p>第四季</p> <p>2018年</p> <p>第三季度</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9.	人員培訓	繼續安排各項培訓，包括為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人員安排一系列切合工作需要的專業培訓課程為持續提升獄警隊伍人員的保安戰術技巧，計劃派員前往鄰近地區觀摩交流及接受相關的保安戰術訓練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開辦“廉潔講座”，以鞏固人員的防貪意識；繼續開辦“懲教管理局廉潔守則課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100.	人員溝通	將繼續舉辦團隊合作精神訓練；組織人員及家屬參觀懲教管理局活動；為員工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並開設減壓課程，協助人員舒緩情緒或心理問題，並對長期服務及表現突出的人員給予嘉獎，以激勵士氣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101.	基建工作	跟進新監獄工程及新少年感化院院舍選址工作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102.	優質服務	進行市民滿意度調查	第一季度	第三季
		路環監獄公眾接待地點增設育嬰設施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以電子系統優化訪客及車輛進出路環監獄的管理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保安協調辦公室（合併後將納入警察總局工作時間表）				
103.	颱風演習（指揮站）	於演習前製作模擬事件並寄送予民防架構之部門/機構，舉行民防架構會議；於演習後經收取上述部門/機構之總結報告後，將其分析並製成報告書	3月	4月中旬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4.	跟進“粵澳突發事件通報機制及信息共享專題工作小組”工作	繼續與本澳有關部門及廣東省應急辦平台建設處保持緊密聯繫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105.	參加地區性會議	代表澳門參加地區性會議，就自然災害對本澳所造成的損失及各政府部門制定之改善措施作匯報及經驗分享	每年2~3次	持續工作
106.	粵澳應急管理聯動機制專責小組第八次會議	負責協助相關籌備工作	會議前2個月	下半年

2017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衛生領域				
1.	開展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籌備工作和宣傳教育	循序漸進地推進本澳的器官捐贈制度，開展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籌備工作和宣傳教育，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度完成前期籌備和啟動。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三季
2.	編制健康飲食指南	着手編制適合本澳居民的健康飲食指南，推廣健康飲食的正確觀念，達至疾病預防和健康促進之目的。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3.	新增跨學科的跨部門醫療專責小組	持續發展醫院專科及跨科室的醫療服務，新增4個跨學科的醫療專責小組，全面強化醫院急症病人的救治工作。	2016年第四季	2017年第二季
4.	擴展設立母乳餵哺室的次階段計劃	在更多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內設立母乳餵哺室，提高社會對哺乳的支持度，促進婦女健康和嬰幼兒的健康成長。	2016年第四季	2017年第三季
5.	路環九澳康復醫院	路環九澳康復醫院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竣工，完善本澳的醫療衛生設施。	2015年第三季	2017年第四季
6.	開展青洲坊衛生中心的內部裝修工程	衛生部門正跟進裝修工程的招標工作，完成招標後將於2017年第一季開展內部裝修工程。	2016年第三季 (刊登招標公告)	2017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高等教育領域				
7.	因應《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進程，積極推進相關配套法規的構建工作	因應《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進程，有序推進相關配套法規（包括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高等教育分制）的立法工作，並持續優化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的組織及運作，從制度上為本澳高等教育的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	推出“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	推出“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藉以鼓勵及支持本澳大學畢業生前往外地，修讀普通話、葡語及英語語言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語言能力，為社會培育掌握多種語言的專業人才。	2017年	持續進行
9.	協助首屆“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順利推行	積極為“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籌備小組提供協助，在妥善準備各項考試事務的基礎上，適時發放最新資訊，使公眾清楚了解相關安排，為首屆考試的成功舉辦及其日後發展創設良好條件。	已開展	2017年
10.	澳門大學加速推進本地化建設	為配合特區政府鼓勵人才回澳和留澳發展的政策，澳大將繼續加強對本地人才的培養，於2016/2017學年繼續推行“濠江學者計劃”；另外，澳大會持續檢視各部門的人員配置，規劃為表現優秀的本地員工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員工向上流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1.	澳門大學成立數據科學與創新研究所	<p>(1) 澳大將籌備設立一所創新中心，在校園內創造一個積極進取的研究創新氛圍，着重為澳門培養創新人才。</p> <p>(2) 發展智慧澳大項目，通過整合數字澳大、知識澳大、綠色澳大和創新澳大的資源，使人才齊聚智慧，令校園擁有智能，實現澳大的可持續發展。</p>	2017年	預計 2017/2018 學年完成
12.	澳門大學推動培育葡語人才的工作	<p>澳大將與中國國家漢辦在澳門大學設立孔子學院；與北京外國語大學、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共同籌建“澳門葡語教師培訓聯合中心”；設立葡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碩士專業，以培養中葡雙語專業人員，並確保從事葡語教學的教師具備所需資格和提升其專業性；着手建立葡語國家的大型數據庫進行國別研究，促進葡語國家利用此網上渠道所提供的資料互相了解和加強交流合作。</p>	已開展	預計 2017/2018 學年完成 初步成果
13.	澳門理工學院推進學士學位課程評審	<p>開展會計、公關、電子商務、體育教育、視覺藝術、護理學、社會工作學等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術評審工作，期望2017年能完成所有學士學位課程的評鑑工作。</p>	2012年	2017年
14.	建立“中葡英機器翻譯聯合實驗室”	<p>澳門理工學院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譯語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及歐盟相關翻譯組織聯合建立“中葡英機器翻譯聯合實驗室”。</p>	2016年	2020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5.	多方位加強藝術類文 創人才培育工作	透過“文化創意產業教學暨研究中心”與“藝術高等學校”，打造澳門本土藝術文創人才培育基地。從師資、專業人才、社會大眾、基礎教育等多方位協助本澳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的培育與研究。	2015年	持續開展
16.	透過旅遊學院和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推出培訓課程和進行研究	開辦面向國際和本澳學員的培訓課程，以提升旅遊目的地競爭力 and 達致可持續發展。	2016年	持續開展
17.	旅遊學院氹仔新校區和東亞樓宿舍的規劃及完善工程	旅遊學院已開展新校區的裝修和完善工程，將有序遷入使用，以配合學院發展。	2015年	2018年
18.	跟進修改第45/95/M號法令（規範旅遊學院組織及運作的法規）及經第477/99/M號訓令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	旅遊學院草擬法規草案初稿；向部門展開諮詢工作，分析、整理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以及編制法規草案的中、葡文本。	2011年 第二季	於新“高等教育制度”公佈半年內完成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非高等教育和青年工作領域				
19.	籌建“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	透過與相關部門的合作，展開“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準備工作，為青少年和市民提供文化、藝術、教育、體育以及休閒的設施和空間。	2017年	持續工作
20.	促進教育資訊化發展	<p>在教育資源中心籌設“教育與‘互聯網+’”創新資訊平台。</p> <p>將“教育與互聯網+”的相關內容列為教育發展基金的優先資助項目，並於成果展上加入電子學習主題。</p> <p>籌劃資訊科技教育專項評鑑。</p> <p>為教青局人員、教學人員、學生輔導員、德育工作小組、家長、市民舉辦主題教育活動。</p> <p>透過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的“資訊科技應用獎”教案類作品專門獎項，鼓勵教學人員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p> <p>舉辦以“互聯網+”為主題的“與青年有約”溝通活動。</p> <p>推出第二階段“創新素養學生培訓計劃”。</p> <p>教育暨青年局與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澳門科學館共同舉辦“北京——澳門中學生科技合作交流活動”。</p>	2017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p>舉辦以“資訊及科技”為主題的語言夏令營；透過“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和“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計劃”，鼓勵澳門居民參與各類包括資訊科技應用方面的進修課程及證照考試。</p> <p>公立學校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將試行有關應用互聯網技術的教學計劃。</p>		
21.	啟動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年)	為提升居民個人的素養和技能，啟動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年)；優化“終身學習獎勵計劃”，擴大機構的參與規模。	2017年	2019年
22.	推進課程改革	全面落实小學教育課程改革；頒佈並開始實施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	已開展	2017年
23.	加大力度培養學生的語文能力	提升中文教師和普通話教師的普通話能力；加大力度培養葡文教師；組織學生赴外進行暑期語言研修，系統提升學生中、葡、英語學習的成效與能力。	已開展	2017年
24.	澳門中小學生健康教育指導平台	與本澳高等學術機構合作，派員入校推動和協助學校建立及管理學生健康數據庫。	已開展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為教師和相關人員提供更多的專業培訓，以協助掌握和分析學生的健康數據資料，制定校本運動策略和個性化教學安排，更有針對性地開展學生的健康教育工作。 為學校、學生和家長提供系列健康指引，包括校園體育活動、校園健康飲食以及學生健康睡眠習慣等指引。 開展新一年的“活力恆動123”計劃及校園愛眼護齒活動，鼓勵學生養成持恆運動的習慣和自我管理的能力。 定期向家長提供學生報告和跟進建議，協助家長了解子女的健康狀況和運動習慣，並作出相關的跟進。	已開展	2017年
25.	推進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	在公開諮詢的基礎上，完善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內容，2017年法規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	2018年
26.	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法規	積極推進“特殊教育制度”法規的修訂工作；同時，優化特殊教育各項政策和措施，以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長。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7.	跟進“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2016)的測試	跟進“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2016年的測試結果及相關研究，尋找改善閱讀教育政策和教學方法以及提升學生閱讀能力的依據。	2015年	2018年
28.	進一步落實“藍天工程”計劃	實施“藍天工程”計劃，推進校舍的擴建和重建，做好裙樓學校搬遷的配套工作；規劃現有教育用地的設施，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成長環境。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9.	加大力度向青年傳遞關愛長輩、關愛弱小、關愛社會的正向能量	<p>舉辦第三屆“感動人心·激活正能量——青年嘉許計劃”，增加關心社會、貢獻社會的嘉許主題，鼓勵青年熱心服務大眾和貢獻社會。</p> <p>透過“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推動社會服務機構和青年社團開展以尊師、孝道、敬老和家人相處之道為主題的活動計劃。</p> <p>在具獨特意義的節日，透過轄下的四間青年中心於社區推出系列活動，從促進個人感恩自省、培育家庭和諧以及凝聚社區氛圍三個層面，傳遞感恩頌親的正向能量。</p> <p>舉辦以“互愛、敬親”為主題的“全澳小學生講故事大賽2017”，在培養小學生演繹故事技巧的同時，傳遞“互愛、敬親”的正向價值觀。</p>	2017年	2017年
社會工作領域				
30.	建立家庭及社區服務的扶貧網絡	強化社會工作局與民間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的功能，建立家庭及社區服務的扶貧網絡，以開展相應的計劃，發掘更多有需要的居民並提供支援。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31.	基本滿足兩歲幼兒對托兒服務的需求	以新建和擴建共三間托兒所，積極增加托兒服務名額，使能基本滿足兩歲幼兒對托兒服務的需求。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2.	推展“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短期階段的措施項目和評檢工作	繼續協調相關部門有序推行“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短期階段的各項措施，並就措施的執行成效進行評檢，編制評檢報告和適當地調整行動計劃中期階段的措施內容。	2017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一季
33.	推展“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短期階段的措施項目和評檢工作	繼續協調相關部門有序推行“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短期階段的各項措施，並就措施的執行成效進行評檢，編制評檢報告和適當地調整行動計劃中期階段的措施內容。	2017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一季
34.	持續優化緩刑戒毒協作機制	為完善緩刑戒毒協作機制，協助民間戒毒機構制訂緩刑戒毒治療的程序，並共同檢視協作流程，還透過每季進行的協作會議，檢視有關工作執行效果。	2017年第二季	2017年第四季
35.	多面切入，扶助青少年重建新生	從多方面扶助青少年重建新生，包括推出再犯罪風險評量及管理機制、具多項矯治元素的“破格行動”和成立“青少年心理小組”。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36.	2017年新增各類型社會服務設施	為回應服務需要，2017年將新增7間各類型社服設施，包括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及康復等服務設施。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社會保障領域				
37.	構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全力配合立法會對《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律草案的細則性討論工作，完善法案的修訂，爭取在2017年獲立法會通過。	2012年第四季開始持續進行	2017年第四季
		配合《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立法進程，積極制訂相關的行政法規和構建帳戶資訊平台，以配合制度的實施。	2015年第一季開始持續進行	2017年第四季
		配合《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立法進程，加強對有關制度的宣傳工作，推動僱主、僱員與居民關注及加入中央積金制度。	201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8.	推動理財教育	向社區推廣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提升居民對社會保障制度的認知和共同承擔的意識。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9.	持續提供高質素服務	積極推動各項電子服務，重整及優化社會保障基金望德堂區辦事處的服務環境及設施，為居民提供更便捷和舒適的服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旅遊領域				
40.	開展“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	制定“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最終方案。	全年	2017年 第二季
41.	籌備建設旅遊局新辦公大樓的工作	於2017年與跨部門協調小組進行緊密合作跟進有關工作，與聘請的顧問團隊進行詳細規劃條件分析，為新大樓的施工图則作公開招標。	全年	2021年
42.	開展與旅遊業發展相關的專項研究調查	開展“巴西市場旅客研究調查”、大型活動及旅遊產品成效評估，如“農曆新年花車匯演”及“旅遊局服務滿意度調查”。	全年	2017年
43.	完善旅遊法規配套	密切跟進規範酒店的發牌及運作法律的修訂工作，並配合規範旅行社和導遊業務法律的立法程序進行。	全年	全年
44.	促進優質旅遊建設	——配合酒店開業的高峰期，與業界緊密配合，積極處理新酒店、酒店更改設施及酒店內外餐飲場所的牌照審批，促進各項旅遊建設的落實。 ——依法對屬旅遊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作出巡查和監管，透過各類指引和建議，強化業界的守法及優質服務意識。展開優質旅遊的宣傳工作，提升旅客對旅遊消費的認知。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p>——繼續推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優化現行餐飲業及旅行社行業的評審及獎勵機制。</p> <p>——按照年度培訓計劃和市場發展趨勢，開辦各類合適的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講座，並繼續研究開發網上學習平台，鼓勵業界人員提升自我能力。</p>		
45.	國際合作	致力與葡語系國家的旅遊業組織加強溝通，及推動支援葡語系國家的工作，為葡語系國家的政府官員提供培訓機會。	全年	全年
46.	籌備“中國澳門申報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美食範疇”	籌備申報文件，開展與創意城市網絡美食之都成員城市的交流，並透過跨部門及社團組織合作，推動澳門成為美食之都的建設工作，推動本土美食文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全年	全年
47.	大賽車主題博物館	啟動改建工程的公開招標程序，並按序分階段動工；籌備購置展品、多媒體或互動系統及尋求合作方案以豐富展館內容。	2017年	2018年
48.	葡萄酒博物館	針對路環市區重整計劃，對新址的條件作進一步分析，開展新博物館的規劃及設計構思。	2017年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9.	海上觀光遊	<p>——支持業界推出航行於澳門半島、氹仔與路環之間的海上觀光遊項目。</p> <p>——支持業界推出在陸地及海上行駛的觀光車項目。</p>	2017年	2017年
50.	九澳發展計劃	開展九澳聖母村的文化旅遊項目可行性研究。	2017年	2018年
51.	大型節慶盛事活動	舉辦各項盛事活動，包括如農曆新年花車巡遊、世界旅遊日相關活動、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光影節及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世界旅遊經濟論壇等。	全年	全年
52.	推廣區域聯線旅遊產品	與區域旅遊合作單位（包括京澳、泛珠三角、港澳、粵港澳、粵澳、閩澳、桂澳及瓊澳等）緊密合作，探討發掘多元化旅遊路線。適時舉行工作會議，共同開發聯線旅遊產品；共同於國內、外舉辦“一程多站”推廣活動；參加旅遊展，並透過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進行宣傳推廣。積極與海上絲綢之路旅遊聯盟成員共同開發新旅遊產品，透過聯盟合作，在沿線地區加強推廣。	全年	全年
53.	推動智慧旅遊	優化旅遊推廣網站的界面，配合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推出不同語言的澳門旅遊資料電子版本，優化已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及語音導賞功能，使用知名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宣傳旅遊局各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平台帳號。此外，透過網上互動廣告、搜尋引擎等方式宣傳澳門旅遊。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4.	加強對外溝通	持續構建“澳門旅遊新聞+”平台的工作，收集各用戶在推出第一階段服務試用版後的意見，對系統作出優化；並按實際需要，在未來各個階段分別引入更多功能，供本地和海外傳媒使用，協助業界發放訊息，提高傳播效率，以及強化推廣澳門旅遊業的效益。	全年	全年
文化領域				
55.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編製工作	按《文化遺產保護法》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指引規定，文化局在2014年展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公開諮詢，並於2015年完成及公佈其總結報告，整合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於2016年展開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文本。	2014年	第二階段 公開諮詢 文本： 2016年第四季 最後定稿： 2017年
56.	申報“漢文文書”檔案匯集列入國際級別《世界記憶名錄》	澳門檔案館與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名申報的“漢文文書”檔案匯集（“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一六九三——一八八六）”）已於2016年成功列入《世界記憶亞太地區名錄》。為進一步彰顯和傳播澳門檔案文獻的價值，促進中葡文化交流，兩館正聯名申報“漢文文書”檔案匯集列入國際級別《世界記憶名錄》。	2015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7.	《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和《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指引》的相關立法工作	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積極推進《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和《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指引》的相關立法工作，協助相關檔案保管工作的落實與執行。	2015年	2017年
58.	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培訓計劃	邀請專家學者對本地學生進行導賞培訓，提高下一代對澳門文化遺產的認識，增強學員的自我表達能力，發揮潛能，擴闊視野，成為文化遺產的合格導賞員，繼承澳門歷史文化的同時，向社會大眾傳遞文物保護意識。	2016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59.	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第五期）	鼓勵本地時裝設計創意，推動時裝設計師訂訂可行的完整營銷規劃，促進業界開展商業活動或參與海內外時裝展銷活動，提升業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持續推進本地時裝設計行業發展。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60.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第三期）	計劃旨在培育本地音樂創、製作人才，推動本地音樂行業發展。透過對原創歌曲專輯製作及宣傳工作的支持，鼓勵音樂人製作及發表更多優秀作品，為開拓市場作好準備。	2016年第二季	2017年第四季
61.	推進“文化產業獎勵制度”的制定工作	制定規章，設定對於在文化產業作出重要貢獻的企業、個人或團體給予的獎勵。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2.	推出“文化產業資助企業產品資訊目錄(2014-2016)”	推出“文化產業資助企業產品資訊目錄(2014-2016)”，提供文創產品展示平台，媒合業界，拓展業界營銷管道。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63.	南灣·雅文湖畔計劃	由文化局、旅遊局、體育局、旅遊學院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協調，於南灣湖畔設立休閒及特色餐飲、文創、水上活動等設施以增加旅遊元素，豐富市民及旅客的文化休閒活動選擇，進一步提升該區吸引力，亦為本地業界搭建文創產品展銷平台，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2015年12月開展跨部門會議，持續籌備“南灣·雅文湖畔”計劃的相關工作。2016年6月3日開幕及推出臨時使用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有關公開招標程序，並正式啟用。	2015年第四季	2017年中
64.	龍環葡韻優化計劃	為延續“龍環葡韻”的原有優雅環境，並致力推廣葡萄牙文化特色，透過文化局、旅遊局與旅遊學院等跨部門合作，對該處五座建築物作整體維修，將龍環葡韻一帶打造成本地推廣葡萄牙特色文化的展示及交流平台，並透過局部調整“龍環葡韻”五間葡式建築及廣場區的功能，逐步優化設施及展覽內容。	2016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5.	“藝遊點”街頭表演管理計劃	為推動文化藝術表演融入社區，營造文化氛圍，也為本地及外地藝文工作者提供更多表演機會，促進文化藝術生態的多元化，文化局向相關政府部門收集意見後，制定《“藝遊點”的使用及“藝遊人咕”的申請指引》（暫行），透過設置“藝遊點”及發出“藝遊人咕”的方式，管理街頭藝人在澳門公共場所進行表演的相關事宜。	2016年 第二季	持續進行
66.	“戀愛·電影館”由業界正式營運	開展“戀愛·電影館”提供營運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服務內容包括：進行日常開放放映活動、舉辦影展活動及其他電影相關活動、管理放映廳場地租借及電影資料室、進行行銷宣傳及安排映前廣告放映等，2017年首季可由業界正式營運啟用。	2016年	2017年 第一季
67.	“海事工房”修復及維修改建工程	計劃對位於媽閣閣塘的原“海事工房”內兩座具歷史人文價值的建築進行修復及維護，並改建成當代藝術展演空間，作為本地藝術家與世界交流的藝術平台，同時設有澳門文創產品的展銷空間。2016年進行場館裝修工程，其中“1號館”於2016年第四季對外開放；“2號館”於2016至2017年因仍需進行隔音、舞台設備安裝工程，預計於2018年第一季正式對外開放。	2013年	2號館： 2018年 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8.	籌建“冼星海紀念館”	文化局已於2015年11月組成“冼星海紀念館”籌備工作小組，選址位於俾利喇街151-153號別墅，將結合社區人文歷史脈絡，豐富文化及旅遊設施佈局，逐步打造具文化旅遊魅力的文博區。	2016年 第一季	2017年 第四季
69.	新中央圖書館建設計劃	2016年文化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着手展開建設新中央圖書館各項工作，包括相關圖則及施工計劃上之深化設計服務、監工服務、前期環境優化工程等。預計2018年完成深化設計後，將交由工務部門跟進開展建造工程，爭取於2022年啟用。	2016年	2018年 完成深化 設計 2022年 預計啟用
70.	九澳聖母村活化計劃	文化局對九澳聖母村（前九澳麻瘋院）現存1930年落成的五間小屋及一間前身為教堂的活動中心進行全面修復及活化利用，讓市民及遊客更好認識及了解九澳聖母村的歷史文化，並創設條件以帶動該區的文化發展，增加本澳的旅遊資源。2013年已修復其中一間小屋主要結構，2016年完成第二間小屋的修復，2017年開展其餘四間小屋工程。	2012年	2018年
71.	荔枝碗三間建築之再利用概念性規劃	文化局於2016年5月起開展對荔枝碗一間舊船廠和兩間小屋的概念性規劃，結合棚屋生活文化展示作整體考慮，以傳揚及展示造船業的傳統工藝、適度引入文化旅遊、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等理念下進行規劃。	2016年 第二季	2017年 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體育領域				
72.	協助總會開展中長期發展計劃	<p>1. 為參與下列大型綜合性運動會進行集訓規劃及備戰，共同訂定具指標性的訓練目標及評估機制，以提升運動員的競賽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 屆亞洲冬季運動會 ——第 29 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第 5 屆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 ——第 13 屆全國運動會 ——第 3 屆亞洲青年運動會 ——第 13 屆全國學生運動會 ——第 4 屆葡語系運動會 <p>2. 協助各單項總會規劃梯隊建設，有序的為本地體育界逐步完善梯隊建設工作，培養運動員後備力量。</p> <p>3. 與相關青年事務部門及學校合作，吸納優秀苗子加入青少年集訓隊，發掘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p> <p>4. 加強與各體育總會的協作，規劃合適的梯隊建設並制訂具指標性的訓練評估機制，構建有效的訓練系統以推動競技體育的持續發展。</p> <p>5. 支持各體育總會組織及參與體育賽事、交流集訓、培訓班、會議和國際體育組織的工作。</p>	2017 年 第一季	2017 年 第四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3.	推動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	<p>1. 根據總會的集訓隊訓練計劃及具體計劃作出分析研究，繼續推動及優化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的配套措施，為精英運動員培養工作提供適當的後勤支援。</p> <p>2. 建立運動員訓練訊息資料庫，收集運動員各項訓練、體檢和比賽資訊，為運動員訓練專業化及進駐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作準備。</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4.	提升體育人才的專業水平	<p>1. 定期與國內相關學術機構合作，為現時體育總會集訓隊和青少年體育學校的教練團開辦專業培訓課程，進一步規範及提升教練團隊的專業水平，為未來競技體育的發展提供更有利條件。</p> <p>2. 持續與學術機構合作，舉辦體育人員系列培訓課程，掌握競技體育的最新發展動向和有關知識及技能。</p> <p>3. 透過財政和技術支援的方式，促進總會推行教練和裁判員的系列培訓，提升其專業水平，並且建立教練員梯隊及評定教練資格的機制。</p>	2014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75.	深化青少年運動員培訓工作	<p>1. 持續與單項體育總會保持溝通，發掘具潛質的體育項目開辦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藉以增強後備人才的力量。</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p>2. 檢視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的教學模式及內容，優化學員選材機制，提升教學質素，以進一步完善向集訓隊輸送後備力量的機制。</p> <p>3. 在已簽定的“粵港澳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的框架下，開展多項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培育三地體育人才。</p> <p>4. 在“京澳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川澳體育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及“閩澳體育交流與合作意向書”的框架下，與內地各省市體育局協調組織青少年運動員交流活動。</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6.	協助傳統社團推展大眾體育活動	繼續與傳統社團簽署合作協議，透過合辦或資助的方式開展大眾體育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7.	定期舉辦大眾體育活動	定期舉辦大眾體育活動，以及持續向特定人羣推廣體育運動，包括殘疾人士、老年人、婦女、親子、基層市民等，以促進市民多參與體育運動，強健身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8.	透過舉辦體壇盛事，協同推廣體育、文化、文創與旅遊	<p>1. 持續優化大型體育活動的協同效應，打造獨具澳門特色的體育旅遊產品。</p> <p>2. 透過舉辦各項體育盛事，鼓勵本地文化創意產業業界推出與活動有關的商品，利用活動作展示及推廣平台。</p> <p>3. 逐步打造武林群英會成為另一體育品牌活動，弘揚中華傳統文化。</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9.	2015 澳門市民體質監測跟進工作	<p>1. 依照“2015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報告的內容，落實執行與各相關部門共同制定的改善市民體質措施，並繼續與教育部門合作，開展提升學生體質的措施。</p> <p>2. 組織推動科學健身的各項宣傳工作，拓展渠道普及健康知識，以提高市民體育鍛煉的積極性，推廣健康生活方式。</p>	2016 年 第一季	持續進行
80.	開展反興奮劑工作	<p>1. 培訓興奮劑檢查官，不斷提升反興奮劑檢查水平。</p> <p>2. 透過小冊子、講座、工作坊及大賽前的反興奮劑拓展教育等形式，向運動員進行反興奮劑的宣傳及教育，提高運動員的反興奮劑意識，維護體育競賽的公平性。</p>	2017 年 第一季	持續進行
81.	推廣科學健身理念	<p>1. 持續進行有關體質測試服務，透過“體育健康諮詢站”及“大眾體育興趣班學員體質測試計劃”等服務，向不同層面的市民推廣健康運動的理念，引導市民掌握正確的運動方法和技巧，提升運動體健的成效。</p> <p>2. 持續更新“澳門市民體質與健康”網站及“運動營養點點通”網站內容，以及透過講座、小冊子等方式進行運動科學宣傳教育工作。</p>	2017 年 第一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2.	望廈體育館重建(配合建設發展辦公室)	繼續2011年開展的地庫工程,根據建設發展辦公室提供的資料,表示有條件於2016年內重新進行公開招標,並期望能盡快重新推動該項目的進行,本局會與建設發展辦公室繼續保持密切的聯繫,並持續跟進地庫工程的進度。	2011年	持續跟進
83.	興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建造工程配合建設發展辦公室)	1.繼續2012年的圖則編制工作。 2.由建設發展辦公室展開建造工程的招標程序和興建工作。	2012年 2017年 第一季	2016年 第四季 2019年
84.	更新澳門體育場地資料	為本澳體育設施資料進行調查更新,採集及研究本澳人均體育面積數據。	2016年 第四季	2017年 第四季
85.	持續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透過不同的途徑及渠道發掘和邀請其它具備條件單位加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藉此希望進一步拓展有關的服務範圍,以配合未來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的發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7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一、城市規劃				
1.	總體城市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研究的方針啟動總體城市規劃的編製。	2017年	持續進行
2.	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	新城A區將來會連接澳門半島東區，澳門東區整合協調包括：澳門半島黑沙環新填海區、新口岸及水塘周邊、新城A區及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建設及規劃。	2016年	2017年
3.	新城B區規劃	規劃B區中政法區各項公共基礎設施。	2016年	2018年
4.	新城E1區深化規劃研究	確定各項交通和基礎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用途，優化海、陸、空交通設施的接駁。	2016年	2018年
5.	第四條跨海通道	興建連接澳門和氹仔的第四條跨海大橋。	2015年	2020年
6.	都市更新	特區政府提出引入“都市更新”的概念，開展研究及提出方案，提升居民綜合生活質素。	2015年	持續進行
7.	《土地法》相關配套法規	加緊制訂及修訂《土地法》相關配套法規，並對現有的行政程序作出適當調整。	2015年	2017年
8.	澳門管理海域傾倒區選址研究	為傾倒疏濬物研究處置方案。	2016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二、公共建設				
9.	新城填海 A 區	填海工程。	2013 年	2017 年
10.	新城填海 C、D 區	填海工程。	2016 年	2021 年
11.	新城填海 E1 區	填海工程。	2015 年	2017 年
12.	輕軌	1. 氹仔線； 2. 氹仔連接澳門，包括：媽閣站、媽閣交通樞紐工程； 3. 石排灣線。	2012 年 2015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4 年 2022 年
13.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1. 興建新批發市場； 2. 拆卸舊批發市場； 3. 興建新邊檢站、跨境通道及鴨涌河綜合整治。	2014 年 2017 年 視乎粵澳雙方落實方案才能展開工程	2016 年 2017 年 2019 年
14.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門口岸	特區政府與珠方簽署代建備忘錄，項目包括：邊檢大樓、境內及境外停車場等主體建築。	2015 年	與港珠澳大橋同步啟用
15.	氹仔客運碼頭	逐步交付各使用實體進場，包括開展各項服務招標。	2016 年	2017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6.	離島醫療綜合體	興建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中央化驗大樓及康復醫院的主體結構工程及大樓周邊路網。	2015年	視乎圖則設計審批情況
17.	第三條輸電通道	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建設。	2017年	2019年
18.	水利工程建設	1. 石排灣水廠； 2. 透過粵澳合作建設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 3. 透過區域合作推動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	2016年	2019年
19.	三網融合	法律草擬工作。	2016年	2018年
三、交通運輸				
20.	巴士	重整亞馬喇前地巴士站。	2017年	2018年
21.	的士	1. 250 個普通的士執照； 2. 特別的士投入運作。	2016年	2017年
22.	泊車	調整咪錶收費和時限。	2015年	2017年
23.	落實《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	規劃機場佈局及制訂相應的機場設施，包括填海造地、拆毀滑行道、搬遷及增加設施、擴充候機樓等。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四、房屋				
24.	制訂“公共房屋需求研究”	為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理順公共房屋的建設方向，政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澳門的居住環境，調研實際的公屋需求，作為制訂長遠公共房屋政策的參考依據。	2016年	2017年
25.	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	透過優化申請、管理及分配等制度，強化資訊科技的應用，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時，亦充分考慮審批、監察之間的適度平衡，確保公共资源得到更合理使用。	2016年	2017年
26.	檢討及修訂《經濟房屋法》	體現公共资源分配的公平、合理原則，合理運用資源，尤其擬解決空置、申請資格、申請程序等方面的問題。	2017年	2019年
27.	制訂《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	透過制訂相關法律，在物業管理企業的准照、從事業務的擔保、權利與義務、監察及處罰制度等方面規範相關行業的業務。	2015年	2017年
五、環境保護				
28.	編製《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	評估現時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的管理狀況及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表现，制訂改善措施及配合澳門未來十年發展需要的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	2016年	2018年
29.	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	在諮詢結果的基礎上，結合澳門實際情況，藉法制化的方式，在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方面可確立商戶、消費者及政府三方的責任，共同推動減塑以達致源頭減廢的目標。	2016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0.	構建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	透過研究、諮詢，並藉建立制度從源頭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做好源頭分類。	2015年	2019年
31.	編製《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	透過實地審視污水處理設施的現況，評估污水量變化趨勢，藉此制訂短、中、長期的污水處理發展規劃。	2016年	2018年
32.	以粵澳合作方式處理廢舊車輛	透過建立設施和制訂相關執行辦法，將澳門廢舊車輛送往廣東省指定園區作無害化、資源化處理。	2015年	2020年
33.	以粵澳合作方式處理情性拆建物料	藉建立相關設施，將澳門經過篩選並符合質量要求的情性拆建物料送往廣東指定的填海區再利用。	2015年	2019年
34.	制訂《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行政法規	透過制訂在用車輛尾氣排放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填補現有標準的空白，系統地管制本澳在用車輛尾氣排放。	2015年	2017年
35.	檢討現行新進口汽車及摩托車的尾氣排放標準	檢討現行新進口汽車及摩托車的尾氣排放標準，研究提升有關排放限值，進一步改善車輛尾氣排放。	2016年	2017年
36.	制訂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的行政法規	推進發電廠、污水處理廠等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	2017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7.	電動車充電位	為推動電動汽車的使用，分階段於公共停車場安裝 200 個電動車充電位，供停泊的車輛充電。	2016 年	2019 年
38.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	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試行)進行修訂。	2016 年	2017 年
六、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39.	諮詢委員會架構重整	將部分諮詢委員會整合成為一個規模較小、涵蓋整個運輸工務範疇的諮詢單位。	2015 年	2017 年
40.	推動科技的應用	開展電子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回應市民所需。	2016 年	持續進行
41.	推動資源的合理使用	控制在運輸工務範疇內的公務員數目、公務車輛數目，以及在公共停車場的預留車位；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需要更換車輛時，優先選購環保車種。	2016 年	持續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二零一六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16年，行政法務範疇根據特區政府制定的澳門發展總體方針，繼續秉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按照施政方針的規劃，在重整行政架構、優化諮詢組織體系、推進電子政務、提升公共服務水平、完善法制建設及強化民生服務等方面，開展和落實了一系列工作。

一、公共行政領域

推進職能架構的重整

繼2015年完成7個部門的重組後，2016年繼續落實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方案餘下8個部門的重組工作，重組完成後，共撤銷了6個部門。在此基礎上，制定了第二階段職能架構重整的工作規劃，當中共涉及不同範疇的13個部門，有關工作將於2017年至2019年逐步推進。

由多個部門領導和法律專家組成的跨部門研究小組，按照《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就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提出初步方案，並計劃於2016年內向公眾進行諮詢。

整合、優化諮詢組織體系，包括落實人員任期及兼任的制度、完善其運作機制，以及構建特區統一的諮詢平台，使諮詢組織的功能可以得到更好的發揮。目前，已完成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等的重組，並進行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運輸工務範疇諮詢組織的重組工作。

推動電子政務發展

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部署，規劃了2016年至2017年首階段45項針對與中小企開業申請有關的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工作。2016年完成當中18項涉及零售、飲食、餐廳、中介人等範圍的行政准照／牌照的優化，並開發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的電子平台，讓申請人可透過手機或電腦查閱牌照的審批進度訊息。

持續推進各通用電子管理平台的構建工作。內部管理方面，不斷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就人力資源、人員需求、培訓需求、評核及兼任等資料進行整合。至 2016 年底合共有 30 個部門使用和試用該平台。對外服務方面，完成“公共服務管理平台”和“電子文件和紙張文件統一管理及交換平台”首階段的開發，讓市民可透過網頁、手機流動裝置等渠道，查閱和申請不同部門提供的服務，並可追蹤申請進度。與此同時，開展“政府數據中心”網絡基建的擴建工作，預計於 2017 年完成後可逐步提供雲端基建服務。

2016 年底有 15 項涉及自然人選民登記、入職統一開考、統計資料回覆、商標註冊及郵政包裹自助取件等範疇的相關服務實現了全面電子化。

法務部門完成了司法援助工作電腦新系統的開發，並於 2016 年底推出司法援助網上預約服務。同時，推出多項辦理各類登記、公證手續的電子化服務，包括“公證書簽署排期情況網上查詢”系統、“網上預約辦理登記公證服務”系統及“網上即時繳費領取物業登記電子版書面報告（查屋紙）”系統等。

加強跨部門合作，持續擴展自助服務機的功能及服務點，目前，58 台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於全澳共 36 個地點提供 9 個政府部門共 22 項自助服務。此外，還新增了多項自助服務機的功能，包括：“查詢銀行帳戶登記紀錄”及“查詢個人欠特區政府的債務”、“預先登記使用香港 e 道”、“更改聯絡資料”、“更改稅務通訊資料”及“選民登記”及辦理《個人資料證明書》服務等。

現時已有 9 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印度等已確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 / 網上申請簽證方式前往該國。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於 2016 年獲烏拉圭、亞美尼亞及白俄羅斯給予特區旅行證件免簽證待遇，以及亞曼給予特區護照落地簽證待遇。

完善招聘晉級制度

配合以能力為導向的人事改革方向，結合現行職程制度的特性，進一步完善現有的公務人員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

實施統一招聘制度，主要革新措施包括：擴大適用範圍，由原有的高級技術員和技術輔導員職程，擴展至包括技術員和行政技術助理員等共 14 個一般職程及 19 個特別職程；招聘程序分為綜合能力考核及專業或職務能力考核兩部分；提供統一管理開考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且不具編制內之原職位的領導及主管等人員，倘其定期委任終止，可免除開考以合同聘用。2016 年展開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助人員及工人組別的綜合能力評估程序。

優化晉級培訓及開考的流程和設置。主要措施包括：各部門向行政公職局提交未來兩年的人員晉級計劃；調整了直接和間接相關修讀式培訓課程的比例，增設特殊情況處理機制等。

優化人事管理體制

完成第一階段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諮詢工作，並在此基礎上，啟動了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研究，綜合考慮職程設置、職務內容及人員有效履行工作所需具備的能力三者的關係，就一般職程制度的完善作出分析，並提出完善方向。

推進晉升、評核及薪酬制度方面的檢討及研究工作。在評核制度方面，完成關於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改革的研究，讓評核重點由現時僅着重個人績效，轉向組織績效和個人績效的連結，逐步構建更客觀、公平、公正的評核制度。晉升制度方面，就各層級公務人員的職務性質、能力要求及職業生涯進程的差異，結合特區政府戰略發展及施政需要，研究制訂選拔的方式和資格與能力要求、培養方式，以及不同的晉升路徑。薪酬制度方面，確立結合職程制度改革的調整薪酬初步方案，將於修改職程制度時解決大部分不同職級薪酬重疊問題，為未來分級調薪的落實提供基礎。

設立“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以保障公務人員的投訴權利，促進員工及部門在工作過程中的和諧關係，協助優化公共部門的管理及運作。

完成關於《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假期、缺勤和工作時間等規定的檢討工作，製作諮詢文件，並於年內向公共部門、公務人員和公務人員團體進行諮詢。

加強人員素質培養

為構建以能力為導向的培訓體系，2016年完成了“澳門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培訓體系分析”的首階段研究工作。針對領導及主管職位的能力模型，重新規劃有關培訓體系，設置了領導、主管及梯隊培養的培訓課程，培育具潛質的管治人才。

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持續開辦各類重點培訓課程，提高公務人員的素質及施政能力。完成《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的課程重設工作；開辦新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採用新的國情培訓課程的內容及設置，特別深化了有關國家最新發展的內容，以及將有關“一帶一路”的政策加入培訓課程內；在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中，分別強化和增加了《澳門基本法》的內容，並將綜合法律知識培訓項目的對象由基層公務人員擴展至技術輔助人員級別，讓各級公務人員能更全面掌握及理解公共行政運作所需的法律知識，提高依法施政的能力。

持續提供關懷措施

繼續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和心理紓緩服務。至2016年9月底，已開辦186項文娛康體活動，並為公務人員提供了232人次的心理紓緩服務。

持續向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目前共有67人正每月收取“生活補助”；至2016年9月30日，符合條件按月收取“幼兒開支補助”、“子女補充學習補助”及“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的公務人員共有1,396人。

在公務人員宿舍及其分配規則方面，分析了放寬租賃公務員宿舍申請條件的可能性，讓分配方式更公平。

審視績效評審機制

為持續完善績效評審制度，特區政府於 2016 年下半年試行公共服務評價機制，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委託第三方學術機構對特區政府整體公共服務及 50 多個公共部門服務開展評價調查。有關學術機構於 2016 年底前提交中期簡報，並於 2017 年年中提交績效評價總體報告。

完成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政府服務優質獎的全面檢討工作，把第三方評價的結果作為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開展定期評審各部門績效表現的組成要素。透過“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所有提供對外服務並獲得服務承諾認可的部門會定期發佈包括服務承諾達標率、市民滿意度調查結果、投訴及意見處理的情況等資訊。

加強資訊互動溝通

為優化政策諮詢活動的統籌及訊息的發佈，促進社會的參與，2016 年完成諮詢服務平台的構建，以集中及整合的方式管理及發佈有關諮詢活動、諮詢文本及諮詢總結報告等資訊。為提升官員的政策解說能力，以領導及主管人員為對象開辦“政策解說培訓課程”，強化政府官員政策解說及推廣能力。

完成政府入口網站首階段的重構工作，實現以單一入口集中按分類呈現公共服務資訊，方便市民查找所需服務及取得相關手續資訊。另外，制定公開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成效報告的指引，規定將有助政策討論的公幹成效報告，於 2016 年內上載至政府入口網站的專頁供公眾參閱。

推廣廉潔選舉文化

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從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加強打擊選舉違法活動、改善選舉組織工作、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兼任規定等方面，更全面地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選舉的基本原則，為 2017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提供更完善的法律基礎。

擴展選民登記自助服務，選民登記服務站點由原來的 3 個地點 5 部自助服務機，增加至 36 個地點 59 部自助服務機，其中有 6 個地點提供 24 小時服務。

二、法務領域

逐步實現統籌立法

2016 年，特區政府逐步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制定了未來 3 年中期立法規劃，配合特區發展定位及施政工作，推動各項重點立法項目有序落實。正式實施《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強調特區政府統籌決策在立法程序中的導向作用，明確了“統分結合”的法規草擬工作模式。與立法會緊密溝通合作，推出《在制定法律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加強立法技術上的統一，整體提高法規草擬工作的水準及效率。

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積極跟進立法計劃，2016 年立法計劃所列 8 項法律提案項目中，《凍結資產執行制度》已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通過，並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正式公佈；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和《預算綱要法》已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通過，並由立法會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和《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已進入草案最後審核階段；《醫院、全科及公共衛生範疇醫學培訓法律制度》已完成法案初稿的草擬工作，負責部門正按法律意見進行修改；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中有關特別職程的內容和《社會房屋法》正處於法案最後完善階段。同時，繼續跟進 2015 年立法計劃中的有關項目。透過完善“立法計劃統籌系統”及恆常匯報機制，持續監督各立法項目的進度。

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推進重大立法項目，開展《海域管理綱要法》的研究制定和公眾諮詢，以及於 2016 年內開展修訂行政准照制度的立法論證和公眾諮詢，並就制定《船舶登記法》開展專項研究及法案初稿的草擬。

跟進完善基礎性法律，修訂《刑法典》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規定的法案已提上立法程序，透過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就《刑法典》中有關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展開研究及提出專業意見，並擬訂初步檢討方案；在前期完成的檢討工作基礎上，正對修訂《民事訴訟法典》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並因應《民事訴訟法典》的檢討結果，研究及釐定《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範圍；已完成《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並提上立法程序；就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制度的發展方向和修訂內容，已完成檢討報告。

特區政府法務部門與立法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繼續推進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就立法技術處理方案達成共識，完成確定1976年至1987年公佈的若干法規不生效狀況的法案草擬。目前，《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通過。

已開展對仲裁和調解制度的整體性調研工作，制定了加強國際合作、完善及設立仲裁及調解法律框架、推廣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等方面的工作計劃。

不懈推廣憲政法律

特區政府持續透過多渠道及創新途徑，加強憲政法律的宣傳普及。重點面向青少年進行宣傳教育，擴大與教育機構及青年團體的合作，舉辦專題講座、“國是茶聊”討論會及高等院校住宿生《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專項推廣活動；發揮青少年普法中心的獨特作用，組織“普法動力”青少年義工團隊，加強對團員的《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培訓；繼續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活動，加深青年學生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及感受。對廣大市民的宣傳工作方面，繼續與社團合作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周年系列活動；結合基本法紀念館推出的系列活動，以及在報章刊登專家文章，增強市民對憲政法律知識的了解；與本地電視媒體合辦的“知法講法—澳門電視演講大賽”，透過新穎模式推廣《澳門基本法》及其他法律常識。

同時，為方便市民了解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特區政府透過多元化方式推廣包括勞動關係、樓宇買賣及租賃、婚姻、繼承等常用法律知識，並對法律資訊進行分類整理，以便於市民網上查找。此外，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透過電台首次播放“居民出行安全提示”，並持續

推廣居民的權利和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等資訊，加強市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全力做好司法培訓

特區政府回應兩個司法機關提出的培訓需要，按計劃開展“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以及“為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並繼續舉辦各類司法官持續培訓活動及各級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

有序推進國際互動

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包括派員參加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評估工作、啟動與歐盟第三期法律範疇合作項目等。切實履行各項國際協議規定的義務，包括向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跟進報告等。繼續跟進國際和區際司法互助協定的談判，並已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核准《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範本。

強化粵澳法務合作

特區政府法務部門持續推進粵澳兩地公證業務合作，加強兩地公證行業的互訪交流。於2016年8月與廣東省司法廳進行會談，就建立公證文書使用的查核機制進行磋商。

此外，加強與廣東省相關部門的直接溝通聯繫，積極與廣東省司法廳及法制辦等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開展相關的工作計劃，包括開展貿易仲裁、海事仲裁、貿易糾紛調解等方面的合作。

三、民政事務領域

提升市政服務素質

結合分區市民服務中心與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收集各區市民對民政民生事務的意見，並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

進一步完善“服務站”的覆蓋面，2016年第四季“筷子基”服務站將投入服務，以填補“聖安多尼堂區”一帶人口稠密但缺乏服務點的空白。

為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增設了網上平台供飲食場所負責人辦理價目表通報手續。

在街市、小販區重建及優化方面，完成提督街市（紅街市）維修和保護工作，以及營地街市地下層攤位重整規劃；新水上街市綜合大樓繼續如期興建；氹仔街市擴建工程按計劃展開招標；路環石排灣交通及民生設施綜合體一樓已經接收，並展開鮮活食品購物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的招標程序。而公局新市北街小販區、路環黑沙燒烤小販區亦重整完成。

強化食品安全保障

食品安全工作延續以預防為先的目標，加強食安主動監督及執法力度。針對主要傳統節日食品進行抽檢，完成賀年食品、端午粽子及中秋月餅的檢測工作。持續對本澳各食肆、餐廳、食品加工場、外賣店、超市零售、學校等地點，進行督導巡查工作，按實際情況抽取樣本進行監督檢查。2016年抽取的食品樣本逾2,000個。

持續與業界及民間社團舉辦不同形式的食安教育活動。同時，舉辦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協助業界提升自我監督能力。2016年推出了《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標準及9個食安指引，並草擬了《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及《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

2016年10月，特區政府與葡萄牙簽署了食品活動監測及監察範疇的合作協議書，進一步加強雙方在食品化驗及檢驗技術、人員培訓交流、信息溝通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地食安監管控制工作。同時，持續深化粵澳兩地在食安領域的合作，透過互訪和交流，加深雙方對兩地食品監管措施的認識、食安信息互通等，共同提高應對食安風險的能力。

完善動物保護制度

《動物保護法》於2016年9月1日正式生效，為配合該法律的推行，特區政府有序開展了一系列的普法、執法及公民教育工作，同時頒佈了《禁止

飼養、繁殖、擁有或進口動物規定》，並完成關於犬隻、馬及競賽動物准照制度中准照價格及有效期的修改，以及公佈了《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

規劃家禽屠宰政策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切合實際防疫的需要，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底展開了“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公眾諮詢。另外，還進行了“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抽樣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 1,026 位市民及 187 間食肆負責人。相關民意調查研究報告及公開諮詢意見匯編已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對外公佈。

優化城市綠化設施

為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一個中心”的施政目標，持續開展美化市容工作，包括道路美化、增加綠化、改善設施等。

2016 年完成了雀仔園街市周邊街道的美化；開展美珊枝街、西墳馬路及鄰近的新勝街的重整，加寬部分西墳馬路及新勝街的行人道並進行美化工作，改善了舊區整體的步行環境等。同時，延長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至 3,250 米，並增設了休憩設施及公廁；展開氹仔海洋大馬路廣場重整工程；持續完善單車徑的配套設施，並於蓮花海濱大馬路的海濱沿岸單車徑及跑步徑，增添休憩健身設施及室外兒童遊樂區等。

於全澳各區街道及公園種植觀賞性喬木，種植城市樹木 720 株，山林林份改造 1 公頃，種植樹苗約 1,000 株及種植海岸紅樹 3,000 株。

積極開展大熊貓的保育工作，大熊貓“心心”於 2016 年 6 月誕下一對體重分別為 135 克及 53.8 克的雄性雙胞胎，經過市民的提名，熊貓寶寶取名“健健”、“康康”。

在國家林業局的大力協助下，獲成都大熊貓繁育研究基地無償贈送一對 3 歲的小熊貓予澳門。小熊貓館已於 2016 年初竣工。一對小熊貓年底來澳後於石排灣郊野公園小熊貓館進行隔離檢疫，並按實際情況向公眾展示。

改善城市環境衛生

完成了重整氹仔大連街下水道及道路工程，並開展了菜園涌北街及牧場街渠道改善、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新污水泵站建造工程，以及更換城區下水道，提高排洪能力。

為改善環境衛生，至 2016 年年底全澳壓縮式垃圾桶增至 64 個，街道垃圾桶減至 230 個以下。對全澳 82 個空置地盤、空置樓房等衛生黑點進行清理，並對公園、休憩區等公共空間開展定期滅蚊的工作，以阻礙蚊媒疾病的散播，預防登革熱疫症流行及防止寨卡病毒的蔓延。

推動社區公民教育

積極推動愛國愛澳教育和《澳門基本法》的推廣，2016 年，參觀及參與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及相關專題活動的人數達 58,000 人次。舉辦了約 50 次“漫步澳門街”活動；約 150 場“有禮生活約章”系列活動，吸引了近 50,000 人次參與。透過種類豐富的社區活動，帶出更多正面訊息，營造相互關懷、守望相助的社區氛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2017 年，行政法務範疇將繼續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綱領，按照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不斷推進法律制度建設，致力完善民政民生服務，努力提升政策的執行力，使政府施政水平和公共服務質素能回應社會的期望。

一、公共行政領域

深化職能架構重整

在 2016 年完成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工作的基礎上，2017 年將按第二階段的規劃逐步開展相關工作。重點重整經濟財政及運輸工務範疇的部門。第

二階段的重整規劃計劃於3年內完成。同時，有序跟進經濟產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運輸工務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重組。

按照《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在研究合理配置市政機構的職能的同時，一併理順民政總署的職能及兩者的職能關係，並配合職能架構重整工作的推進，開展設立市政機構的具體方案制定及法案草擬的工作。

第四屆特區政府正對整體架構進行重整，研究設置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檢討公職法律制度、領導與主管人員通則及績效管理制度。在總結經驗的基礎上，2017年將結合上述法規及制度的改革，分階段檢討和完善特區政府內的授權制度、組織的結構及其設置原則，使政府組織的設置適應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

持續發展電子政務

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跨部門流程方面，繼2016年完成首階段45項中的18項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後，2017年將優化另外27項涉及酒店、娛樂場所、衛生護理等範圍的行政牌照。

法務部門將向擬申請司法援助的市民提供實時輪候情況查詢和申請進度查詢的網上服務。同時，完善涉及登記公證服務電子化的便民措施，包括：擴大“登記公證服務辦理進度查詢”系統、構建“結婚登記網上服務”系統、優化“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的功能並推廣各公共部門使用，以及構建“登記公證服務模擬計費”系統等。

推出“跨部門更改地址服務”，居民在自助服務機提出更改居民身份檔案的聯絡地址時，可授權身份證明局將新地址資料送交其所選擇的政府部門；於所有需要繳付辦證費用的自助服務機加入電子支付功能；以試點方式推出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申請電子化。身份證明業務的申請服務將由自助服務機拓展至網上平台，提供網上申請《社團證明書》及《刑事紀錄證明書》服務。

進一步完善及整合“政府入口網站”、“公共服務管理平台”、“諮詢服務平台”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式等資訊平台和系統，並配合統一個人帳戶的使用，逐步向市民提供個人化的電子服務。同時，展開第二個“政府數據中心”的構建工作，相關中心的構建預計於 2019 年完成。

持續構建優質便民服務系統，2017 年將優化自助服務機網絡架構，拓展公共服務網，透過跨部門合作，將目前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中區及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由民政總署提供的代辦服務，擴展至本澳其他地點。

為創造更便利市民的旅遊條件，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持續宣傳澳門特區旅行證件。2017 年，特區政府將重點與哈薩克斯坦及厄瓜多爾磋商互免簽證事宜。

穩步優化公職制度

特區政府貫徹“精兵簡政”的施政策略，穩步推進以能力為導向的公職制度改革，逐步完善相關制度建設，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的效能。

將按 2016 年生效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對公務人員的招聘實施科學管理，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助人員及工人三個組別的綜合能力評估程序將於 2017 年相繼完成。配合職程制度改革和統一招聘制度的實施，逐步優化評核、晉升及人員通則等制度。評核制度方面，提出初步優化現行公務人員評核制度的建議，並進行諮詢，把評核的重點由注重個人工作績效，轉為個人與組織績效相連結。晉升制度方面，啟動對《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中有關晉級流程的修訂工作。同時，提出晉升制度改革的初步方案，並進行諮詢。繼續開展《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修訂工作，2017 年將根據有關假期、缺勤和工作時間等規定的修訂方案和諮詢結果，着手進行相關法案草擬並提交立法會討論。

推進職程及薪酬制度的完善。按照一般職程制度研究所提出的完善方向，結合有關評核、晉升、薪酬等制度的研究結果，進行一般職程的職務分析工作，就當中可能存在的問題提出完善方案，並進行相關修訂的諮詢工作。薪酬制度方面，2017 年將結合職程制度的研究，尤其針對不同職程薪酬

重疊的問題，提出分級調薪的方案及進行諮詢，並交“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討論。

持續提升人員能力

特區政府致力從人員職業生涯發展及配合政府施政需要為考量，重新規劃各級公務人員的培訓，有效提高公務人員的能力和素質。

持續對各級公務人員進行法律知識培訓，並將綜合法律知識的培訓項目對象擴展至高級技術員及技術員級別，有系統地提升各級人員依法行政的能力，適時更新與職務相關的法律知識。

繼續為領導、主管，以及中層人員舉辦《澳門基本法》研討班，並為不同職級的公務人員開辦國情培訓課程，加深各級公務人員對《憲法》、《澳門基本法》，以及中國國情和發展的認識。

按新修訂的內容及設置開辦《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為特區培養更多和更具素質的中葡翻譯人才。此外，繼續與內地高校合作，提升特區政府現職翻譯人員的專業能力，為澳門作為“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角色提供支持與配合。

加強人員關懷支援

繼續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心理健康等有益身心的活動，推動“關愛小組”的工作，在豐富公務人員工餘活動的同時，促進團隊精神，保持健康正面的心態。

持續向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並會適時檢討有關援助項目和條件。

完善績效治理制度

在2016年完成的由第三方學術機構收集市民對特區政府50多個公共部門的服務評價數據的基礎上，2017年，該學術機構將就有關工作提交績效評

價分析總結報告。特區政府會根據有關數據及總結報告，對第三方評估的方法、指標等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完善。

把績效管理融入整個公共行政運作中，與《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指標相結合，並成為公共服務發展的導向指標之一。

加強與社會的溝通

持續完善諮詢服務平台的功能，加入諮詢專題網頁及網上諮詢問卷等工具，並實現通過政府入口網站、部門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社交媒體等多種渠道發放諮詢資訊，協助部門更好地開展政策諮詢的工作，並方便市民獲取政策諮詢的資訊，提升諮詢成效。

根據 2016 年完成的研究及檢討結果，展開《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完善工作，尤其針對諮詢項目的立項、諮詢活動推行方式等方面，充分考慮促進社會參與、提升諮詢成效及切合實際操作需要等因素，提升政策諮詢活動的成效。

啟動“數據公開服務平台”的構建工作，為部門提供數據發放管理工具，亦為公眾提供單一入口，方便取得和使用部門向公眾開放的公開數據資料。

確保選舉順利舉行

嚴格按照已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緊密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全力籌備和組織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事務，協助選管會制訂指引，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順利進行。

二、法務領域

具體落實統籌立法

2017 年，特區政府將透過已構建的立法統籌組織體制，具體落實集中統籌立法。以中期立法規劃為總體框架，確定每年度立法計劃的項目安排，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的規定，加強法規立項的統籌和

審查，穩妥有序適時地推進各項重要法律法規的制定。以《在制定法律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為基礎，促進特區政府整體立法技術的協調統一，提升草擬規範性文件的質量。持續加強法律草擬及翻譯人員的隊伍建設，從人力資源上配合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運作。

在“立法計劃統籌系統”的基礎上，計劃於2017年建立特區政府立法項目資料庫，除年度立法計劃項目外，將中期立法規劃項目、編制中期立法規劃過程中所收集的立法建議項目及其他立法研究項目，納入立法項目資料庫，達到監督、統籌特區整體立法工作的目標。

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特區政府將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着力推進《海域管理綱要法》和修訂行政准照制度的立法工作，在2016年開展的公眾諮詢基礎上，完成法案的草擬。結合相關政府部門和團體的專業意見，完善《船舶登記法》法律草案。

此外，繼續推進《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因應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確定修法範圍及開展草擬工作，並就草案諮詢業界意見。為使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切合社會及經濟現況，將在前期研究基礎上，逐步開展有關法律修訂工作。繼續積極跟進修訂《刑法典》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的規定、《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立法工作。有關《刑法典》中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將與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緊密合作，共同研究和完善專責小組提出的檢討方案，並展開諮詢文本和法案初稿的草擬工作。

在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方面，根據法務部門與立法會達成共識的處理方案，2017年將開展草擬確定1988年至1999年12月19日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的法案。此外，繼續探討將經適應化處理和整合的仍生效的原有法律最新文本納入立法程序的方案，並訂定相關立法工作的時間表。

為完善澳門的仲裁和調解制度，特區政府在前期調研的基礎上，將進一步借鑒外地在制度構建、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方面的好經驗，並與本地司法機關及專業團體等深入討論與合作，亦會充分考慮與《民事訴訟法典》

的修訂相協調，以及與國際規則相接軌。同時，將逐步推動與周邊國家和地區、“一帶一路”國家及葡語系國家有關互相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磋商工作。

有序推廣憲政法律

為加深澳門社會對《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認識，增強國家意識與國家認同，特區政府持續開展有關宣傳推廣工作。面向廣大青少年推出高等院校《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系列講座、澳門及周邊地區時事熱點問題專項講座，繼續推行高等院校住宿生《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專項推廣活動等。加強與公共部門及社會團體的合作，發揮資源優勢互補，按推廣對象的特點組織不同內容深度的活動。同時，舉辦“知法講法—澳門電視演講大賽”，通過創新的宣傳模式向大眾傳達法律訊息。透過澳門基本法紀念館舉辦的活動及展覽，讓公眾更直觀地了解“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歷程。

為拓寬法律推廣渠道和擴大受眾層面，法務部門將逐步開發包括微信平台及“識法簡易圖文包”等法律推廣平台，並組織講座協助社團的前線工作人員正確了解生活法律知識，借助他們的媒介作用更好地向公眾宣傳推廣法律。此外，將持續透過不同媒介平台宣傳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並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緊密合作，舉辦專題講座及圖片展覽。

按需做好司法培訓

特區政府將根據兩個司法機關對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需求，繼續做好司法官的入職及持續培訓、司法文員的入職及晉升培訓工作，持續充實司法人員隊伍，提高其專業素養。

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務，包括派員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定期履約報告等。與歐盟合辦第三期法律範疇合作項目將於2017年舉辦11項活動。

促進司法合作方面，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及授權下，特區政府將根據已獲中央核准的刑事及民商事協定範本，積極開展與其他國家的司法合作磋商工作。此外，將與葡萄牙、東帝汶和佛得角開展民商事和刑事範疇法律及司法互助具體協定的磋商程序。同時，法務部門已與相關警務部門及司法機關建立恆常溝通機制，優先研究與特區交往頻繁的國家開展司法合作磋商的可行性。

推動區際法務合作

為更好地服務區際間人員往來和經貿交流，特區政府將深化及改進區域法律事務合作，包括與廣東省在公證文書的跨域傳送、核實和使用等方面的相關流程和機制。繼續推進貿易仲裁、海事仲裁、貿易糾紛調解方面的合作事宜，並加強與內地仲裁調解機構的協商，協助更多在澳門特區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士參與仲裁工作，也會透過組織澳門本地律師、專業人員、商界代表及內地和葡語系國家的商界代表訪問珠海國際仲裁院，了解其運作及爭議處理程序，推動社會對仲裁制度的認識。

三、民政事務領域

加強民政民生服務

持續與各界社團代表及社區居民直接互動交流，提高居民對社區事務的參與度，優化市政設施及治理，讓市政工作及服務更貼合民情。

石排灣市民活動中心將於 2017 年投入服務；為配合智慧城市建設，計劃建立道路設施巡查管理系統，實現外勤道路巡查工作電子化；開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資訊網頁，以及服務預約和取籌的手機應用程式；完善行政准照及許可的內部監控審批流程和供市民查詢進度的平台，以提升准照及許可審批的效率和透明度。

有序地完善各區街市設施及環境。2017 年爭取完成新水上街市綜合大樓的主體工程，並擴建氹仔街市、優化雀仔園街市等；於石排灣公共房屋設施

內設置鮮活食品購物中心；進一步完善石排灣公園配套設施，興建停車場；位於珠澳跨境合作區澳門園區內的批發市場落成後，可提供的檔位數量將比現時約多出一倍。

為改善小販經營環境、加強管理、改善城市面貌，特區政府將展開有關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小販管理制度的立法及墳場管理制度的修法工作。

維護食安保障供應

強化食品監督，2017年繼續進行跨部門合作行動，嚴厲打擊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行為，遏制不合法製作及走私食品的行為。同時，持續加強對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的衛生監督及巡查，並因應當中可能存在的風險採取防控措施。

計劃制定《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農藥殘留最高限量》及《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3個食品標準。

加強國際及區域間食品安全合作。2017年，澳門將承辦第49屆國際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會議，進一步促進本澳參與國際及區域食安範疇的互動，強化澳門在食安方面的國際網絡建設。此外，還將繼續參與葡語都市聯盟所舉辦的活動，推動澳門與葡語國家城市間的聯繫與合作，從而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台”的建設。

提升本澳鮮活食品價格的透明度，繼續透過傳統及電子媒介發放各類鮮活食品價格、跨零售點及跨區域的價格比較等訊息，讓市民可掌握本澳及本澳以外更全面的市場價格資訊，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要。

保護動物防禽流感

因應《動物保護法》的執行，着手研究制訂《獸醫法》，促進本澳獸醫專業的良好發展。

加強對預防禽流感及冰鮮禽產品的宣傳推廣，除了增加街市售賣冰鮮家禽檔位的設置，以提高市民的接受度外，還將製作宣傳片，介紹禽流感、冰鮮禽的製作，增強市民對禽流感及冰鮮禽的認知。

致力美化市容環境

為把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宜居城市，持續展開美化市容的各項工作。

2017年計劃對風順堂區內世遺景點周邊街道進行重鋪及美化；對澳門半島中區、黑沙環區，以及氹仔區輕軌走線部分路面進行多項瀝青路面修復工程；重整如意廣場休憩區，並於石排灣公共房屋群旁興建休憩區等。

為落實五年規劃訂定的環境保護目標，將於路環九澳高頂一帶1公頃的林區進行改造，在綠化週種植適合於本澳生長的華南樹種1,000株；於石排灣郊野公園步行徑種植觀花樹木及芬香樹木390株；在十字門水道持續種植紅樹苗3,000株，繼續建造澳門海岸的“翡翠玉環”。另外，持續完善石排灣郊野公園及熊貓館的配套設施，並於路環石排灣馬路興建停車場，以配合該區未來整體發展的需要。

不斷改善城市衛生

積極落實五年發展規劃的城市管理工作，持續加強下水道系統的排洪能力，優化公共衛生設施。計劃興建澳門內港北雨水泵站；延續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新污水泵站的工程。

持續優化公廁的設施及管理工作，開展翻新、擴建及建造公廁的項目，進一步增加24小時開放的公廁數量，並研究在公廁加設育嬰設施的可行性。

廣泛構建和諧社區

2017年將繼續以“有禮生活約章”為主題，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傳承中國文化、禮儀及傳統價值觀；透過舉辦各種活動，強化市民對國家和澳門的歸屬感與自豪感；鼓勵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推動公民教育，促進構建學習型社會。另外，為社區居民舉辦各種聯誼活動及不同類型的興趣班，在豐富居民的業餘生活的同時，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經濟財政範疇

二零一六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16年，本澳經濟仍處於調整階段，預計全年出現負增長，但跌幅縮小；在社會共同努力下，就業情況仍然理想，財政金融保持穩健，一些領域更展現出新的活力。本年度主要施政情況如下：

一、經濟適度多元有序推進

1. 推動博彩業朝健康有序、誠信優質方向發展。

公佈博彩中期檢討報告。研究結果有助促使博彩企業加深對自身及業界經營狀況和競爭能力的認識，重視及增加投放資源發展非博彩元素、增加本地採購、加強對本地員工的培訓等。

積極推動博企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推動和鼓勵博企在博彩業調整期間繼續增加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於設施內引入本地企業營運，帶動本地企業發展。

進一步加強博彩中介人管理。開展對博彩中介人的審查，要求未符合指引的業者改善。啟動修改《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行政法規的工作。已就業界期望建立博彩信貸資料庫開展探討。

適度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繼續執行既定的博彩業政策，即2013年起之後十年內賭枱總量年均增幅不超過3%，嚴格審批各博企新增賭枱的申請。

娛樂場運作監管進一步優化。已完成將各博彩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博彩管理系統連接至監管部門，實時監察各項博彩毛收入等數據；推出禁止在博彩桌上使用電話的措施，以杜絕電話投注等不規則行為。

為博彩從業員舉辦“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旨在培養從業員的職業核心能力，提高綜合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完善博彩資料數據收集機制。定期收集博企在職莊荷的基本資訊，了解莊荷行業的情況，推動和鼓勵博企向在職莊荷提供培訓。

持續推動負責任博彩。優化“自我隔離”申請的手續和程序。新增6個“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的設置點，籌備向旅客提供隔離申請自助服務。啟動《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修法工作，考慮增加博彩從業員不得參與博彩活動的條款等。

博彩業法律法規不斷完善。頒佈《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按計劃推進《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修訂研究、《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最低內部監控要求》、《莊荷操作的電子桌上遊戲機技術標準》等的修訂。

2. 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穩步發展。

成功引進多項大型會展活動在澳舉行，將會展活動的效益進一步輻射至社區。今年至8月底，共跟進111個會展項目，多個參會人數達數千以至逾萬人次的大型會議在澳舉行。

本澳品牌會展項目的專業水平和成效不斷提升。多項大型會展活動成功舉辦。其中，“2016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有20個國家及地區逾460家展商參展；“第七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有超過1,400名來自6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嘉賓和代表出席，以及20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和600多家國際承包商、設備製造商、諮詢服務機構等參加。

支持本地會展業界在境外舉辦會展活動，加強對外交流和合作。“活力澳門推廣週”分別於廣東江門、雲南昆明、福建廈門舉行，突出中葡平台元素，本澳綜合旅遊休閒企業首次在內地聯合介紹其旅遊設施項目。

完成會展業發展藍圖報告。“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工作已經開展，預計可於2016年年底完成有關報告。

完成修訂《對外貿易法》，引入A.T.A.單證冊制度。為本澳會展業及現代物流業的發展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3. 特色金融產業發展措施逐步推出。

成立專責小組統籌推進。從稅務、法律法規、監管模式、人才培訓、招商引資等多方面着手，統籌推動特色金融產業發展，特別是融資租賃、資產管理、中葡合作金融服務等領域。

開展特色金融產業的調研。啟動相關政策研究及統計調查工作。

推動融資租賃業務發展。開展融資租賃公司及稅務鼓勵制度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洽商引入內地具規模的融資租賃公司，推出《開設融資租賃公司的牌照申請指南》，並與國家稅務總局簽署《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

支持業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健全相關法律制度，檢視財富管理公司的資本和監管要求；推動銀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促進外地華僑利用澳門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服務；爭取內地允許澳門銀行引進內地的人民幣金融產品，推動人民幣投資工具在澳門的分銷等。

推動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平台。向葡語國家推廣人民幣以及人民幣結算業務。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已上線，有助推動澳門建設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平台。

加強人才培育及推廣工作。透過與業界、高等教育機構、澳門金融學會等機構合作，加緊推動本澳金融人才培養工作。

4. 推動電子商貿、文創、中醫藥等產業成長，支持工業轉型升級。

多方面推動電子商貿產業發展。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先後舉辦多場電商創業營商交流洽談活動。繼續推行“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新推出“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此外，《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新增了流動應用程式的資助項目。在跨部門專責小組的推動下，目前已有一家本地支付機構與內地支付機構合作，推出線上及線下的新型支付服務；7 月批准設立一家新的金融機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支付服務。

繼續促進工業轉型升級。9月完成澳門工業重新定位的研究報告初稿。今年4月6日起豁免徵收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費用。修改《產地來源證明規章》，8月4日起取消徵收簽發產地來源證手續費。

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全面加快產業園公共服務平台建設，為企業入駐和落地創造基本的條件；促進項目落地和深化招商工作。部分項目進入產業園聯合辦公區進行項目前期籌備，部分項目已開展業務；促進對外交流合作。開展與葡語國家合作的試點工作，以莫桑比克為切入點，以擬入園企業的產品作為首批試點產品，啟動註冊的前期準備工作；為園區自身的項目建設以及吸引企業入駐創造專業優勢與品牌。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評認證中心聯絡辦公室、中國技術交易所國際中醫藥產業化基地入駐產業園；推動區域合作。與中醫藥產業合作專責小組粵方代表簽署《粵澳中醫藥產業合作框架協議》。深化“全國名老中醫傳承工作室”的推廣工作。

5. 產業發展的科學量度和規劃工作逐步推進。

完成編制《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已完成2013及2014年的指標編制，並將於年內公佈2015年相關統計指標。

二、推出多元措施支持中小微企業提質創新發展

1. 推動落實本地採購。

促成社團與博企合辦本地採購活動，初見成效。自去年底至今已促成所有博彩企業與本地工商團體合作舉辦“本地中小企採購合作計劃”。採購計劃涵蓋超過15,000種產品和400項服務。

支持中小微企業提升競爭力以增加合作機會。設立整合採購資訊的“中小企營商資訊專頁”。

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或服務。今年內向政府部門發出指引，試行公共部門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或服務的工作。

2. 務實推動社區經濟發展。

支持舉辦促進社區消費的活動。經濟局聯同社區工商團體合辦“社區消費無限FUN”系列活動，首次結合資訊科技引入“電子優惠券”，並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動更多商務旅客前往社區消費。

加強社區經濟發展的調研工作。經濟發展委員會社區經濟發展政策研究組與本地工商團體舉辦座談聽取意見、考察香港食肆發牌制度、開展澳門社區經濟專項研究等。

3. 構建澳門中小企業網上資訊平台。

經濟局與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合作，構建中小企商戶消費資訊網站、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微信平台，集中展示中小微企業的產品、服務及各項優惠資訊，並以地圖導航方式提供社區消費資訊。

4. 落實各項中小企扶助計劃。

落實和優化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正在修改《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將貸款擔保金額由原來500萬澳門元調升至700萬澳門元，並向已償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款項的企業提供第二次援助。

5. 支持業界提升產品質量和考取國際管理認證。

加強以“送服務上門”的形式為企業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正在籌備推出“產品認證資助計劃”。

6. 支持企業通過參展參會推廣業務。

以需求為導向，組織和協助企業有針對性地參展參會和考察。繼續透過“商匯館”推介“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產品。

7. 推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

推動更多商號成為“誠信店”，加強對“誠信店”的監察力度。

8. 拓展“送服務上門”網絡，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經濟局已先後與 5 個工商團體合作推行“送服務上門”，與地區工商團體合作提供諮詢及代收文件服務後，目前全澳收件點已擴大至 10 個。同時，推出進階版的“送服務上門”，設立“企業聯絡員”。

9. 協助中小微企緩解人資困難。

加快處理中小微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至 7 月底，聘有外地僱員的企業或實體總數有 12,774 間，較去年同期的 12,164 間，新增加 610 間，升幅為 5%。

三、提升居民競爭能力，切實保障就業民生

1. 開辦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推廣職業技能測試。

與社團機構和企業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為在職人士舉辦切合需要的各類進修課程。至 8 月底，勞工事務局共開辦 72 個進修培訓課程，學員共 1,927 人次，課程種類涵蓋不同行業的工種。

以在職帶薪的模式推出“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至 8 月底，不同行業企業參加上述計劃，經轉介並成功入職的超過 90 人，另約有 100 人轉職(43 人原職為莊荷)。

持續加強與內地及外地機構的合作，積極發展職業技能測試及專業認證。至 8 月，約有 2,375 人次考獲不同技能級別的職業技能證明。1 至 7 月共有 3,772 人次參加專業認證考試，比上年同期增加約 22.8%。

加強培訓課程監管及優化博企本地僱員職業流動監察機制。全面調整有關博企培訓成效的監察機制，以加強監察博企本地僱員職業流動情況。

繼續拓展職業資格認證課程。至 8 月底，勞工事務局開辦 39 個培訓結合考證的課程，培訓學員 1,067 人次。

2. 加強就業配對及轉介服務。

持續優化就業服務。主動協助遭解僱的本地僱員，提供即時就業配對及轉介服務。優化對大額外僱申請個案的跟進工作等。構建網上就業配對平台。與社會保障基金合作，簡化求職者在申請失業津貼相關證明的行政手續。

3. 支持長者及弱勢人士就業。

支持弱勢人士就業。研究對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提供稅務優惠措施，以及向持社工局發出有效“殘評證”全職低收入僱員提供補貼。上述兩項目已完成法律及行政法規草案。

推出長者職業培訓課程，以配合“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十年行動計劃”。

4. 嚴格依法審批聘用外地僱員，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

依法強化外地僱員管理，嚴謹審批每宗申請，適時調控外地僱員的數量。首7個月，共完成29,673宗外地僱員申請個案，較去年同期的28,062宗多完成1,611宗。同期外地僱員的批准人數共有123,185名（當中包括新申請20,574名、續期102,611名），不獲批准人數共41,306名（包括新申請35,030名、續期6,276名）。至7月底，共有181,039名外地僱員在澳工作。

調控外僱輸入額度，尤其是提高本地僱員在博企中擔任管理層的比例。至7月底，6間博企管理層人數共30,247人，其中本地僱員約佔八成四（25,247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新增管理層876人，當中本地僱員增加791人，外地僱員增加85人。

5. 嚴格執行外僱退場機制，優化退場安排。

勞工事務局與治安部門建立大型項目外僱退場聯動機制，並組成跨部門合作小組，監察企業給予外僱法定權益，跟進外僱退場等情況。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共對10個大型建築地盤進行了122次巡查。今年3月至8月，以“送服務上門”方式為分判商及僱員共進行9場退場講解會。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期間共處理涉及退場的外地僱員人數約13,000人。

6. 加強勞動監察。

進行具預防性的事前勞動監察。派員到各地盤巡查，以主動方式監察僱主遵守勞動法例的情況，保障僱員的勞動權益。主動到 40 間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即場法律諮詢，核實最低工資規定落實情況。

持續與相關部門密切配合，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1 至 8 月，共進行 158 次巡查。同期共接獲 246 宗非法工作舉報，其中 128 宗已轉介具權限機關。

維護勞動關係的相關權利。嚴格督促勞動範疇法例的執行，有效解決勞資糾紛。發揮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作用為僱員提供支援。

7. 強化職業安全健康工作。

持續開展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貫徹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宗旨。配合《建築業職安卡制度》的實施，至 8 月底，共發出 27,905 張“建築業職安卡”。在建築地盤或施工地點向所有實際參與施工的工作人員宣傳和推廣職安健知識及相關法律規定，至 8 月底參與人數為 3,436 人。

鼓勵企業逐步建立職安健管理制度和安全文化。開展為中小企業提供職安健設備的推廣計劃以及“中小型工地實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資助計劃，推出“建築業職安健管理 - 輕便工作台”資助計劃。

職業安全健康的巡查和監督。特別是針對建築業的高危工序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實行“即罰即停”。

8. 完善勞動範疇相關法律法規，積極開展普法工作。

已開展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及籌備工作；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法案，已完成法案文本修訂；優先跟進《勞動關係法》有關男士有薪待產假、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制定《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草案；跟進修訂《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法案；正就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轉為外地僱員事宜收集相

關團體意見。跟進檢討及修訂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和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等。

9. 完成勞工事務局與人力資源辦公室的合併。

兩部門合併有利整合資源，提升處理外僱聘用申請的嚴謹性和效率，也有利於進一步加強保障本地居民就業與人力資源供應等問題的研究。

10. 加強市場監管，保障消費者權益。

密切關注本澳消費物價變動情況，持續監察物價。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本澳車用油品及家用罐裝石油氣價格訊息。監察糧副食品囤積及不合理抬價行為；建立有關商品零售價格調整跟蹤機制。3 月起製作首 20 大超市勁減貨品報表並上載於消費者委員會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5 月起定期上載澳、港、珠新鮮豬肉及蔬菜零售價格予消費者參閱；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委託第三方認證機構，為活豬屠宰全過程的損耗率進行調查，8 月完成分析報告。引入競爭，控制油品價格，新品牌的加油站已於 6 月投入營運。

四、支持青年創業就業發展

1. 多元措施及服務支持青年創業。

向青年推廣創新觀念及文化。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於 3 月舉行“從零到壹 跨境電商分享講座”，邀請內地“投資人+創業者”的組合為本地青年講述現時國內 B2B 及 B2C 的跨境電商發展情況。

多管道提供青年創業啟發、輔導和培訓。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與社團合辦“青年創業師友計劃”，並與企業及高校合作，為獲得“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資助的青創人士提供無償商業顧問服務。

落實並優化《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優化《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擴大受惠範圍，並簡化申請程序及手續。至 8 月底，《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申請宗數、批准宗數及批准金額分別為 231 宗、200 宗及約 4,638 萬澳門元，批准宗數及金額則分別比同期上升 20.14% 及 18.26%。

深度追蹤青創企業，總結經驗及措施成效。主動安排專業顧問團隊對經營出現困難的企業進行診斷，協助提升持續經營能力。

有效發揮“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功能。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自去年6月成立至今年8月底共接收878宗查詢，已完成848宗跟進工作。接獲臨時辦公地點申請共80宗，已批准39宗新申請及8宗續期申請。

發掘優質的青創概念，協助成功孵化。經濟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及青年創業創新培育籌備委員會合作推出“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

支持青年透過區域合作創新創業。經濟局已與廣州南沙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簽署合作協議，為澳門青年提供創業環境、設施及優惠政策等資訊，推介青年企業入園孵化。同時支持上述地區以至其他內地省市的人士來澳創業、投資，並與澳門的青年企業家有機結合。

2. 加強支持青年就業發展。

協助青年人構建職業生涯規劃及加強就業輔導服務，繼續開辦兩年制“學徒培訓”，協助青少年做好投身勞動市場的準備。

五、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加快進行

1.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順利舉行。

論壇與會國簽署了《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年)》和《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中方於會上宣佈了中國和論壇葡語國家深化合作的十八項具體措施。貿易投資促進局和金融管理局參與舉辦了“企業家、金融家大會”，簽署了多份合作文件。

2. 推進建設“一個平台，三個中心”的工作。

葡語國家食品實體推廣平台陸續投入營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已於今年3月開幕。今年貿易投資促進局在福州聯絡處及廣州代表處分別設

立內地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並將於今年內在其他聯絡處或代表處內設置相關展示區。

持續豐富“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內容及功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自2015年4月啟動至今年8月31日，累計共收到4,389個註冊帳號，其中註冊供應商及代理商共544個。信息網葡語國家食品庫累計發佈5,132件產品資料，並註冊224個中葡雙語人才及50間專業服務供應商資料。

3. 持續豐富本澳會展活動的葡語國家元素。

在本澳及境外舉行的大型會展活動，均添加更多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的推廣內容，舉辦與葡語國家有關的經貿交流活動。在“第七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期間，舉辦“中國—葡語國家金融及國際產能合作高層研討會”。今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共有36家來自葡萄牙、巴西、莫桑比克及安哥拉等葡語國家企業及經貿單位參展。

4. 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雙向經貿合作。

上半年，貿易投資促進局多次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到葡語國家參與經貿活動，並在本澳、內地及葡語國家的經貿活動中，協助促成14項涉及澳門及內地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合作項目簽署協議。

5. 推動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建立。

擬透過推動內地保險業與澳門保險業合作，為本澳建立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

六、區域經貿合作持續深化

1. 協助各界充分利用 CEPA 開放措施。

有效落實內地與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強 CEPA 的宣傳推廣。繼續深化 CEPA 貨物貿易工作。經兩地磋商，今年共新增136項產品和修訂3項

產品的原產地標準，累計達 1,458 項產品。經濟局自今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 CEPA 原產地證書電子化，便利企業在內地辦理報關手續。

2. 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

促進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與“一帶一路”建設有機結合。“第七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以“創新產融合作，助力基礎設施發展”為主題，探討“一帶一路”建設及國際產能合作，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和葡語國家高層政府領導及企業來澳交流。

3. 全面深化粵澳合作。

建立粵澳共同推進廣東自貿試驗區建設合作機制。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至 6 月 30 日，16 個項目通過土地拍賣程序取得土地。繼續舉辦“2016 粵澳名優商品展”及“2016 澳門·廣州名品展”。優化“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和“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的“會展直通車服務”。此外，推進粵澳服務業合作。

4. 深化閩澳合作。

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福建參加“第十四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及“2016 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等當地主要展會。支持本澳會展業界於 9 月在福建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活動。繼續於“第 21 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合作舉辦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交流活動。

5. 持續推進與泛珠區域及內地其他省市的經貿合作。

促進泛珠省區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往來。貿易投資促進局於 6 月組織泛珠 9+2 省區代表團赴葡萄牙及比利時展開拜訪及考察活動；“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和“第七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邀請泛珠省區參與，促進其與葡語國家合作和交流。

6. 推進港澳合作。

磋商締結《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雙方於今年港澳合作高層會議上草簽了其主體文本，爭取在今年底前正式簽署。

七、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不斷優化，金融體系保持穩健

1. 優化公共財政管理

財政儲備管理。堅守“安全、有效、穩健”的原則，努力提高財政儲備的中長期投資效益。穩步推動部分財政儲備資金參與廣東、國家開發銀行重大項目的建設。6月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簽署《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合作備忘》。與國家開發銀行在委託資產管理及人才交流等多方面開展合作磋商；開展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前期研究工作。

完善公共財政法律制度。跟進《預算綱要法》的立法工作，目前已完成有關法案草擬工作；跟進公務採購法律的修改工作；已基本完成《稅收法典》法律草案初稿；修改印花稅規章，預計可於今年底前完成法律草案初稿；透過稅務優惠推動危樓或符合條件的舊樓更新重建，已完成有關法案草擬工作；研究制定指標性開支指引。

2. 保持金融體系安全穩健。

為加強銀行在發生重大事故時的應急通報措施，以便更好地保障有關機構及其客戶利益及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2月制定相關通報機制；監管制度建設工作有序展開。6月頒佈新修訂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繼續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檢討工作，修改《保險活動管制法例》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的工作亦已相繼展開；跟進FATF新40項建議的執行工作及準備APG本輪對澳門的評估。

八、改善行政服務

有效落實“經濟財政司範疇文件代收服務”，率先落實讓公共部門可聯線到財政局系統查閱資料，為投資者及居民等提供便利。同時，加快推動電

子政務發展，如，經濟局實現商標註冊、續展，以及繳交專利年費等對外服務的電子化；財政局優化自助服務機和電子申報服務，使用電子支付服務的用戶可使用網上繳交不定期稅收繳納憑單繳交的稅款，透過自助服務機及電子申報系統可查詢是否屬特區政府債務人，於自助服務機更改稅務通訊資料；貿易投資促進局與民政總署合作，於民政總署駐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社會福利服務專區，增設臨時居留許可續期通知信函領取的便民服務，第三季開始提供網上預約服務；消費者委員會設立“誠信店”電子服務平台及推出網上查詢個案進度服務；電貿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適用於流動通訊設備的電子報關產品，為中小企業節省人力資源及提供更便捷的報關服務；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推出公開課程網上報讀及支付服務，為報讀課程人士提供便利。

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

本澳經濟的深度調整，為各行各業帶來了挑戰，也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提振經濟活力提供了新的條件和動力。2017年，將堅持“適度有為”，與企業、居民共同把握經濟調整的積極因素，鞏固發展基礎，支持改革創新，增強經濟發展的動能，提振及凝聚社會活力，在助力國家建設的同時，增強自身競爭力，應對競爭和挑戰，實現有質量、可持續的穩健發展。

2017年經濟財政施政方向：鞏固基礎，創新發展，增強動能；促進就業，力保民生，提振活力。

鞏固基礎，創新發展，增強動能。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能增強社會整體抗禦風險的能力，為經濟發展提供新的動能，為有意就業發展或創業營商的居民提供更多的選擇和空間。這既是澳門可持續發展所需，亦是社會正在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們將立足現有的發展基礎和科學規劃調研，抓緊本澳自身的優勢和區域的機遇，特別是繼續有序落實李克強總理10月在澳門提出的多項支持措施，在鞏固原有發展基礎的同時，致力提升支柱產業的發展質量，培育更多新興產業成長。

博彩業的發展與本澳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我們將繼續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打造“優質誠信”的行業形象；完善法制建設，依法以法加強對博彩企業、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的監管，增強行業的國際競爭力。

會展業和金融業是本澳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倡議、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的重要抓手，亦能為本澳的專業人士及青年等提供更多中高端就業職位。我們將繼續精準發力，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特色金融產業作為發展新興產業的重點切入點，提升行業發展質量，加大力度培養行業所需的人才，為經濟發展注入更多新動力。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對增強本澳的發展動能有重要的意義。我們將繼續用好國家的支持政策和澳門的傳統優勢，積極落實李克強總理在“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宣佈的新舉措，進一步促進澳門、內地及葡語國家的雙向經貿合作，深化推進中葡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促進“平台”與“一帶一路”建設有機結合。

深化區域合作是本澳保持穩健發展、增強發展動能的重要方向。我們將繼續積極支持中小微企業、專業人士、青年等參與區域經貿合作，在提升本澳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地位和功能的同時，把握機遇，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促進就業，力保民生，提振活力。促進居民就業質量的提升，是改善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穩定內需、提振經濟活力的重要保障；優質的人力資源更是提升產業發展質量的重要支撐。我們將繼續努力“以保就業來提活力，以增活力來促就業”，在增加就業總量的同時，提升就業的質量，以優化產業結構拓展居民的就業空間，加強科學調研，開辦更多元化、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鼓勵居民考取專業認證，優化就業支援服務，完善外僱管理，強化職安健管理，完善法制建設，為居民提供更穩定的就業保障、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更多元化的就業發展空間。

本澳的中小微企業特色多樣、靈活機動，其健康發展對維持經濟穩健、穩定居民就業、提振經濟活力有重要作用。我們將繼續優化營商環境，支持中小微企業在區內區外、線上線下開拓業務，重點推動大型企業與中小微企業加強合作，鼓勵包括特色老店、初創企業等中小微企業創新發展。加大力度統籌及支持舉辦社區消費活動，鼓勵加入更多創新和科技元素；推介社區營商環境，提振社區活力。在支持好本地企業發展的同時，積極引進更多優質投資者並促使與本地業界合作。

青年群體創意豐富、活力充沛、適應力強，是踐行創新、提振活力的主力軍之一。將繼續以“授人以漁”為重點，結合青年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支持其開闊視野、提升競爭能力。對希望就業發展的青年，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和培訓實踐機會；對有志創業的青年，提供系列軟硬件支援，並透過區域合作，支持實踐以創意創新為核心的營商創業。

經濟財政部門持續透過主動走進社區、委託學術機構調研、加緊與社團溝通等方式收集社會意見，從用家角度優化公共服務，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營造更為便民便商、有助創新的社會環境。

財政儲備是保障民生、維持經濟金融穩健的重要基礎，我們將繼續堅守“安全、有效、穩健”的原則管理財政儲備；繼續推進新《預算綱要法》等法制建設，完善公共財政管理。

為進一步營造更公平健康的市場競爭環境，維護消費者權益，將繼續完善法律法規，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促進市場競爭，穩定物價水平和監管產品安全，持續改善民生。

2017年經濟財政範疇施政重點

一、落實經濟適度多元，培育發展動能，開拓就業營商空間

1. 推動博彩與非博彩行業聯動發展，適度調控博彩業規模。

促進博彩企業發展非博彩元素並落實“以大帶小”。推動博企開拓及優化非博彩元素，發展中場業務，開拓優質客源，優先採購本地中小微企產品

及服務；監測企業非博彩業務及帶動中小微企發展的情況，作為優化政策措施及審批賭枱申請的重要參考。

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繼續按照從2013年起之後十年內賭枱總量年均增幅不超過3%的原則，嚴格審批新增賭枱申請。

促進博彩中介人營運有序規範。加強對博彩中介人財務賬目的規範及監管，開展專項審計；監督博彩中介人與博企合作情況，防止不規則情況出現。

強化博彩活動及娛樂場運作的監管。以實地及科技手段監察博彩活動及娛樂場運作，監察各項博彩數據。分階段編制對互相博彩範疇承批公司的監管手冊，促使營運商遵守。

持續關注鄰近地區博彩業的政策和發展動態。增加關注旅客消費模式及取向、周邊地區政策調整及博彩法律法規修訂情況，作為完善政策的參考。

繼續完善博彩相關法律法規。跟進《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配套法律立法工作；研究修改《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爭取完成修訂《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行政法規；修訂《體育彩票—足球博彩》規章。

持續推動負責任博彩。增加負責任博彩資訊站，推廣非本澳居民自助申請“自我隔離”服務並優化流程，研究推出負責任博彩內容網上學習平台的可行性，檢視博企推動負責任博彩的情況。

2. 推進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拉動周邊行業及社區經濟發展。

持續提升會展活動水平和成效。籌辦和支持業界舉辦本地品牌會展活動，提升專業水平和成效，爭取更多展會取得國際會展機構認證；推動本澳不同領域人士和機構參與各項會展活動，為活動注入更多本澳元素。2017年繼續籌辦“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粵澳名優商品展”、“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項目，並籌辦首度在澳舉行的“第十三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繼續支持業界舉辦大型的主題展會。

加強引導澳門展覽業與國際接軌。與業界合作，引導行業朝“綠色會展”方向發展；鼓勵業界應用互聯網、雲端大數據等手段，吸引更多國際客商及加強展會覆蓋面。

鞏固本澳會展優質、誠信形象。督促會展項目組織者協助處理消費糾紛，透過巡查和安排人員駐場，維護消費權益。

加強推廣並優化服務，競投及引進更多大型會展活動在澳舉行。落實“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會議大使”等措施，結合境外宣傳推廣，競投不同規模及具影響力的會展活動（尤其會議）在澳舉行。監察受資助會展項目的情況，審慎運用資源。

支持會展業界提升專業水平，結合人力資源政策支持行業發展。落實“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支持開辦培訓，鼓勵從業員考取認證。組織業界外地考察借鑑先進經驗；優先處理會展業前期搭建外僱申請並加快審批。

探討進一步推動本澳會展業健康發展的路徑。根據“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報告的研究結果，結合行業發展情況，探討推動會展業健康及持續發展、逐步邁向市場化的政策措施。

3. 推動特色金融產業發展，助力“一個平台”及“一帶一路”建設。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平台”的建設。向葡語國家推廣人民幣和人民幣結算業務，爭取與葡語國家有業務往來的內地客戶、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葡語國家客戶使用澳門銀行服務。透過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往來提供服務。計劃於“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舉辦以金融為主題的活動，搭建中國與葡語國家間的金融洽談對接平台。

推動融資租賃行業成長發展。修訂《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及《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加強宣傳，鼓勵澳門銀行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信貸支持，修改《開設融資租賃公司的牌照申請指南》。引入具規模的融資租賃企業，支持本澳行業成長。

支持業界拓展財富管理業務。結合本澳優勢，面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拓展市場。爭取允許澳門銀行引進內地的人民幣金融產品、推動人民幣投資工具在澳門分銷。

促進區域金融合作。促進粵澳銀行同業間人民幣拆借、跨境按揭業務的推廣、跨境人民幣信貸資產轉讓、跨境理財產品的認購、兩地資金流動的便利、自貿區內公共服務領域的支付服務向澳門銀行業開放、推進兩地跨境人民幣計價結算，推動建立粵澳兩地金融業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的交流與合作機制。為配合粵澳遊艇自由行、港珠澳大橋跨境通行的落實，開展相關保險業務的研究；支持保險業界開展本澳車輛進入橫琴的相關業務。

完善金融基建。澳門票據清算電子化系統爭取於2017年第三季投入服務；中央信貸資料庫爭取於2017年第四季上線。

加強培養金融人才，提升業界專業水平。與金融學會、金融業界及高等院校等合辦融資租賃、財富管理等培訓課程。為配合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實施，將強化對業界的宣傳，並由金融學會舉辦培訓活動。

4. 支持中醫藥、文創等新興產業成長發展，推動工業升級轉型。

推進“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招商合作及軟硬件建設，促進行業成長。推進已確定入園項目的入駐工作，加強招商推廣，推進名優企業入園落地並爭取與更多名優企業合作；爭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絡辦公室”在產業園設立。繼續開展入園企業產品的國際註冊、進出口貿易等工作。開展面向澳門中醫的專業培訓，並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推廣傳統中醫藥文化。科研總部辦公大樓、GMP中試大樓、研發檢測大樓及配套設施爭取於2017年完成建設並投入運作。

用好用足國家優惠政策，推動工業升級轉型。參考《工業重新定位研究報告》的建議，探討工業升級轉型的發展路徑。爭取修訂原產地標準及新增零關稅貨物清單，吸引更多企業投資本澳食品加工行業等領域，推動使用葡語國家產品等為原材料在澳加工生產，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資助業界使用

代送外檢測服務，研究擴大資助產品範圍；研究推出支持工業發展的稅務優惠措施。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組織培訓交流活動，推廣澳門創意產品，推動博企採購本地文創產品。繼續舉辦時裝業的培訓課程和孵化計劃、組織參與境內外展演交流活動，培育更多本澳時裝設計師。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工作，普及資訊，提升業界的認知和意識。

5. 開展科學研究，完善指標體系，有序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

推進與國家信息中心合作的澳門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研究，爭取2017年完成；完善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優化統計項目內容、覆蓋範圍、調查週期和結果指標，並深化收集貿易、投資等區域經濟活動數據。

二、保障居民就業穩定，提升就業質量

1. 開辦培訓課程，鼓勵考取認證，支持居民自強增值。

開辦多元化及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加大人資培訓力度，支持博彩、旅遊、會展、金融、中葡經貿服務等行業發展；與社團、企業、教育機構合作，以“培訓結合考證”、“就業掛鉤”、“在職帶薪培訓”等方式開辦培訓，追蹤成效，並為學員提供就業轉介等服務；推行並優化“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等以在職帶薪形式進行的課程；向在職人士提供資訊科技、營商和管理、時尚創意、商務語言等可銜接專業和公開考試的培訓，並應企業機構委託“送服務上門”提供“度身訂做”內部培訓。

重點關注博彩業僱員的培訓及就業需求。推動博企在人員培訓投放更多資源，繼續透過勞、資、政合作開辦職業素養等帶薪培訓課程，提升從業員競爭力。關注莊荷人員就業狀況，收集其數量、學歷、接受培訓情況、其他職業技能和工作經驗等資料，評估人資儲備以及向上、橫向流動的能力基礎，優化培訓工作。就賽狗項目遷離原址後可能出現的員工再就業支援和培訓需求制定預案。

鼓勵僱員考取認證。透過區域合作加快澳門職業技能鑒定的建設，增加技能測試的級別和工種，推進“一試多證”，讓居民有更多考取澳門、內地及國際認證的機會；在資訊科技、商務管理、行業技能和語言領域組織專業考試。

適時推出紓困課程。為個別行業本地僱員適時推出紓困課程，包括繼續於休漁期為漁民開辦有津貼的培訓課程。

2. 優化就業服務，嚴格管理外僱，保障居民優先就業。

推動大型企業支持本地僱員的職涯發展。監察大型企業招聘活動，在審批大型企業（尤其博企）外僱申請及續期時重點關注本地僱員晉升情況，督促其優先聘用及晉升本地僱員擔任管理層。

優化就業支援服務。增設可供求職者及僱主自行配對的“網上就業配對平台”；為受企業結業影響的本地僱員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其提出債權支付申請，提供就業配對和轉介，推介職訓課程。

落實外僱退場機制，調控外地僱員數量。嚴謹審批外地僱員的申請，恪守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適時適度調控外地僱員數量。對存在相當數量外地僱員而本地居民有意願從事的工種，為居民提供針對性培訓並協助轉介。跨部門監察企業守法情況；讓來自內地的建築業外僱來澳前接受培訓以了解權利義務，力保退場平穩有序。

3. 開展預防性的勞動監察和宣傳教育，保障勞動權益。

加強監察和普法工作的主動性和前瞻性。“送服務上門”到工作場所提供普法宣傳及權益諮詢服務；跨部門合作持續打擊非法工作，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積極協調勞資爭議並提供跟進支援。密切關注社會經濟狀況，因應企業倒閉而出現的大型解僱制定應對預案；即時到現場協調勞資爭議事件，保障雙方權益。

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發牌及續牌事前監察，定期核實其場所和經營業務範圍。

4. 加強職安健推廣及管理，協助業界提升管理水準。

重點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培訓。通過階梯式課程加強職安健管理人員培訓，續辦建築業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推出“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並與高等院校合辦“職業安全健康碩士課程”，培養職安健範疇的高階人才。為建築業重型機械操作從業員提供針對性培訓。推廣《建築業職安卡制度》，並加強與鄰近地區交流。

鼓勵企業為員工提供更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透過提供鼓勵措施、加強宣傳、舉辦講座等，普及職安健資訊。重點向建築、物業管理、裝修、維修工作等行業中小微企業，提供職安健設備實物資助，並擴展至飲食業及戶外工作者。針對工作意外較多的行業，舉辦獎勵計劃嘉許良好表現的企業和從業員。

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持續對各行業進行職安健巡查，重點監察涉及高空工作、起重機械操作等工作。對巡查中發現的職安健環境欠佳及其他危險違法行為，實行“即罰即停”並督促其即時改善，加強監察後續整頓情況。

5. 檢討和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

優先修訂《勞動關係法》中有關男士有薪侍產假、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等內容、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法案，修訂《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法案，爭取於2017年進入立法程序；跟進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跟進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轉為外地僱員的事宜及制定《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草案，以及多項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檢討及修訂工作。

6. 為有意就業的長者提供支援和便利。

為有就業意願的長者開辦職業培訓課程；舉辦活動表揚長者僱員及長者友善僱主，肯定長者的工作能力和貢獻。

7. 支援弱勢人士就業。

透過開辦結合實習的職業培訓課程、“送服務上門”提供求職登記及輔導服務、通報就業市場資訊、嘉許聘用殘障人士的僱主等措施，協助殘障人士融入就業市場；為社會重返人士、新來澳人士及受社會工作局支援的弱勢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培訓課程和就業資訊。

三、優化營商環境，支持中小微企業創新發展

1. 協助構建平台，支持中小微企業拓展業務。

支持舉辦本地採購活動，實現“以大帶小”。推動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等優先採購本地中小微企業產品及服務；推出中小企業網上資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培訓，便利中小微企業獲取採購資訊；檢視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及服務指引的試行情況，加以完善。

組織企業參與境內外的經貿推廣洽談活動。提供財務鼓勵及支援服務，支持本地中小微企業參與境內外經貿會展、考察、洽談會、推介會等活動，並提供線下、線上商業配對及後續服務。追蹤活動成效，提升資源投入效益。研究構建“商匯館”新展示中心，組織洽談交流活動，推廣“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產品服務。

結合創新元素，促進社區消費。發掘和保留社區傳統特色，並加入科技等創新元素，鼓勵居民及旅客到社區消費。透過網上平台，以地圖導航方式提供中小微企業消費資訊；選取街道推出“限時免費 Wi-Fi 街道試行計劃”。統籌及支持社區工商團體、商戶舉辦社區消費節慶活動，加強跨部門協作以提升推廣成效，重點向消費能力較高的會展客商推廣和組織考察。

2. 助力中小微企業提升業務經營、創新發展的能力。

支持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透過推行財務資助計劃、推廣使用自由軟件、舉辦培訓交流活動、促進行業業務對接等，加深中小微企業對電子商務以及資訊科技的掌握與應用，充實本地電子商務領域的人才儲備。

促進網絡支付的發展。與境內外金融機構、支付平台及銀行卡組織等溝通，推動本地網絡支付業務發展，促進澳門銀行卡在外地支付平台的使用；加強向企業及政府部門推廣使用電子支付，促進企業發展，便利居民消費。

舉辦培訓活動及推出措施，支持企業提升產品服務質量及管理水平。舉辦電子商務、品牌策略、海外市場介紹、提升營運管理效率等培訓交流活動；支持企業提升品牌形象；推行國際管理系統認證/認可資助計劃、產品檢測/認證鼓勵計劃等措施，協助企業與國際標準接軌；推出“會議活動項目管理工具書”；“送服務上門”為企業提供意見和諮詢服務。

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並檢視成效。落實正在優化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以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等措施，簡化申請手續；追蹤受惠企業經營情況，檢視措施成效，持續優化。

3. 優化投資者服務，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

持續優化社區商戶的營商環境。發揮經濟發展委員會社區經濟發展政策研究組的作用，推動跨部門協作，優化牌照審批程序；“企業聯絡員”繼續主動走進社區，了解商戶所需。研究簡化手續和提供便利，讓需要變更經營狀況的中小微企能連貫使用各支援措施和行政准照；鼓勵投資者於社區創業發展。

協助中小微企業緩解人資短缺問題。在確保本地居民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加快處理中小微企外僱申請，研究以電子化方式優化手續，縮短審批時間；加深了解勞動市場動向、行業特性、申請企業情況等，提升審批科學性。對會展、中醫藥、文創等行業的外僱申請分流優先處理；適當支持初創企業的申請。

加強招商引資及投資者服務。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及“投資委員會”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加強項目跟進；貿促局駐內地聯絡處為有意到澳門投資的內地企業提供系列支援服務；加強與內地經貿機構聯繫，支持澳門與內地企業家的雙向經貿交流。

整合並加強普及營商資訊。推出整合本澳營商行政手續、扶助措施及政策資訊的“澳門中小企營商指南”，研究推出網上平台。

4. 促進業界誠信規範經營，弘揚誠信、優質的形象。

研究建立“網上誠信店”機制。鼓勵已獲“誠信店”認證的實體商戶拓展網上業務，申請成為“網上誠信店”，並規範和監察其網上支付服務的安全性及對個人資料的保護；研究設立“消費者—誠信店—消委會”溝通平台，加快處理查詢及投訴。

優化“誠信店”標準，鼓勵商戶加入。與團體合作走進社區推廣“誠信店”並協助商戶辦理手續。加強巡查監察，督促商戶處理消費投訴；檢視各“行業守則”的執行情況，因應情況修訂並草擬新行業守則，保證“誠信店”標誌的質量。

加強消費維權區域合作。深化與內地等消費者保護機構合作，加強資訊互通和人員培訓，宣傳本澳“誠信店”制度，為居民及旅客異地消費提供便捷的消費維權保護，提高旅客來澳消費的信心。

提升消費爭議仲裁服務水平。強化顧問團隊，加強人員培訓，推行電子化服務，持續提升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服務質素及效率。

四、支持青年多元發展，提升就業創業競爭能力

1. 協助青年提升就業競爭力。

落實並優化面向青年的就業指導支援服務。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職業潛能評估等活動，協助青年提升競爭力，開展職涯規劃。到校園向中學生推廣及提供職業潛能評估。

為青年就業構建實踐平台。與社團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等招聘活動，協助青年入職轉職。研究於貿促局駐內地聯絡處為在內地升學的本澳學生提供實習職位。

支持青少年提升就業能力。舉辦培訓及組織參與競賽，提升青少年在時尚創意、資訊科技、職業技能、自我管理、語言等就業力；繼續開辦“兩年制”學徒培訓。

2. 支持青年以創意創新為核心的營商創業。

落實支持青年創新創業的措施。結合“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系列服務及《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創業者提供資訊、資金、培訓交流、硬件設施、諮詢顧問等支援，推廣財務、營銷和法律法規知識；追蹤服務個案，主動了解青創企業經營情況並提供支援。

凝聚社會力量支援青創工作。與社團、企業、高校等合作支援青年實踐創業，豐富“師友計劃”內容，邀請成功企業家、已成長的青創企業與準備創業青年定期交流，分享成功和失敗的經驗；組織青年創業者互相走訪，擴闊營商脈絡。

透過區域合作促進青年創業。落實並加強與鄰近地區青年創業基地的雙向合作，將創業支援服務逐步擴展至其他泛珠省區內條件合適的城市。組織青年參與“活力澳門推廣週”及其他政策宣講、內地考察活動。吸引更多內地人士（特別是青年企業家）來澳創業、投資，與澳門青年企業家有機結合，為澳門經濟注入更多活力。

五、加快建設“一個平台”，助力經濟適度多元

進一步豐富本澳經貿會展活動的葡語國家元素。於經貿活動舉辦洽談推介活動，邀請內地及葡語國家企業參與；“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從“展中展”升級成獨立展；在澳門舉辦葡語國家推介活動，邀請在葡語國家投資企業分享，提供商業配對及諮詢服務。

組織活動走進葡語國家。組織本澳及內地企業、政府部門代表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考察交流、招商推廣。計劃組織泛珠省區代表團赴巴西考察，藉此豐富“2017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的內涵。

籌辦活動走進內地省區。在內地舉辦的經貿活動加入更多葡語國家元素，包括設置展館及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組織葡語國家政府代表、企業家及研修班學員參加，舉辦洽談活動，加強推廣，促進交流。

研究在葡語國家提供在地商貿服務。加強與葡語國家經貿機構合作，研究以委託形式為有意到葡語國家開展經貿活動的澳門及內地企業、有意到澳門及內地拓展業務的葡語國家企業提供在地商貿服務。

加快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籌建。研究資助企業部分信用保險費，鼓勵內地企業在本澳設立公司發展對葡語國家的出口貿易、對外投資及融資租賃等業務。

進一步發揮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作用。為有意申請基金的企業提供轉介查詢、代收申請文件等服務；協助基金在澳設辦事處，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透過實踐為澳門培育更多國際性投資管理人才。

支持本澳中葡專業商貿人才及服務機構發展。與教育機構合作培育中葡語經貿服務專業人才，並提供實踐機會；支持中葡翻譯、法律、投資貿易諮詢等企業發展，提升專業水平。推廣“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吸引更多中葡雙語專業人才註冊登記，透過網上平台及會展活動拓展業務。

進一步豐富本澳商貿平台功能。在貿易、投資與企業合作、產能合作、基礎設施、教育與人力資源、金融、旅遊、文化、衛生（傳統醫藥）等領域擴大合作交流；建立中葡產能合作項目資料庫，並在“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期間舉辦以中國與葡語國家產能合作為主題的活動，創造更多對接洽談平台。

線上線下聯動，促進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建設。構建線上線下的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展銷網絡，將展銷推廣活動延伸至貿促局內地聯絡處/代表處。加強“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的互聯網元素，徵集更多品種，豐富“信息網”內容。舉辦貿易實務課程及講解活動，深化業界認識；發揮 CEPA 在促進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建設的作用。

規劃及籌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綜合體將具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交流、企業服務、會議展覽、文化展示及人才培訓等元素，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在貿易、投資、會展、文化等領域的合作提供實體的支持平台。

六、深化區域合作，拓展居民發展空間，助力國家建設

促進澳門、內地機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經貿合作。支持歸僑及業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推動澳門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聯繫和合作，組織到“一帶一路”國家地區參展參會和考察。研究繼續於“粵澳名優商品展”引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促進企業對接交流。繼續支持世界華商高峰會在澳門舉辦。

協助業界、專業人士、青年等把握 CEPA 機遇。邀請國家商務部在澳舉辦講解會，並強化推廣工作；與內地部門協商優化 CEPA 貨物貿易規定，研究完善零關稅產品原產地標準，支持本澳工業發展。

深化粵澳經貿交流合作。跟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入園項目發展進度並提供支援，研究推薦更多項目入園；繼續合辦“粵澳名優商品展”及“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支持“活力澳門推廣週”在深圳舉辦；與廣東省組織兩地企業到葡語國家等招商推廣。向居民宣傳廣東自貿區及其他地區的政策，深化與橫琴、南沙、中山、江門等地合作，協助居民到當地發展，支持當地企業為本澳經濟注入活力。

深化與福建省的合作。組織本澳企業參與“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等活動，組織當地企業來澳參展參會、聯合組團赴葡語國家考察。透過福州聯絡處，為澳門企業在福建以至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市場提供服務。

推進與江蘇省的合作。推進蘇澳合作園區的籌建工作；結合兩地多年與葡語國家的溝通和合作基礎，繼續發揮澳門中葡平台優勢，共同發展。

加強與香港的合作。與香港繼續磋商制訂“港澳 CEPA”中《經濟和技術合作計劃》、《投資促進和保障協議》等工作；推動兩地知識產權領域合作，加強人員、信息、技術等交流。

促進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發揮澳門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角色；加強“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作為泛珠地區與歐洲環保交流合作平台的功能。

繼續拓展國際經貿合作和聯繫網絡。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的相關活動及交流培訓，對外推廣澳門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和投資環境。

七、完善公共財政管理，維持金融體系穩健

優化財政儲備管理，爭取提高投資效益。堅守“安全、有效、穩健”的管理原則，確保足以應對突發事件和不穩定因素；按照“安全、有效、規範、信用”的原則，推進財政儲備參與廣東省項目。推進籌設“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相關工作。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推進新《預算綱要法》立法及其配套措施；繼續推進公務採購制度的修改；密切關注本澳經濟及公共財政狀況，遵守“節儉行政”原則，在職權範圍內嚴格監督公帑使用。

完善系列稅務相關法律法規。繼續跟進《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修改、《稅收法典》制訂、《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修改、《重建樓宇的稅務優惠制度》立法等後續工作。

持續管控金融風險。完善及提升澳門金融業法律架構以及監管規範，通過審查、跨境合作等持續監管。透過金融管理局危機處理小組及工作機制應對金融市場突發事件。

完善法制建設及進行科學調研。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修訂工作，爭取明年提交草案。編制金融統計及開展相關研究。

落實遏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系列工作。協調各部門執行“反清洗黑錢 / 反恐怖融資 / 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策略計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明年在澳舉辦“艾格蒙聯盟年會”；籌備下一輪地區性風險評估。

八、優化公共服務，落實精兵簡政，創設便民便商環境

優化各項“送服務上門”便民便商服務。繼續在中小企、勞動就業、普法等領域“送服務上門”，到戶講解政策措施及提供服務；研究擴大服務網絡及內容，創造更便民便商的環境。

促進公共服務電子化，提升服務質量。推出“網上就業配對平台”、網上查詢對外貿易相關服務項目等電子化服務；研究推出移動應用程式讓居民預約辦理稅務手續。

強化隊伍建設，落實精兵簡政。理順部門職能，透過跨部門協作等簡化程序；優化博彩、勞動監察等領域人員配備。鼓勵各級人員參與培訓交流，提升創新及專業能力；持續加強部門廉政建設。

九、增加競爭機制，保障消費權益

促進市場競爭，穩定物價水平。監察並發放糧油及副食品、超市商品、鮮活食品、燃油產品等價格資訊；關注鮮活食品零售市場准入門檻放寬後牌照的申領及營運情況，鼓勵商戶進入市場。

加強監管產品安全，完善相關法律法規，保障消費權益。抽取產品作質量檢測，因應周邊地區資訊作針對性巡查；與內地合作加強對產品食品安全的資訊互通，提高產品安全及質量。配合及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立法及後續推廣工作；開展公平競爭制度的前期立法準備。

保安範疇

前 言

在過去一年，保安司轄下保安部隊及部門，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理念和施政方針，在 2015 年良好執法的基礎上，結合各部門的實際情況，進一步推進各項執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雖然現階段澳門整體治安狀況仍然保持平穩，暫時未有跡象顯示因為經濟調整而出現波動，但是，我們將繼續提高警覺，密切監控社會各層面的情況，並持續評估治安形勢，強化前瞻決策，推動系統部署，做好準備以應對新的挑戰。

保安當局將理性對待以往的良好經驗，吸取教訓，審視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未來一年的安全形勢，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以及面臨的挑戰和機遇，訂定新一年度的施政計劃，以貫徹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方針，努力實踐現代警務理念，構建新型警務模式，繼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和發展作出更重要的承擔。

二零一六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在 2016 年度，保安司率領轄下部隊及部門，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整體施政理念為指引，認真落實保安範疇的施政方針，在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方面的各項執法工作達到了預期效果。

一、警務部署及執法行動有序開展，嚴重罪案持續大幅下降，輕微犯罪得到有效控制，社會治安保持穩定

今年以來，保安司及屬下保安部隊及部門適時調整警務策略及行動協調，嚴打嚴重及暴力犯罪，打擊博彩犯罪；堅持情報先行，強化執法協調，嚴控毒品罪案；建立聯防機制，反偷渡工作見成效；持續針對清洗黑錢犯罪、有組織犯罪活動進行打擊，成功偵破多宗重要案件。同時，保安當局與周邊地區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區域合作和定期聯合行動，持續完善本澳的安全體系，預防和打擊各類嚴重罪案及滋擾民生的罪案。另外，我們重視

偵查高科技犯罪，持續打擊操縱賣淫及販賣人口犯罪，並與有關部門合作打擊非法旅館、“黑工”和虛假婚姻等不法活動。

今年上半年，本澳整體罪案數量同比輕微上升 1.4%，主要是由於針對沒依期報到的持“行街紙”人士的檢控量增加，導致涉及違令的案件明顯增加。多種嚴重暴力犯罪則繼續保持零案發率或低案發率：2016 年 1 月至 8 月，本澳發生一宗殺人案、嚴重傷人案四宗、殺人未遂案一宗，多由私人糾紛所致，同期並無發生綁架案；同一時間內錄得的勒索案、暴利案、有組織犯罪、犯罪集團案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澳門的整體治安環境仍然保持穩定。另一方面，被拘捕及送交檢察院處理的人數明顯上升了 29%，顯示保安當局的執法成效有所提升。

二、執法模式和安全機制日漸完善，警務效率獲得明顯提升，警務技能逐漸強化，社會安全得到根本保障

近一年來，保安當局繼續重視情報工作，在總結犯罪規律的基礎上，作出更具針對性的部署和調整；同時持續發展或更新刑事技術、電腦法證技術、執法裝備和救援裝備，引進和開發多種工作系統，還改進了警務培訓，提升警務技能，優化警務和工作效率，加強執法成效。此外，由 219 支錄像監視攝影機組成的第一階段“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亦已於今年 9 月 15 日零時起正式投入使用，成為執法的重要輔助手段。

與此同時，治安警察局旅遊警察的建設亦取得成效，使警方阻遏旅遊區的犯罪、疏導人流、人群指揮、應對突發事件以及收集旅遊區警務訊息等效果，均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強。消防局亦加強了對意外事故的預防和應變能力，透過制定消防預案和舉行演習，以及加強對“迷你倉”等場所的針對性巡查力度，不斷完善消防安全防控。

三、網絡安全制度和新型晉升模式正在形成，危險品統一管理工作模式即將出台，精兵簡政和制度建設成果不斷呈現

由保安司司長統籌協調的跨部門工作組按照施政計劃，啟動有關網絡安全制度立法及建立網絡安全中心的籌備工作，經過研究探討，並參考周邊國

家或地區的相關制度內容及立法經驗，已經完成起草本澳網絡安全法律制度的法案框架，希望在明年確定文本內容。司法警察局配合相關發展需要，正有序籌建網絡安全中心，以及開展相關配套工作，協助落實本澳網絡安全體系構建。

人員制度方面，為適應目前警隊發展及紀律管理的需要，保安當局開展修訂《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工作，修法方向為通過設計新型晉升模式，引入職程的垂直流通制度，提供誘因激勵向上流動，使制度更加合理化。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導的專門工作小組於今年9月至11月向保安部隊人員進行內部諮詢，至今已收集了大量的意見和建議。保安當局現正對相關反饋進行分析，冀能加快草案的完善工作。

為完善本澳危險品的管理，保安司司長奉行政長官指示領導“檢討和完善本澳危險品制度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就本澳危險品安全管理事宜開展研究，各參與部門取得了共識，提出了短期（建立協調機制）、中期（立法及宣傳）、長期（覓地興建危險品統一儲存倉）的工作計劃，並獲行政長官同意，現正有序推進落實各項短期工作。

特區政府重視核電安全問題，因應台山核電站正在興建，已於今年中取得相關最新情況的通報，保安當局亦協調多個範疇相關部門跟進本澳應變方案的評估和修訂工作，並持續推動與廣東省建立粵澳核事故通報機制，以更好地保障居民的安全和健康。另外特區政府亦正在籌劃組織本澳人士前往當地參觀考察，以加強居民對核電安全的認知，釋除公眾疑慮。

保安當局繼續配合政府精兵簡政工作，完成法務局少年感化院與原澳門監獄合併成為懲教管理局，以及燃料安全委員會併入消防局的計劃。保安協調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的工作亦已經啟動，並擬定了初步的架構重整方向。

四、新型警務理念逐漸得到落實，自我執法行動不斷推進，警隊紀律持續嚴肅，警隊剛柔管理嚴寬有度

過去一年，保安當局“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的理念在各項工作中得到良好的落實，各保安部隊及部門的新型工作態度及執法模式得以透過不同途徑及媒介展現，市民大眾對保安範疇各項政策和工作的關注和重視程度日增。

保安當局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領導級會議，持續就管理當中發現的問題通報各保安部隊及部門領導，透過共同商討對策予以解決。各部門亦定期召開各級人員會議，加強工作溝通，及時解決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和困難，確保各類政策方針得以全面落實；同時還聽取各級人員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為有需要的人員創造有利工作條件，從而營造了良好的工作氣氛，增進了上下級人員間的互相信任、互相尊重及互相認同的意識，促進了團隊精神之餘，亦提升了工作效率。

對於轄下部門個別人員的違法違紀現象，保安當局持續嚴肅警隊紀律。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持續更新及改善網頁“警鐘長鳴”欄目，做好訊息發佈工作，密切跟進保安部隊及部門整肅措施的執行情況，持續改善管理工作。同時，各保安部隊和部門在隊伍管理中持續完善監督機制，嚴格剛性管理制度，重視以警為本，引進柔性組織文化。

五、區域警務合作持續創新，警民關係大幅改善，警記合作提升效率，各方合力共同高效維護社會安全

過去一年，保安當局調整視野，在既定的區際及國際警務合作框架內積極開展各類合作，創新合作的內容和形式，協同保障區域安全。另外，各部門延續前一年度的社區警務工作部署，並加以優化，致力拉近警民距離、促進警記合作，取得了理想成效，尤其是在犯罪預防教育宣傳工作方面，透過在社區做了大量更具針對性的工作，明顯增強了市民的防罪意識，從而有效減少罪案的發生。同時，各部門更加重視訊息發放的效率和質量，開展多元宣傳，讓傳媒、廣大市民和社會各界有適當和充分的渠道知悉和瞭解我們的服務成果，推動良性互動，凝聚警民合力。

六、通關設備老化凸顯危機，應急處置能力備受考驗，通關接待能力正在提升，水域安全管理有效開展

治安警察局、海關及保安部隊事務局從改善運作模式及加強管理方面，持續優化口岸通關配置。2016年4月，本澳出入境電腦系統發生故障，相

關部門雖即時啟動了應急預案，有效解決危機，但系統設備老化問題急需解決。及後保安當局除啟動完善出入境第二後備系統的工作外，亦正籌設第三後備系統，以提升系統運作效能，應付旅客增長。

為積極配合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治安警察局在 2016 年持續對出入境服務進行了優化的工作，包括擴展自助過關系統適用對象、優化口岸實時資訊平台的通關資訊等。在非本地居民事務方面，治安警察局推出了多項便民的電子服務，與身份證明局合作推出自助服務，並進駐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設置申辦櫃枱。

中央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 85 平方公里海域面積後，海關調整了海上執勤的工作安排及船隊配置，將管理海域劃分為六個執勤區域，並按照各個區域的執法需要，派駐不同類型船艇進行巡邏和值勤工作，同時制定“半小時反應圈”的恆常行動部署，在新城填海 A 區、澳門東端及南端設立三個海上運作基地，令海關巡邏船艇能在半小時內到達澳門管轄水域範圍內的任一點，對突發事件作出快速反應，從而確保海上的執法管理，維護海上的治安秩序。

七、新監獄工程進展加快，少年感化日漸配套，社會重返盡顯成效，懲教管控和人員管理能力明顯加強

澳門監獄與少年感化院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架構及職能重組，合併成為懲教管理局。為盡快讓人員適應新的運作模式，局方舉辦了多項培訓課程，以加強團隊合作、安全管理、保安專業技巧及知識。經過多個月的磨合，懲教管理局的整體運作大致順暢。

為有效地履行法定職責，懲教管理局以持續提升設施及設備的質量、強化人員的專業能力、促進內部融合，及加強與社區和政府部門的合作為基礎，切實做好社會重返及感化教育的發展。

新監獄工程正在分期穩步加緊進行，懲教管理局密切留意工程進度，希望透過跨部門的緊密合作，加快建造效率，盡快解決現時收容空間嚴重不足的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及主要措施

保安當局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所確定的建設安全城市的施政目標和施政要求，進一步加強公共安全領域的危機管理，因應本地、周邊地區以至世界各地的安全發展形勢，主動對各種影響本澳內外安全的不穩定因素進行識別和形勢預判，制定更具前瞻性的防控和打擊策略，及時調整行動部署、技術配備和資源配置，積極參與區域及國際執法合作；同時透過持續推進新型警務模式的構建，以及優化內外警務監督及警隊管理，增進警民之間的互動、互信和互助，從而持續提高公共安全治理的效率和質量，確保澳門在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以及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過程中，能夠持續在良好的內外安全環境中穩步發展。

第一篇

前瞻及部署篇：前瞻決策，系統部署

保安當局將進一步強化憂患意識和危機意識，分析促使本澳安全環境變化的原因，瞭解將來本澳的安全趨勢，進而透過新型警務模式，與市民大眾及時交換信息，鼓勵社會各界參與發表意見，爭取為制定更科學、更具針對性的安全政策或階段性工作策略，與社會達成廣泛共識。

我們還因應安全情況和執法需要，持續完善執法、管理、制度、人員及技術支援配套上的工作部署，同時透過充分利用既有的跨部門協調機制，以及建立新的溝通機制，做好行動協調，不斷提高執法效率和管理水平，確保保安政策的實施效果。

一、增加危機意識，清楚瞭解安全隱患

警方將持續關注反恐形勢變化，運用各種情報分析工具進行安全評估，適時調整防範措施和應變部署，加強與鄰近地區進行交流和工作協調，並透過定期演習檢視行動能力，確保本澳社會及所有人員的安全。

警方將重點關注 2017 年立法會選舉期間的治安和安全動態，確保選舉順利進行；另將結合情報分析，對維護大型群體集會和活動的安全，作出周密部署及制定各項危機應變措施，確保社會秩序和居民安全。

消防局繼續主動或配合權限部門，對本澳不同類型建築物及場所進行防火安全巡查，加強安全評估工作，並持續完善防控突發事故的應變措施，提升安全防控能力。

保安當局將持續關注周邊地區核工業發展情況，及時掌握相關情況，以做好本澳民防工作的部署和應對。

二、強化前瞻決策，有效開展主動執法

警察總局與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和懲教管理局將繼續共同研究和制定更具針對性的打擊毒品犯罪和偷渡犯罪的策略，並透過整合分析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社區警務情報及信息，制定有效的聯動預防機制和主動執法部署。

警方將在警務決策上加強對統計分析及數據科學的應用，研究及訂立各項與治安情勢相關的統計指標，從而針對具體治安問題或潛在隱患，制定有效的預防和打擊策略，更準確預防犯罪活動和維護公共安全。

三、推動系統部署，持續增強綜合警力

強化保安司和警察總局的整體協調功能和指揮功能，使部門之間的執法力量在具體行動中能夠最大程度形成合力，避免各自為政的執法模式，鼓勵部門之間的聯合行動和互助互補。另外，司法警察局將研究整合執法資源，成立專責執行反恐偵查工作的附屬單位。

海關調整海上執勤的工作安排、船隊配置和執勤區域等，制定恆常行動部署，藉增強綜合打擊能力，提高對海上突發事件的反應效率，以更好地維護澳門水域的治安環境。

消防局將檢視及完善各類消防預案，不斷完善危險化學物品的緊急預案及應變措施，適時調整巡查計劃和相應措施，盡力排除安全隱患。

保安當局與參與應急的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會適時更新《鄰近地區核電站事故應變計劃》及機構內部工作指引，並定期邀請相關領域專家作檢視評估，確保應變措施在必要時能夠發揮應有的作用。

保安協調辦公室將併入警察總局、重組警察總局，重組後的警察總局擬增加民防及應急協調處理職能，未來加強民防的行動協調。

四、重視協調行動，不斷提高執法效率

警察總局與各相關部門繼續緊密聯繫，共同分享和掌握最新的犯罪形勢和相關情報資訊，加強海上、陸上的執法協調，進一步提高預防和打擊成效，並針對盜竊、搶劫和街頭詐騙等犯罪，加強教育宣傳方面的力度。

警方將加強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各大娛樂場保安部門和監控部門，以及金融管理局等的溝通與合作，共同完善娛樂場監察制度。警方將繼續協助勞工事務局打擊非法勞工，全力配合旅遊局的巡查和執法工作，並與海事及水務局聯手對危險品起卸實施更嚴格的安全監管，協同保障本澳安全。

消防局將繼續與主辦部門或機構密切配合，協調行動，確保大型活動的安全，亦將協助牽頭部門制定本地公共建設及粵港澳跨界基建的行動救援方案、部署消防力量及其他專業支援，以及配合文化局對歷史文物建築的消防安全措施加以強化。

第二篇

能力及執法篇：提升能力，強化執法

去年我們在各個領域所取得的執法成效，是各保安部隊和部門執法能力的綜合體現，由此證明，只有與時俱進、從不同方面持續提升執法能力，才能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安全形勢，使我們各項工作開展得更有效率。

一、強化執法部署，持續確保社會安全

在預防和打擊嚴重犯罪、恐怖主義犯罪、毒品犯罪和與博彩相關的犯罪方面，警方來年將繼續透過參與區域聯合行動、工作會晤和交流合作，積極搜集各類嚴重犯罪的情報，做好執法部署，維護社會治安穩定。因應明年立法會選舉的舉行，警方將採取相應的行動和戒備，藉以淨化治安，防範選舉受到滋擾。

警方和海關亦將與其他部門、業界組織、娛樂場保安部門和商號加強溝通和合作，密切留意各種經濟犯罪的動向，適時開展執法行動或參與配合工作，實現有效預防和打擊。此外，警方亦將加強監察，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更好預防和打擊操控賣淫、偷渡和逾期逗留及其他罪案。

二、增強專業技能，高效偵查智能犯罪

除了持續與外地警務部門的聯繫協作，以及有序籌建網絡安全專責部門外，司法警察局將繼續研究或引進更多先進軟、硬件，同時完善電腦法證工作流程和技術偵查工作部署，以期更高效偵查智能犯罪。

三、推動全面預防，持續減少輕微犯罪

警方將繼續通過情報分析，社區巡查和社區警務，適時與業界、學校和各區居民加強接觸，瞭解犯罪趨勢的變化，從而做好針對各類犯罪的預防和打擊工作。

四、調整執法模式，嚴格維護社會秩序

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將繼續主動執法或參與聯合行動，監控各區的士違規行為，並強化對的士站、酒店的巡邏，以及夜間監察，檢控違規的士司機，另將持續不定時監察和檢控“白牌車”以及透過叫車程式提供非法載客服務的活動，並會加強對機場周邊私人車輛的監察，做好執法部署，保障市民和旅客的出行權利，維護旅遊形象。另外，交通廳將加強打擊交通違規行為，維護道路安全，並將加派警力，實時疏導主要道路和交通樞紐的堵塞情況，

以及配合有關部門做好人潮管制及公交專道實施期間的交通管制，維持社會正常秩序。

治安警察局將籌設組建離島區的旅遊警察，安排到離島區數個主要景點試行執勤，並將於個別本澳重要旅遊點設置“移動警務室”，為遊客提供便利。

五、推進科技強警，有效強化警務技能

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和保安部隊事務局將持續配合有關部門跟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二和第三階段的安裝工作和相關行政程序，並對該系統第四階段工程開展前期的設計和招標工作。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引進各類先進儀器、檢測物料和測試系統，以及建立適合實際工作需要的檢測方法，加強提取犯罪痕跡的成功率和準確率。此外，司法警察局還將繼續籌建、更新和完善各類刑事偵查和刑事技術系統資料庫，優化警務訊息、刑事情報和物證的管理，實現資源有效共享，以利案件串併分析。

治安警察局將為巡邏警員逐步開展更換執勤佩槍的程序，並研究引進隨身攝錄機輔助執法，以更好地保障警員和公眾安全，提升遏制嚴重暴力犯罪的能力。

為強化執法培訓，保安司屬下各部門將繼續開辦各類培訓課程，並充分透過與內地及香港警務教育單位的合作機制，繼續邀請專家學者和警務人員來澳開辦各類課程、研討或講座，強化本澳警務理論基礎，提升部門執法能力和水平。

六、完善安全機制，增強防災救援能力

保安當局將繼續與相關部門有序建立危險品事故協調和通報機制，推進建立聯合巡查機制，做好跨部門監管和應對部署。

保安當局將繼續推進與廣東應急部門簽訂合作協議，建立包括核安全在內的緊急通報機制，以便澳門能夠根據通報訊息更好地部署應對措施。

第三篇

制度及革新篇：完善制度，推動革新

執法和管理制度的持續完善和不斷創新是保安當局高效執法的必要前提，是維護澳門安全穩定的重要保障，因為制度的持續完善，一方面能讓我們適時開展治安和安全管理之創新，更高效地應對社會治安和安全問題，盡最大能力排除各種安全隱患，另一方面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組織和協調執法資源，不斷提升保安部隊和部門及其人員對複雜安全形勢的適應能力。

一、完成制度建設，成立網絡安全中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繼續積極參與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及行政法務、保安和運輸工務範疇相關部門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並協調屬下司法警察局，推動建立網絡安全體系及其相關的組織建設和制度配套等工作，爭取早日將網絡安全框架法律草案提請進入立法程序，從而推動網絡安全中心的構建、軟硬件配置、運作指引的制定和專業技術人員的招聘。下一階段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重點協調司法警察局，就組織法規和人員制度等法律文件進行修訂，確保符合網絡安全中心運作、實務工作及人員管理等方面的需要，以便將來更好地維護本澳網絡安全，保障網絡使用者的合法權益，確保公共服務、關鍵基礎設施及社會的正常運作。

二、啟動立法程序，建立新型晉升制度

在今年9月初開始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講解和內部諮詢階段結束後，《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通則》專門工作小組將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的分析結果，進一步完善法律草案的條文，爭取2017年向政府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三、配合立法修法，共同推動法律改革

保安當局已經與相關部門進行積極研究探討，就本澳現行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規進行檢討，預料今年內將理清修法方向、定出修改方案，以及完成相關法律法規的草擬工作，從而爭取在2017年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推進《打擊電腦犯罪法》修法的前期研究工作。海關將繼續進行管制攜帶貨幣或無記名債權證券出入境的行政法規的制定工作。司法警察局亦將積極參與跟進有關清洗黑錢和恐怖融資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

四、開展跨司合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消防局將配合工務部門推進修改《防火安全規章》的工作，並因應修法進度，做好規劃人力和組織資源，以及加強內部培訓等事宜。

透過行政長官的批示，推動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執行常用主要危險品的通報機制，設立相關資料庫，設立危險品跨部門聯合巡查機制及建立危險品事故現場指揮協調機制，以最大程度減少涉及危險品的安全隱患，並根據運作效果，與各範疇共同推進落實建立統一的管理和監管制度。

第四篇

紀律及管理篇：嚴肅紀律，促進管理

未來我們將秉持並繼續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三個警務理念，穩步推進新型警務管理模式的形成，促進社會監督和自我監督相輔相成，藉內外監督機制的進一步完善，嚴格管束人員紀律，嚴肅處理倘有的違法違紀問題，對害群之馬保持足夠且有效的震懾力，使法律觀念和紀律觀念牢牢地植根在每一位人員的頭腦之中，共同維護執法隊伍的廉潔和公信力。保安部隊及部門亦將繼續完善各項管理制度，暢通上下級的溝通渠道，在內部管理中進一步推動人文關懷，增強部隊和部門全體成員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一、貫徹警務理念，推進新型警務模式

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定期檢討報案程序當中的各個環節和實際運作情況，研究進一步優化報案程序的便民措施，一方面提升偵查案件的效率，另一方面達到簡捷便民的目的。

保安部隊及部門將繼續培養人員的公關能力，不斷提高工作透明度及警務訊息的發佈效率，爭取社會大眾對警方工作的支持。持續優化各項內部工作指引、指令，簡化程序，致力提升服務質素。

二、時刻警鐘長鳴，持續嚴肅警隊紀律

保安司司長將持續督促轄下部隊及部門嚴肅警隊紀律，強化人員道德操守，鞏固受訓人員的廉潔守法意識，對違法違紀行為絕不容忍、絕不姑息，嚴格監督轄下部門對每一個違法違紀個案的處理，以及時將相關個案的案件內容、調查程序階段情況和處罰結果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警鐘長鳴”欄目進行公佈，滿足公眾的知情權及接受社會各界的監督，從中吸取教訓，評估不足，切實採取改善措施。深化與紀監會的合作，不斷完善彼此之間就人員違法違紀事件的通報機制，認真聽取其建議及意見。

三、完善監督機制，嚴格剛性管理制度

保安司司長將繼續要求和監督各部門提升對各項剛性管理制度的執行效率，檢討現行工作程序，適時制定統一的流程和指引，並持續構建公平的工作環境，促進工作更加規範，以維持警隊的良好運作和對外形象。

四、落實以警為本，推廣柔性組織文化

保安司司長將繼續要求各保安部隊及部門在嚴格執行剛性紀律的前提下，建立和完善體現人文關懷的柔性組織管理制度，關注、重視和回應各部門人員在執法需要和職業發展方面的訴求，營造上下級順暢溝通、互相理解和互相支持的和諧工作環境，建立積極向上、健康有為的現代警隊文化。另持續深化警隊文化建設工作，推動警務學術研究和出版活動，提升理論與教學水平。

第五篇

合作及關係篇：創新合作，緊密關係

保安當局將繼續積極拓展區際國際警務合作，與各地警方共同應對各種安全問題，確保澳門在內外各種複雜因素的影響下，仍能保持安全穩定、繁

榮發展。在警民合作方面，我們將更加關注和及時回應市民對地區安全方面的訴求，同時，將善用多媒體平台和各種資訊科技，不斷創新模式，持續豐富內容，使警民互動更有效率，最大程度實現警民同心和警民合力。

一、拓展合作視野，協同保障區域安全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繼續積極參加由行政法務司統籌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的磋商工作。針對各種跨境犯罪，保安司亦將透過既有的溝通機制，或督促、鼓勵轄下部隊及部門，與周邊國家或地區的對口執法部門進行磋商，根據維護地區安全和區域安全的共同需要，依法創新合作模式，豐富合作內容，不斷完善合作機制，實現境內外協同預防和打擊犯罪。保安當局亦將積極參與與周邊地區合作的反恐會議、演練和培訓，共同制定反恐對策，提升區域反恐聯動的能力。

二、推動警民同心，高效凝聚警民合力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統籌轄下保安部隊及部門對與澳廣視聯合製作的警務訊息綜合節目《警民同心》的形式和內容進行評估，力爭在良好成效的基礎上，持續豐富節目內容，宣傳部門的最新工作進展，樹立專業形象，深化警民關係，爭取社會支持和關注。

同時，我們要求各轄下保安部隊及部門結合各部門的工作性質和市民的要求，開展更多能夠實質推動警民合力的教育宣傳工作。

三、開展多元宣傳，切實推進警民互動

保安部隊和部門將持續優化及更新部門網頁資訊，以及透過警務部門建立的訊息平台，傳播動態消息和警務成果。

各部隊和部門將繼續透過行之有效的社區警務模式，或按實際需要優化互動形式，向市民更好地傳達有關防罪減罪、消防、知識產權保護、民防、交通安全和懲教等訊息，宣傳部門正面形象，密切警民關係。

四、促進彼此配合，提升警記合作效率

保安司及轄下保安部隊及部門將繼續聽取傳媒的意見和建議，適時評估和完善與傳媒的溝通機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傳媒的採訪提供更多便利，從而最大程度地滿足公眾的知情權。相關保安部隊和部門會繼續與電視台和電台緊密配合，做好對外發佈訊息工作，令市民及旅客即時掌握各類警務訊息。

第六篇

通關及形象篇：優化通關，維護形象

良好的口岸通關服務不僅關乎本澳居民和來澳商旅的出行安全和出行質量，更是本澳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必要保障和重要前提，因此，我們會認真吸取以往的經驗教訓，不斷強化通關服務的科技支撐，完善各項通關配置和管控手段，加強有關部門在治安、秩序維持和關務監控等領域的日常工作和應急行動協調，全方位提升本澳通關系統的資訊安全，以及增強通關服務的綜合能力、管理效率和安全水平。

此外，我們將做好關務方面的配備和工作部署，提升防控能力，維護海上治安和口岸安全。

一、強化技術支撐，高效應對突發事件

因應今年4月30日口岸出入境系統故障，考慮到未來出入境旅客的可能持續增長，以及第一和第二後備系統的承載能力，保安部隊事務局正在為本澳出入境系統構建第三後備方案，為各邊境站創建獨立出入境系統，以確保終端機出現故障時，各口岸仍能依靠自身系統獨立運作，系統預計在2017年內運作。海關亦將積極推進內港、機場、關閘和外港四個海關站點之間資訊網絡的建設工作，以及推進實現海關數據中心“零中斷”方案，確保系統可靠、穩定。

二、完善通關配置，有效提升接待質量

海關將為關閘、路氹新城、珠澳跨境工業區和未來港珠澳大橋澳方口岸區4個海關站引進新一代車輛自動過關系統，進一步提升車輛通關效率。治

安警察局則將繼續完善口岸車輛通關配置，配合車輛自助通關系統發揮功能，提高驗放效率。另外，治安警察局將繼續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通關模式進行探索，倘有進展情況，將適時向外公佈。

治安警察局將繼續與國家外交部領事司、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以及駐外使館積極合作，跟進外國公民進入澳門申請流程和手續的完善和優化工作，不斷提高本澳審批和簽發“澳門簽證”的效率；另外亦將持續與相關部門及實體進行探討和研究，加速處理外籍人士的遣返工作，維護社區治安。

三、釋放更多警力，推動高效通關服務

為配合粵澳網絡專線的使用情況，治安警察局將爭取建議與廣東省有關方面擴展互傳資料的內容，提高兩地辦證效率之餘，有效釋放原本用以核查資料的人力資源。

保安部隊事務局將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子政務規劃，制定網上服務開發計劃，就高用量的保安部隊服務，推出多種網上服務，供市民於網上進行申請、查詢進度和審批結果等。

另外，警方將繼續按照口岸出入境情況，適時安排購買保安服務，以維持口岸一般秩序，從而釋出更多警力到前線提供服務。

四、增強綜合配備，確保澳門水域安全

海關重新劃分海上執勤區域為內港、往內港航道、北部海域、東部海域、南部離岸海域和南部近岸海域六個執勤區後，將逐步開展現有三個海上運作基地的改善工作，冀能為水域執法提供良好的基礎，從而有效配合海上行動指揮中心的指揮調度，實現“半小時反應圈”的執法部署；此外還將跟進擴充船隊規模及設備升級，以及水域智能監控系統的構建工作，加強隊伍在水域全天候巡航、監測和行動的能力和安全性，從而更有效地執行預防和打擊海上犯罪以及救援的工作。

第七篇

感化及重返篇：推進感化，協助重返

獄政壓力和安全風險持續增加，我們將繼續對囚倉實行妥善管理，完善看管制度、保安措施和危機應急處理機制，提升對囚倉秩序和不同事態的管控能力。此外我們還將擴大獄政管理對資訊科技的應用，以及開展人員系統化培訓，進一步推進紀律管理和內外監督制度建設，切實保障有效的獄政管理。

在感化方面，我們將改革感化輔導課程，加強感化人員培訓，提高少年感化院舍的監管素質；另將對未來感化機構進行更合理的規劃，確保少年感化院獨立運作。

一、完善獄政監督，推動獄政規範執法

懲教管理局將進一步嚴肅人員紀律，及時檢討工作上的不足，完善獄政監督制度，確保獄警隊伍的廉潔高效；另將加強堵截和打擊違禁品流入囚倉區，以及對監獄範圍的監察，提升監獄安保效果。

二、貫徹多元輔導，致力協助社會重返

我們將在既有的教導與支援措施上，繼續積極推進在囚人的家庭和社會參與，鼓勵其不斷學習，助其重返社會。

三、優化軟硬設備，推進少年感化工作

避免青少年院生被社會標籤是我們持續努力的重點之一，為此我們將繼續以輔導和教育並重的方式，協助院生重回正軌。我們還將按照實際需要，透過對院生實施科技管理，優化監管和內部管理效果；另將繼續為感化人員提供各式培訓，確保其具備足夠的管理和輔導水平，以及處理突發事態的能力。

懲教管理局將持續進行少年感化院新址的選址工作，完成後將盡快開展有關院舍的設計和構思。

四、增加科技手段，強化監獄管控能力

針對治安形勢的變化，監獄將研究引進多種安檢儀器設備，加強堵截毒品和爆炸品流入。另外，監獄將研究引進囚區全景及外圍監控設施，同時合理調整人員投入，以優化保安管理工作。

為加強保障押解工作的安全，監獄將分階段完成實時監察系統的設置，以有效預防和監控在押人士。

結 束 語

可以預計，未來一年，國內外安全形勢仍未樂觀，澳門經濟調整帶來的不穩定因素可能繼續存在，加上本澳明年即將迎來一系列影響未來發展的重大社會和政治事件，安全和穩定是澳門發展和繁榮的必要保障，為此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將時刻保持憂患意識和危機意識，嚴格遵從行政長官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宗旨，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所確定的建設安全城市的施政目標和施政要求，透過有序推進上述施政方針及計劃，貫徹落實執法工作、安全管理和警隊建設等方面的系列部署，推動革新，強化應變，致力排除干擾本澳繁榮安定的不穩定因素，為澳門的繁榮穩定和持續發展、為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以及公共生活安寧，提供切實而可靠的安全保障。

社會文化範疇

2016年，在社會環境複雜、經濟持續調整的情況下，社會文化司全體上下團結協作，依循行政長官提出的“重民生，促經濟，穩發展”施政方向，從強化健康保障，提升教育素質，促進全人發展，深入關顧弱勢，落實長效機制等多方面，全力落實社會文化範疇的施政目標。

2017年，社會文化範疇內的施政將以廣泛民意作為基礎，以謀求澳門長遠發展利益作為出發點，繼續貫徹“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衛生政策，致力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加緊落實《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所確定的目標，籌建“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為青少年成長提供更多的活動空間；啟動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年），推動學習型社會的建設；繼續致力保障弱勢社羣的生活水平，持續優化社會服務，完善各項配套措施；加強旅遊、文化與體育領域的合作，致力開發多元旅遊產品，匯聚多元藝文盛事，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推動本澳體育旅遊、文化和盛事旅遊，加快“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

衛生領域

2016年，特區政府秉承“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方針，着重傳染病的應急防範建設，密切監測疾病流行情況，嚴格執行《傳染病防治法》，及時將寨卡病毒病列入傳染病表中；定期舉行大型的公共衛生應急演練，加強對季節性流感、登革熱、愛滋病和結核病等嚴重傳染病的防控措施，加上公共衛生臨床中心的落成和仁伯爵綜合醫院隔離設施的優化，進一步提高了應對傳染病的能力，落實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為首要的施政目標。

加大特定人羣的醫療支援，成立失智症診療中心，進一步擴展老人科服務，為長者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加強醫院病房管理和病人分流，改善急診病人滯留情況，結合出院計劃和長者健康支援熱線的運作，以及擴大病人資源中心的職能，促進病人早日康復和重返社區。設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為懷疑有發育遲緩的兒童提供跨部門、多專業的發展評估服務，大幅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至八周。又積極推動母乳餵哺室的設置，向市民提供母乳餵哺的最新訊息和指導支援，有效執行母乳餵哺的各項政策措施。

在醫療服務方面，成功通過醫院國際認證的覆審，持續優化各項醫療服務，通過延長仁伯爵綜合醫院部分科室的服務時間、成立社區精神科服務隊，以及擴大路環石排灣臨時衛生站和路環衛生站的設施空間、加大衛生中心中醫和非預約門診的服務名額等工作，提升市民對政府醫療服務的滿意度。進一步加強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開展與私營醫院互通部分病歷資料的先導計劃，持續發放醫療券，推動公私營醫療的協同發展，致力於為居民提供周全便捷的醫療服務。

在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方面，推出“自家健康，自家管理”計劃，舉辦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加強社區的健康教育推廣，設立控煙資源中心，提高自我保健的意識，又將季節性流感的接種對象擴大至全澳居民，充分發揮免疫屏障的作用，以及開展全民健康調查和大腸癌篩查，有助制訂科學化的疾病防治政策，達至及早發現和及時治療、提高病人治癒機率的目的，貫徹落實健康促進和疾病預防的衛生理念。

在醫療系統軟硬件建設方面，離島醫療綜合體和其他的衛生設施已先後動工興建，加緊推進和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發展計劃。器官移植和醫療事故等新的法律和配套法規已頒佈實施，繼續跟進醫療人員專業註冊等法律法規的修訂，開展籌設醫學專科學院的前期準備工作，增強人力資源配置和專業培訓。持續加強與世衛、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以及鄰近國家或地區的溝通和合作，積極推動中醫藥的應用和發展，致力於不斷提升整體的醫療服務水平。

2017年，特區政府將繼續遵循“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善用醫療衛生資源，健全醫療管理制度，積極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下簡稱“五年發展規劃”）的目標，深化醫療長效機制的建設。

在過往防控傳染病的成功經驗上，將繼續密切監測疫情、儲備藥物和完善區域間的通報機制，加緊擴建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強化人員的培訓和演練，並將進一步優化傳染病警示級別標準，完善健康風險的訊息通報，公共

衛生臨床中心可隨時收治傳染病病人，提升本澳傳染病防控的能力，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致力於提升整體醫療服務水平，着力推動長者、婦女和兒童等特定羣體的關懷政策，除繼續加強現有醫療服務和便利措施外，還將全面開展失智症的預防和診療工作，增進長者的健康，又計劃在更多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內設立母乳餵哺室，持續完善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的服務，全面促進婦女和兒童的健康，體現特區政府對新生代成長的重視。

以善用醫療資源為目標，通過新增多個跨學科的醫療專責小組，強化醫院急症病人的救治工作。靈活規劃和運用各項醫療設施，增加病床、手術室的數量，進一步加強與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研究與醫學團體合作的可行性，適當分流醫院病人，滿足醫療服務的需要。

不斷豐富和完善“自家健康，自家管理”計劃，協助居民管理身體狀況。2016年完成的全民健康調查已進入研究分析階段，將為醫療保健服務政策提供科學依據。同時並着手編製適合本澳居民的健康飲食指南，通過引入更多資訊科技的新手段，優化手機應用程式，以及建立與市民溝通互動的平台，強化衛生資訊的推廣與教育，落實自我管理健康的政策措施，積極動員居民、社團和政府三者間的互動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建設健康城市。開展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籌備工作和宣傳教育，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循序漸進地推動本澳的器官捐贈制度。在繼續構建首階段全澳個人電子病歷的同時，積極加強與私營醫院病人資訊的互通，並將構建個人健康管理檔案，完善健康資訊系統。

積極從軟硬件着手推動本澳醫療衛生的建設，繼續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的各項工程，加快路環九澳康復醫院的興建，同時開展青洲坊衛生中心的裝修工程，爭取新設施儘快投入使用。

此外，還將完成設立醫學專科學院的籌備工作，準備執行最新的醫療人員註冊制度，完善衛生範疇內的各項法律法規修訂。充分發揮世衛傳統醫藥合作中心的優勢，促進本澳中醫藥的發展。持續拓展對外合作和引進國際認證，不斷提升本地醫療衛生水平，全面保障居民的健康福祉。

教育領域

2016年，特區政府積極推進《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進程，並跟進各項配套法規的擬訂工作，同時制定了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初步方案，完成了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課程認證”先導計劃，為高教體制的持續完善奠定良好基礎。

完成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登記和發放工作，對獎、助、貸學金專題網頁進行了優化，並持續與公共部門合作籌建有關服務平台。開通微信帳號，優化“澳門大專學生部落”訊息平台，加強高教資訊和相關訊息的發佈，持續完善各項高教指標及數據，為學生確立升學路向提供豐富資訊。

繼續透過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學生全面發展；協助院校提升學生輔導及危機應對領域的專業能力，繼續提供支持以鼓勵院校完善設施和提升教學素質，並增設“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逐步達致打造本澳成為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的目標。

各院校已陸續開展修章工作，並繼續致力提升教育素質，當中包括取得了國際評鑑機構或專業組織的認證，同時持續發揮旅遊及語言等領域的教學優勢，配合本澳的發展定位積極培育高素質人才。

2017年，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指導方針，配合《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進程，有序地開展各項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並就有關內容進行宣傳和推廣；同時積極為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順利推行做好各項準備；開展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意見蒐集工作，以確立具體方案。

協助首屆“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順利舉行；推出“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繼續發放“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創設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共同使用的服務平台；持續豐富和完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的內容，並定期更新高教領域的各項指標和數據；繼續加強對學生的關顧和聯繫，提供豐富的升學與就業資訊，並持續透過多元方式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為學生的成長與發展創設有利條件。

支持和協助院校優化教學與科研環境，促進教研人員的專業發展。繼續透過專項資助計劃，推動本澳院校間及對外的葡語教育交流和合作，進一步推進“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的構建工作。

各院校配合《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進程，持續跟進其章程和其他規章的修訂工作，同時繼續發揮各自優勢，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培育更多優秀人才。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2016年完成了《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以下簡稱《十年規劃》）的中期評估工作，檢視了非高等教育的制度與發展。穩步加大教育資源的投入，適度調升了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及其他津貼的金額，並增加了大專助學金的名額。完善教育發展基金的章程，調整資助方式和資助重點；構建項目管理的電子平台。進一步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在粵就讀澳門學生學費津貼的規定，將廣州市和佛山市納入該政策的覆蓋範圍。

在完善非高等教育系統和建設方面，全力實施“藍天工程”計劃，成功協助三所裙樓學校遷往新校舍，同時與其他的相關辦學實體及學校協商落實計劃方案。

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開展國情教育培訓與交流，增強學生對國家和澳門的責任感與使命感。重視優秀人才的培養，調整各類大專助學金的名額，將覆蓋範圍擴展到全部有需要的高中畢業生；尤其將特別助學金的名額提升了56%，並依澳門發展的需要重點支持學生修讀護理課程。

課程改革踏入新階段，推出小學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和主要科目的課程指引，並在小學一至三年級全面實施。積極開發本地教材，修訂並出版小學《品德與公民》教材，完成小學一至四年級私立學校葡語教材的編寫，並委託專業組織展開小學《常識》教材的編寫工作。

加強教師普通話能力的培訓，組織教師參加“港澳中文教師普通話能力提升專項培訓”。重視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的培養，學生赴葡進修的受資助課程新增了“葡語（作為外語）教育專業”，以便更貼合澳門葡語教育的需求。

致力關注學生發展的個別需要，實施融合教育資助新模式，開展特殊教育課程指引的編制工作，透過跨部門合作設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並完成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創造思維測驗量表的編製和培訓工作。

持續優化職業技術教育，調升資助金額，並推出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法規的修訂方案並進行公開諮詢，廣泛吸納各界的意見。完成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規劃第三階段的計劃，並為兩個階段的無縫銜接作好準備。

提高學生的閱讀能力，首次參加“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並完成2016年的測試。優化學校的招生工作，成功推出“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利用資訊科技手段減輕家長報名的負擔，得到市民的普遍認可。

在青年事務方面，積極實施《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以下簡稱《澳門青年政策》)的措施，落實政策中期檢視工作。為各界別青年與政府官員和社會人士提供不同形式的溝通和意見交流渠道。推動青年參與社會和政策事務，完成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換屆工作，吸納更多不同界別的青年參與，積極發揮委員會的諮詢與平台作用。

有效推進各項有助於青年深入認識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措施，培育青年創新創業精神。優化青年設施並拓展多元服務，重視青年體質健康，完成建構澳門中小學生健康數據庫。

加大力度讓青年和學生認識中華優秀傳統文化，開展愛國愛澳教育。發揮跨部門協作的力量，幫助青少年認識法律，引導他們遵守法治；透過各項工作支持青年健康成長，發揮個人潛能，弘揚正向能量。

舉辦多場“與青年有約”的雙向溝通活動，包括組織本澳青年學生與國家奧運精英運動員的交流和分享活動，為各領域青年與政府官員和社會人士提供溝通和交流的平台。

與相關部門和社團合作，首次推出“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為青年創新、創業提供新的學習和交流平台。成功開展“攜手同行·共建未來”

青年社團結盟計劃，支持澳門青年社團與“一帶一路”沿線青年組織締結民間合作關係。

2017年將繼續秉持“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落實“五年發展規劃”和《十年規劃》所確定的目標。採取措施進一步擴大免費教育學校和學生的覆蓋率。全力推進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特殊教育法規和私立學校通則的修訂工作。

適度增加各項資源的投放，進一步落實“藍天工程”計劃，做好裙樓學校搬遷的配套工作，並努力推進石排灣CN6a地段教育設施的建設工程。為給青少年成長提供更多的活動空間，將透過與相關部門的合作籌建“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在保障教育公平的同時，努力創造更多條件，讓受教育者都有接受高品質教育的機會。

因應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在教育資源中心籌設“教育與‘互聯網+’”創新資訊平台，並籌劃資訊科技教育專項評鑑，以提升教育對資訊科技的運用水平。

全面落實小學教育課程改革，頒佈並開始實施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並協助教師、家長、學生等理解和配合新課程的實施，共同成為落實課改的重要夥伴。推進小學《常識》教材的編寫，按計劃修訂初中和高中《品德與公民》教材。積極構建品德與公民教育長效機制，加強國情教育和中國歷史與傳統文化教育，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

加強公立學校的師資隊伍的建設，有效推進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制度和專業準則的訂定工作，繼續組織教師參加內地和本澳專業機構舉辦的普通話專項培訓。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推動學校實施各項衛生和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啟動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年），推動學習型社會的建設。大幅增加修讀葡語研究、葡萄牙語、葡萄牙語言及文化、中葡翻譯等高等教育課程的特別助學金名額，與葡萄牙相關大學探討為澳門學生開拓免試升讀的渠道，以便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社會文化範疇

在青年工作領域，2017年將完成並公佈《澳門青年政策》中期檢視報告，有效執行政策確立的各項措施，強化跨部門工作協同效應。活化青年活動空間環境，深化與民間機構和青年工作者的夥伴關係，加大力度支援青年社團多元發展。

與內地青年工作的專責部門合作，加強中學階段學生會成員的領袖才能培育，推動青年認識“一帶一路”倡議，支持締結各類民間合作關係。繼續與相關部門和民間機構合作舉辦“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致力培育创新型人才。

加強青年的社會責任感和家國情懷，舉辦以認識“五四”愛國主義為主題的“青年論壇2017”，開展軍事夏令營、國防教育營、戶外教育活動和生活體驗等活動。加深青年對中華文化的認同，傳遞尊親敬老、參與社會和貢獻社會的正向價值與能量。

配合澳門建設“健康城市”和課程改革的步伐，全力構建澳門中小學生健康教育指導平台。大力發展科普、藝術、康體、休閒及群體教育等領域的活動，支持青年健康成長。

社會工作領域

2016年，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各項社會援助和福利措施，致力保障弱勢家庭生活水平，為有需要居民提供適切的社會服務。

在社會援助方面，為保障近貧家庭生活，“短期食物補助計劃”轉為常規服務，並已完成約2,300個近貧家庭的訪視工作。此外，調升敬老金和殘疾津貼，並與社會保障基金協調研究把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過渡為長期措施。

在家庭及社區服務方面，聯合不同機構組成“家庭危機支援服務網絡”，強化家庭危機個案處理機制。因應《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生效，已開展一系列工作，包括人員培訓和社區普法教育活動。同時，與相關部門持續加強推廣《家庭政策綱要法》和家庭友善政策的合作。

透過新建和擴建共五間托兒所，預計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托兒服務名額增至約 10,000 個。同時，開展親子館的工程、托兒服務需求與政策研究和推動受資助托兒所進行“自我評鑑”。此外，跟進“隱蔽及網絡成癮青年服務先導計劃”、《兒童權利公約》宣傳計劃，並構建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專業協作平台。

協調相關部門有序開展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內的短期措施，包括為約 1,000 戶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家居環境評估，並為有需要的長者安裝扶手等設備；為院舍員工舉辦培訓，提升其照顧中風、心臟病和失智症患者的能力；支援居於唐樓的體弱長者參與社區，優化長者導師資助計劃和長者義工嘉許等活動。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已完成公眾諮詢和最終文本；在早期療育方面，透過跨部門合作縮短評估個案輪候時間；深化民間機構的語言治療服務；開辦精神健康急救導師培訓課程。拓展復康巴士服務，並制訂不同的服務方案。此外，已完成一間院舍的工程，並正跟進搬遷一間聽障人士日間中心的工作。

在防治賭博失調服務方面，致力促進服務的專業發展，舉辦賭博輔導員和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此外，擴大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的功能，讓本澳居民和持護照的旅客可辦理“自我隔離”電子申請服務，並開展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在防治藥物依賴服務方面，“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已經投入運作，進一步強化學校、青少年和家長的禁毒教育體系，增強禁毒宣傳效能。同時，推出兩本故事繪本和結合培訓等項目，鼓勵在家庭中推展預防濫藥教育。此外，透過戒毒錦囊計劃、禁毒資訊站及“i-Tips”手機應用程式，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健康和戒癮資訊。兩間藥物治療中心已設置“面相辨識自動發藥系統”，並完成一間戒毒院舍的搬遷工作。

為完善社會服務設施新資助制度，正研究“帳目審核”和“公積金”的資助方案。此外，繼續跟進《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的立法工作。

隨着社會工作局職能重整，優化包括社會重返範疇在內的社會服務領域職能。在社會重返服務方面，已完成引入“服務水平個案管理量表”和設立“高危個案應變小組”，還開展司法措施完結後的社區跟進工作。

積極推動和維護婦兒權益，“婦女事務委員會”重整為“婦女及兒童事務諮詢委員會”。“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研究就七大領域擬訂婦女事務的發展方向；籌建“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並已完成“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葡文版系統建設。

2017年，特區政府繼續致力保障弱勢社羣的生活水平，提升社會援助的精準性，建立家庭及社區服務的扶貧網絡。持續落實“家庭社會工作管理系統”，並將增設一間庇護中心和一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關注婦兒的權益和保障，透過“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研究，建立總體婦女事務政策目標和發展方向，並將進行澳門婦女現況調研和推出“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

透過新建和擴建共三間托兒所，積極增加托兒服務名額，以基本滿足兩歲幼兒對托兒服務的需求。同時，推出親子館服務，促進親子關係，建立“跨代照顧、長幼共融”的和諧家庭。為配合特殊幼兒對早療服務的需要，進一步優化托兒所的“及早發現和通報轉介”，還制訂托兒服務的五年規劃（2018至2022年）。繼續推廣托兒所服務評鑑計劃，以及開展兒童及青少年院舍服務評鑑的先導計劃。

繼續協調相關部門推行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各項短期措施，包括於離島增設本澳首間多元化綜合性護老設施；研究和整合現存各項家居與社區照顧服務，逐步構建體弱長者個案管理系統；設立院舍內部評審機制、培養失智症服務策劃師、舉辦家居護老者培訓；制訂長者中心的服務標準；開展澳門居民老年生活相關的專題研究，並透過跨部門協作，推行提升長者身體素質的活動計劃。

推展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短期措施，包括制訂適用於新建公共工程及資助工程的“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拓展手語翻譯、口述影像、資訊程式等的應用和推廣；在一間新設托兒所內，開展為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

供服務的先導計劃；開展社區精神康復服務發展的研究工作；籌設兩間康復服務設施。

在防治賭博失調服務方面，建立社區網絡和轉介機制，及早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支援。開展針對高危人羣的教育講座，還持續舉辦“精明理財推廣計劃”，對象由高小年級擴展至初中階段，內容着重培育他們正確的理財觀念與知識。

在防治藥物依賴服務方面，藉着“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提供新穎且多元化的禁毒教育活動，更有效地結合學校、家庭和民間力量，擴大禁毒教育效能。同時，持續推行濫藥者家長支援工作，並優化緩刑戒毒治療協作機制。

在社會重返服務方面，全面強化刑罰措施的執行效能。在更生服務方面，設立嶄新的“專案矯正計劃”及提供就業支援計劃。在違法青少年服務方面，採用再犯罪風險評量及管理機制，更精準地預測違法青少年的再犯罪風險。針對受輔青少年推行具多項矯治元素的“破格行動”，協助他們重返正軌。成立“青少年心理小組”，對違法尤其涉及性犯罪等特別情況的青少年，進行心理評估和提供所需的心理治療。

社會保障領域

2016年，《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獲得立法會一般性通過，邁出了雙層養老保障體系建設的關鍵一步；相關的行政法規草擬工作也已積極展開。此外，特區政府自2013年開始分4年向社會保障基金注資，至年底完成注資合共370億元，對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起到了重要的穩定作用。

在落實民生政策措施方面，養老金、殘疾金獲調升至每月3,450元，連同其他給付的調整，平均升幅有3%。而2016年合資格的公積金個人帳戶可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7,000元，受惠人數超過36萬人，總撥款金額超過26億元。

為優化對居民的服務及配合特區政府發展電子政務，電子申報服務的行政法規已頒佈，有關服務於11月推出，將為僱主提供便捷的電子化申報及繳納供款服務。

社會文化範疇

透過舉辦理財工作坊、話劇比賽、參與大學生招聘會等，向不同年齡層的居民推廣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傳達正確理財觀念和鼓勵及早為退休生活作準備。

2017年，社會保障基金將配合《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律草案的立法進程，繼續完善法案的修訂，爭取在2017年獲立法會通過。同時，積極制訂相關的行政法規和構建帳戶資訊平台，以配合制度的實施。在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將推動僱主、僱員與居民關注及加入中央積金制度，確保制度有序落實，進一步鞏固和完善居民的養老保障。

積極推動各項電子服務，將研究增加自助服務機和網上辦理的服務項目，透過簡化、電子化等方式優化行政程序和提高行政效率。

旅遊領域

2016年，隨著澳門經濟發展進入新的調整期，旅遊部門繼續發揮澳門的獨特優勢，進一步推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

在旅遊規劃方面，重點工作是編制“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深化方案，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提出澳門旅遊業發展的行動方案及規劃實施建議。完成多項包括澳門光影節和花車巡遊匯演活動成效評估、“家庭旅館”追蹤研究、客源市場研究、服務滿意度等的調查。

為加強與各地媒體聯繫，開展“澳門旅遊新聞+”平台的構建工作。在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方面，為業界開辦針對性及國際專業資格認證的培訓課程。擴展“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覆蓋面至旅行社行業。優化發牌程序，積極跟進修法工作，完善旅遊法律配套。因應酒店開業的高峰期，與業界和各參與發牌的相關技術部門緊密協作，發出多個酒店及餐飲場所牌照。持續對發牌和監管的場所和活動進行巡查監督，打擊非法提供住宿。

積極推動智慧旅遊的應用，完成旅遊資料及小冊子的電子化工作，優化《論區行賞》手機應用程式，加入線上地圖功能及更多語言版本，並在語音導賞系統增加多個景點介紹。以“感受澳門 無限式”作為推廣主題，推出全

新旅遊宣傳片及不同主題的旅遊形象廣告，鞏固澳門的旅遊城市形象。推動客源市場多元化，在日本、韓國等地舉辦大型推廣活動。

發揮跨部門合作成效，加強與文化、體育領域的協同效應，將“南灣·雅文湖畔”及“龍環葡韻”塑造成為旅遊休閒新地標。持續舉辦農曆新年花車匯演、國際煙花比賽匯演、澳門光影節、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世界旅遊經濟論壇等節慶盛事，提高澳門旅遊的知名度。繼續透過推動“社區旅遊發展計劃”、“《論區行賞》步行路線推廣計劃”以及“文化旅遊計劃”的項目，豐富社區活動，吸引旅客進入社區遊覽。

積極參加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及相關活動，強化粵澳兩地於旅遊領域的合作關係，以“中國海上絲綢之路旅遊推廣聯盟”作為重要平台，與福建省及其他省市旅遊部門合作開發聯線旅遊產品，拓展中遠程市場。

2017年將完成《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研究與編制工作，落實各項策略措施。按照“五年發展規劃”中旅遊業發展的目標，為澳門旅遊業的長遠發展有序推進各項工作。

逐步實現發展多元化旅遊產品的目標，打造標誌性旅遊產品，包括興建大賽車主題博物館及開展葡萄酒博物館搬遷至路環的籌備工作，以及支持業界推出海上觀光遊項目。透過跨部門的合作，開展九澳聖母村的文化旅遊項目可行性研究；繼續舉辦各項盛事活動，並開展大型活動及旅遊產品的成效評估調查。配合酒店開業的高峰期，積極處理新酒店、酒店更改設施及酒店內外餐飲場所的牌照審批，落實各項旅遊建設工作。

在行業管理方面，密切跟進規範酒店的發牌及運作法律的修訂工作，並配合規範旅行社和導遊業務法律的立法程序進行。嚴格履行監管職責，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展開優質旅遊的宣傳工作。鼓勵和推動持續培訓，研發網上學習平台，提升業界服務水平。繼續推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優化現行餐飲業及旅行社行業的評審及獎勵機制，提升整體服務質素。

持續構建“澳門旅遊新聞+”平台，提高傳播效率和強化推廣澳門旅遊的效益。繼續以“感受澳門無限式”作為推廣主題，並增強線上推廣澳門旅

遊的力度。鞏固大中華客源市場，加大在馬來西亞、印尼等中程市場的推廣力度，開拓多元客源市場，吸引更多優質旅客訪澳和延長逗留時間。

開展申請加入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美食範疇成員的工作，舉辦國際美食論壇，推動本土美食文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繼續聯同區域旅遊合作單位探討發掘多元化旅遊路線，舉辦“一程多站”推廣活動；積極與“中國海上絲綢之路旅遊推廣聯盟”成員共同開發新旅遊產品。致力與葡語系國家的旅遊業組織加強溝通，重點開展巴西市場旅客研究調查。此外，藉着旅遊局局長獲選為亞太旅遊協會執行理事會具投票權成員的機遇，以及吸引大型國際性旅遊會議及展覽在澳門舉行，提高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度。

文化領域

2016年，文化部門完成了民政總署相關職能的轉移以及自身組織架構的調整，透過整合文化軟、硬件資源，更全面、系統地開展相關工作，落實建設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戰略目標。

於2016年內完成首批10個不動產項目的評定程序，依據《文化遺產保護法》並在廣泛吸納公眾諮詢意見的基礎上，推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相關編製工作。另外，澳門檔案館與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名申報的“漢文文書”檔案匯集（“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一六九三——一八八六）”）於年內成功列入《世界記憶亞太地區名錄》，進一步彰顯澳門檔案文獻之價值。

2016年，繼續辦好“澳門藝術節”和“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等活動，透過“社區藝術資助計劃”等舉措，推動文化藝術扎根社區。此外，結合社區人文歷史脈絡，完成了“冼星海紀念館”的選址，正同步開展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及展品籌備工作，並繼續推進美副將與連勝馬路交界別墅群的再利用規劃，不斷豐富本澳的文化及旅遊設施佈局。

繼續開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系列補助計劃及對外宣傳與推廣活動，培養創意人才、持續孵化產業。文化產業委員會於年內完成並提交了《古董、

《藝術品拍賣業在澳門的前景》研究報告，並繼續透過多渠道蒐集意見並向特區政府提供參考建議。文產基金收到受資助企業約 70 份執行報告，開展了相關的監察工作，確保公帑合理有效的使用，此外，亦啟動制訂“文化產業獎勵制度”的相關工作，推動澳門文化產業向縱深發展。

在文創空間拓展方面，特區政府發揮跨部門合作的協同效應，於年內陸續推出“南灣·雅文湖畔”、“龍環葡韻優化計劃”等項目，豐富市民及旅客的文化休閒生活之餘，也為本地文創產品拓展更多展銷平台。媽閣塘“海事工房”與“戀愛·電影館”均於年內完成了基礎設施建設，此外，繼續利用南灣“C-Shop”、鄭家大屋文物諮詢暨禮品店、澳門時尚廊、舊法院大樓臨時黑盒劇場、饒宗頤學藝館等文化場館與文創空間，以及透過研究推出“政府部門製作宣傳片協作計劃”、“拍攝申請協調服務計劃”、“藝遊點”街頭表演管理計劃等措施，多層面、多渠道助推澳門文創發展。

啟用“沙梨頭圖書館”，並以紅街市圖書館為試點推出“24 小時圖書館服務試驗計劃”，完成並發表《澳門公共圖書館服務問卷調查報告》，持續完善本澳公共圖書館體系的規劃與構建，繼續推動新中央圖書館、石排灣圖書館、澳門文學館等項目的籌建工作，增加社區文化休閒設施。

2017 年，文化部門將配合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全面優化與整合相關軟、硬件資源，持續提升公共文化服務的效率和水平，構建覆蓋全澳的文化生活網絡體系，進一步推動文化融入社區，走進市民的日常生活。

依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相關指引，文化部門將於年內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及編製工作，並繼續對全澳不動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普查及啟動評定程序，同時亦將繼續積極開展相關普法宣傳和教育工作。

2017 年，媽閣塘“海事工房”將對外開放，作為澳門當代藝術作品與文創產品的展示與銷售平台，還將啟動九澳聖母村（前九澳麻瘋院）、荔枝碗一座舊船廠和兩間小屋的建築修復工作，並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積極推進洗星海紀念館、美副將與連勝馬路交界別墅群、澳門文學館、新中央圖書館、

石排灣圖書館、塔石玻璃屋等項目的規劃與籌建工作，同時亦籌備推出“澳門公共圖書館文化遊路線”。

澳門檔案館與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再度聯名申報“漢文文書”檔案匯集列入國際級別《世界記憶名錄》，此外，亦積極推進《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和《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指引》的相關立法工作。

將繼續透過舉辦“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等藝術品牌盛事，以及“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澳門藝穗節”、“HUSH! 沙灘音樂會”、“葡韻嘉年華”等城市節慶及藝文活動，以及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舉辦的各項演出，全方位打造澳門的文化城市品牌。

將延續並優化“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文化講堂計劃”、“文化特攻計劃”、“澳門青年音樂比賽”及“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培訓計劃”等項目，多層面推動本地藝文人才的發掘、培訓和深造。澳門演藝學院將繼續提供舞蹈、音樂、戲劇等領域的藝術普及和專業基礎教育，同時亦將致力落實課程改革，以及研究設立新學科，培養創意與知識兼具的本土藝術人才。

2017年，文化產業委員會、文化局、統計暨普查局、文化產業基金及澳門理工學院文化創意產業教學暨研究中心將合作編撰《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分析報告》。文化部門將繼續實行“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措施，制定“藝遊點”街頭表演管理計劃，並透過與相關高等院校合作，深化產業培訓，提升綜合實力。

文產基金將推出協助中小微文產企業改善經營的定額資助，以及設計、時裝、音樂、電影、文化展演等範疇的專項資助，並推出“澳門文化產業基金資助企業產品資訊目錄（2014-2016）”，以及推進“文化產業獎勵制度”的制定工作。

“戀愛·電影館”將於年內正式啟用，同時透過利用“南灣·雅文湖畔”、展演場地和文創商店等平台，以及“龍環葡韻優化計劃”等舉措，創設多元文化休閒區，尤其是提供展示及交流葡語系國家文化和國際文化的平台。特

區政府將繼續擔當中葡文化交流平台的角色，並透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等機制，在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深化推進區域乃至國際間的合作，全面落實“中葡文化交流中心”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相關建設工作。

體育領域

2016年，體育部門繼續積極推動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在大眾體育方面，充分調動社會各界資源，透過舉辦康體活動增加市民體育鍛鍊的機會，鼓勵市民培養運動習慣，以達到“全民運動”的目標。與教育部門合作，向學生及家長灌輸科學健身、均衡飲食等健康知識，促進兒童、青少年建立健康生活。

致力於發揮大型體育盛事的優勢，結合旅遊和文化等元素，打造體育賽事成為具吸引力的體壇盛事，深化體育旅遊產品的內涵，推動本澳體育旅遊事業發展。2016年，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納入體育部門後，繼續傳承大賽車傳統，豐富賽事元素，不斷提升賽事世界知名度；舉辦了全新品牌盛事武林群英會，匯聚武術精英來澳獻技，弘揚國粹，不僅豐富本澳體育旅遊盛事，亦拓寬了訪澳旅客客源。

在競技體育方面，持續促進專業化發展，為體育行政人員、教練員及裁判員等開辦系列培訓課程，鼓勵相關人員考取專業資格和證書，提升專業素質。為不斷提升競技體育水平，協助體育總會建設不同等級的運動員梯隊，鼓勵具備條件的運動員參與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拓展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的項目，優化訓練模式和內容，為競技體育輸送後備人才。

促進體育區域合作，繼續加強與外地體育組織的聯繫及交往，支持單項體育總會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和賽事等。

藉著部門職能調整契機，體育部門接收了民政總署的體育職能及多個體育設施後，將全澳的公共體育設施整合，並持續優化“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善用空間資源，邀請澳門大學將校園體育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新增設了“南

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項目，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場所。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已於今年正式取得綠色標籤認證，成為澳門第一所獲得認證的體育設施，將繼續探討推動綠色體育場館的可行性。

2016年9月發佈了“2015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報告，系統地掌握市民體質現狀，藉著有關數據與合作機構研究持續提升市民體質的具體策略。繼續發揮運動醫學的輔助作用，支持及幫助競技體育運動員提升運動表現，同時，向市民宣傳體育與健康的資訊，引導市民科學健身，推廣保健意識。

2017年，將繼續深化各項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的工作。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拓展大眾康體活動內容，鼓勵市民善用餘暇鍛鍊體魄，增強運動的意識。參考各體育項目的國際發展趨勢及相關指標，支援總會規劃梯隊建設，逐漸完善體育人才儲備機制；持續與各體育總會緊密溝通和合作，規劃訓練目標和訂定評估機制，提升運動員競技能力，備戰未來的大型綜合性體育賽事；持續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優化後勤配套支援，以提高訓練成效；繼續檢視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教學模式及內容，提升教學質素；支持體育行政人員、教練員及裁判員等持續進修，謀求提升體育人員整體專業水平。

與相關部門協同推廣體育與旅遊，將各大型體育活動提升成具國際吸引力的品牌盛事，實現體育盛事的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融合統一。在既有的成功基礎上，藉著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品牌效應，優化賽事元素，拓展大賽車的吸引力；進一步打造武林群英會成為體壇品牌活動，推廣中華傳統武術。

為配合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的可持續發展，不斷優化公共體育空間，邀請社會各界共同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與工務部門緊密協作，跟進多個體育設施的工程進度，並積極參與新城體育空間的規劃工作；將統計、更新及分析現有體育場地的數量和面積等數據資料，為未來開展體育場地規劃工作提供科學依據。

將持續深化運動醫學的應用。根據“2015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報告，與各相關部門共同落實改善市民體質的措施；繼續拓展渠道向市民宣傳科學健身知識，推廣健康生活；為維護體育競技的公平性，將逐步落實反興奮劑

工作，培訓興奮劑檢查官，提升運動員反興奮劑意識；持續為運動員提供運動醫學的輔助工作，並開展精英運動員運動能力檢測，確保運動員能有良好的身體狀況及運動能力進行運動。

促進體育區域合作，支持體育總會參與外地集訓及會議等工作，加強與外地體育人員的交流；組織參與國際性大型體育活動，協辦及舉辦大型體育賽事；藉著與外地及內地體育部門簽訂的交流合作協議，深化交流內容，透過良性互動，推動本澳青少年體育運動的發展。

運輸工務範疇

前 言

將澳門發展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策略定位，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一直以此為導向，改善本澳城市環境以及提升居民生活質素。

儘管面對無數挑戰，但我們仍竭盡所能為未來打下扎實基礎，為城市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過去一年，運輸工務範疇首要任務為解決與民生相關的問題，以及為未來工作更好地部署。

交通問題在本澳這彈丸之地必然成為市民最關注的焦點，特區政府亦高度重视，一方面透過綜合措施鼓勵私人車輛的合理使用，並加入環保概念，訂定減排目標，令措施能改善本澳交通情況的同時，亦能改善空氣質量。另一方面，亦持續完善公共交通網絡。

住屋同樣是市民非常關注的另一問題，政府已加強監管公共房屋的使用，並將按照公共房屋的需求，訂定未來公共房屋單位數量的建設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今年竭力解決工程延誤等問題，已完成部分公共工程，並推出新的工程項目。

2016年，我們持續推進部門和項目組的重整，提升工作效率、改善部門間的協調、儘可能去除官僚化的程序，回應市民需要。

二零一六年施政執行情況

1. 城市規劃

城市規劃是城市建設和管理的根本，特區政府於2016年完成城市發展策略，運輸工務範疇將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的方針、指引，以及經濟多元的目標、區域合作、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等策略，年底前啟動編製總體城市規劃招標。

都市更新委員會已於 2016 年成立，為未來本澳都市更新的工作邁出重要一步。

過去一年，特區政府已建立機制，按照《土地法》為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以及臨時批租期屆滿又不具條件轉為確定性批給的土地，開展宣告失效程序。

1.1. 新城填海

土地工務運輸局如期於 2016 年完成編製《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民意調查研究總報告》並向外公布。報告指出，市民對住屋、交通、公共設施議題普遍較為關注，因應諮詢取得的成果，特區政府正分析和完善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並建議先落實社會普遍認同而又有迫切需要的項目。因考慮到新城各區規劃研究的整體性及統一性，部分原先計劃外判的新城小區規劃，工務局會考慮自行編製，或把非核心的工作分拆招標。

工務局 2016 年已開展「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項目，整合協調包括：澳門半島黑沙環新填海區、新口岸及水塘周邊、新城 A 區及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建設及規劃。新城 A 區將來會連接澳門半島東區，可提供 32,000 個住宅單位，當中以公屋為主，共 28,000 個公屋單位。

B 區中的政法區已啟動了各項公共基礎設施之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未來政法區將包括：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檢察院、廉政公署、審計署以及警察總局 7 棟大樓。特區政府將加快政法區各項公共基礎設施的建設，有效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

2016 年如期開展新城 E1 區的深化規劃，確定各項路網和基建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用途，優化海、陸、空交通設施的接駁。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澳氹第四條通道落實以橋樑方式興建，特區政府今年將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海洋環境評估，並上報中央。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1.3. 都市更新

特區政府如期於今年2月完成並頒布“都市更新委員會”行政法規，成立了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由29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主席、1名副主席、6名公共部門代表及21名非官方代表成員。特區政府期望委員會的設立有助制訂配合社會發展的都市更新政策及措施，逐步開展及落實都市更新的工作。

都市更新委員會3月正式開始運作並開設了網頁讓公眾知悉最新進展，委員會完成討論內部章程及未來工作方向，設立了3個專責小組。

1.4. 土地管理

特區政府按照《城市規劃法》和《土地法》，處理及跟進新城填海增加的土地、打擊非法霸地收回的政府土地以及宣告失效待收回的土地，令本澳的土地資源更好地運用，加強土地管理的效益。

直至9月30日為止，已宣告失效土地的情況如下：

	批示數目	面積（平方米）
沒按合同發展的租賃批地	24	92,932
臨時批租期屆滿又不具條件轉確定性批給的土地	14	307,956
總數	38	400,888

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將再按照城市規劃和土地的具體位置，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研究最終的發展用途。

《土地法》已於2014年3月實施，工務局未能如期於2016年完成《土地法》的配套法律法規，目前正加緊推進制訂及修訂工作。

1.5. 地籍資訊網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已經就文物普查評定程序的相關資料，完成系統設計工作，以提供一個綜合土地、規劃、登記、文物資料的平台，進一步完善“地籍資訊網”數據庫。同時，已對社會設施、經濟、工商活動等專題資料完成分析及評估，逐步透過地理資訊服務平台整合呈現，期望更好支援科學決策及持續增加土地資訊的透明度。

1.6. 海域

特區政府在2016年6月成立了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全面部署海域管理工作，統籌制訂以海域管理及發展為基礎的總體規劃，以及制訂海域管理及使用方面的法規。

運輸工務範疇將配合持續推進與內地在海事、水利和海洋的合作，有序開展部署及配套。

為制訂未來海域發展政策提供科學及客觀的依據，已開展《澳門管理海域傾倒區選址研究》，為傾倒疏濬物研究處置方案。

2. 公共建設

2016年，運輸工務範疇為延誤或停工的公共工程尋求解決辦法，加快工程進度，例如台山以及望廈社會房屋項目已與原來承建商解除合同，此外，亦如期完成部分公共工程，包括：氹仔客運碼頭、青怡大廈經濟房屋、氹仔日昇樓社會房屋以及石排灣CN6b社會設施，而輕軌氹仔線土建工程將於年底完成，運輸工務範疇將繼續加快未完成工程的進度，滿足城市發展的需要及改善居民的綜合生活質素。

此外，特區政府已啟動多部法律及制度的修訂工作，當中《都市建築總章程》以及《防火安全規章》已完成修訂並已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A 區繼續受到供砂問題影響，未能如期於 2016 年完成填海工程。得到廣東省政府支持，A 區採砂點曾於 2015 年 12 月短暫恢復供砂大約兩個月，恢復供砂期間，A 區填海總完成量提升至 75%，直至 3 月，A 區的供砂再度暫停。就新城填海長期供砂穩定問題，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展開溝通協調，並得到支持將另覓供砂點，期望能於 2016 年落實解決新城 A 區的供砂問題。

新城 B 區中的政法區，工務局已開展編製區內各棟大樓的規劃條件圖，並已為政法區周邊土地開展平整工程的招標。

新城 C 及 D 區於 2016 年開展探土工作。

E1 區的填海工程亦受供砂問題影響而延誤，特區政府現正持續推進。

關於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大樓圖則設計已完成，2015 年 12 月特區政府與珠海市政府已簽署代建備忘錄，項目包括：建造邊檢大樓、境內及境外停車場，道路基建及其他配套設施。2016 年已完成樁基礎工程，其他各項工程亦已分階段展開，澳門口岸將爭取與港珠澳大橋同步啟用。

至於澳門半島通至人工島的通道，A 區至澳門半島的連接線今年已展開工程。

2.2. 輕軌

2016 年，運輸工務範疇解決了氹仔線工程存在的問題，並加快推進工程施工。此外，運輸基建辦公室已經委託顧問團隊開展輕軌客流量預測分析，更合理地規劃包括澳門半島線在內的輕軌線網。

氹仔線

至 2016 年底，輕軌氹仔線全長 9.3 公里的高架橋以及 11 個車站的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並按序開展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

與此同時，運建辦已經與承建商就車廠上蓋建造工程的問題達成協議解除合同，完成圖則修改及重新招標後，車廠上蓋建造工程亦已於今年重新啟動。

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工程於 2016 年底完工，運建辦隨後將按交通樞紐的不同功能片區，如巴士總站、重型車停車場、交通樞紐上蓋及綠化平台等設施移交具權限部門安排使用。

氹仔連接澳門

隨着氹仔線建設工作的推進，運建辦一直為輕軌服務延伸至媽閣站作準備。政府今年內將決定澳門走線，媽閣站的設計將根據澳門走線的決定作出修改。而媽閣交通樞紐工程亦持續推進。

石排灣線

運建辦已完成輕軌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之後隨即研究石排灣線與氹仔線對接的工作。

澳門半島線

早年完成的輕軌客流量預測分析，數據已不合時宜，運建辦已委託顧問團隊更新，特區政府會根據分析結果檢視輕軌線網的分布及規劃，並於今年內決定並公布澳門走線。

2.3. 公共房屋

台山社會房屋項目於 2016 年完成圖則修改，受限於地段的最大許可建築高度，並為保障周邊建築物在項目施工過程中的安全，新設計取消了地庫，並將原地庫設施調整至地面及以上樓層，因而減少了原設計可提供的房屋單位數目。

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已經與承建商達成協議解除合同，完成修改圖則後已重新啟動招標程序。基於工程地點的考量，是次重新招標，兩項工程以同一個工程標作出公開招標，以加快項目的推行。

青怡大廈經濟房屋以及氹仔日昇樓社會房屋已於 2016 年完工，分別提供 770 經濟房屋單位以及 694 個社會房屋單位。

石排灣 CN6b 地段樓高六層的社會配套設施大樓，工程已經完成並交付相關使用實體，大樓包括巴士總站、街市、公共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以及圖書館等。

至於未來規劃中的公共房屋，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正籌備關於清拆現有設施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工作。

2.4. 粵澳新通道 - 新邊檢站

粵澳新通道項目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主要包括：新邊檢站、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

項目的首階段工程新批發市場年底基本完成。項目第二階段的建設需待現有批發市場搬遷及拆卸後才具備條件開展。

新邊檢站用地已完成規劃條件圖編製及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上介紹。運輸工務範疇以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正加緊推動項目第二階段的新邊檢站、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的圖則及方案設計，期望於今年內得到內地部門的落實。

2.5. 內港擋潮閘

為長遠解決內港水患問題，2016 年完成了“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研究”，從水文及地質、建設規模、環境影響評估、工程投資估算等多方面，評估築閘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為建設水閘工程提供重要技術依據。擋潮閘的興建涉及區域合作，特區政府將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協調選址及工程構思等。

2.6. 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正式完工，在 2016 年 7 月逐步交付各使用實體進場，海事及水務局隨後立即跟進營運前的準備工作，包括有序開展碼頭各項服務的

招標工作，持續與船公司協商碼頭泊位、行李托運櫃檯等，確保由臨時碼頭轉移至新碼頭時，海上客運的基本服務維持穩定和順暢。隨著新落成的碼頭投入運作，預期將能有效發揮分流作用。

為讓居民及旅客在更舒適的環境下進出澳門海上口岸，海事及水務局亦持續改善外港客運碼頭的硬件設施和優化服務水平。

2.7. 九澳隧道

九澳隧道主體工程因涉及炸藥的運輸問題而停工，工程未能如期開展，期望炸藥運輸問題能於 2016 年解決並重啟工程。

2.8. 離島醫療綜合體

佔地 77,000 平方米、建築總面積達 421,000 平方米的離島醫療綜合體，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承建。

第一期

護理學院 / 員工宿舍大樓

展開樁基礎工程，並已如期於 2016 年完成，隨後將招標建造項目的地庫及上蓋，並開展相關工作。

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工作隧道 / 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正進行樁基礎工程，至於上蓋圖則仍在審批當中。

中央化驗大樓

樁基礎工程已完成判給，至於上蓋圖則仍在審批當中。

道路網

設計單位將同步設計建築物周邊路網，考慮交通的互相貫通。

第二期

康復醫院

運輸工務範疇仍未收任何施工圖則。

2.9. 新監獄

新監獄第二期工程如期於 2016 年動工，同時亦已開展第三期工程的設計。

2.10. 傳染病大樓

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拆卸及承建。年底前將完成地段內現有建築物的第一期拆卸工程。直至目前未收任何傳染病大樓的施工圖則。

2.11.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承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位於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以北地段，佔地 12,000 多平方米，建築面積 57,000 多平方米，樁基礎工程的招標程序已經完成。

2.12. 電力供應

為長遠解決舊城區的供電問題，專營公司已開展配電網規劃的研究。增加配電設備方面，舊區共 14 個地點計劃興建戶外配電設施，目前大三巴街、氹仔街市、路環打纜巷、河邊新街和氹仔舊區松樹尾共 5 個戶外配電設施已先後建成投運，其餘 5 個選點位置則仍待確定；此外，將垃圾房和變壓房合建的 4 個試點，設計工作亦已展開。

2016 年已完成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興建方案的複核工作，確定了聯網方案和時程，投運後可滿足澳門的電力需求至 2025 年。

完善本地電網方面，配合仁伯爵綜合醫院擴建的 110 千伏變電站的土建工程已開展，而離島醫療綜合體的 110 千伏變電站亦已開展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

在發展智能電網方面，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開始智能電錶系統試點項目的工作，並把澳門大學校園納入試點計劃中。

特區政府與專營公司對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批給合同執行情況的首個五年中期檢討工作將於年底完成，並就掘路工程建立更緊密的溝通機制。

2.13. 自來水供應

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及平崗至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為粵澳合作其中一個項目，按照簽定的合作協議，粵方已按照計劃於 2016 年展開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的建設，而平崗至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亦將於年底動工。

自來水公司正向特區政府申請興建石排灣水廠的可用土地。

2.14. 郵電

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如期於 2016 年投入服務。現時本澳的郵政網絡除郵政總局、郵政處理及派遞中心外，共有 14 間郵政分局及 2 個郵亭。

4G 服務如期於 2016 年全面投入運作，獲發牌照實體的 4G 網絡需於 2016 年良好地覆蓋全境，電信管理局會持續密切監察營運商的運作。

就三網融合，即匯流牌照的發放，經審視去年完成的「在本澳推行三網融合的研究」報告後，正擬定法律框架、發牌機制等。

「WiFi 任我行」於 2016 年完成了系統及服務優化，包括增加用戶連線的上傳頻寬、個別服務點的服務時間延長至 24 小時。此外，新一階段服務點建設的招標程序已展開，「WiFi 任我行」服務點預計可如期於 2016 年底增至約 200 個。

2.15. 天然氣供應

至 2016 年底，預計將如期基本完成路氹區天然氣主幹管網建設工程。

為配合天然氣巴士的增長規模，2016 年已初步選定加氣站的土地，待完成相關土地審批程序後，將可展開加氣站的設計及建造工作。

至於《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的協商進展，由於專營公司提出希望重組股份，目前特區政府正待專營公司提交申請股份重組的文件。

3. 交通運輸

2016 年，交通事務局如期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期檢討報告。特區政府將透過綜合手段持續改善澳門的交通環境，包括：完成草擬《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行政法規，建議縮短在用車檢驗年期，並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車輛使用牌照稅》及《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

3.1.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共有 61 項行動措施，當中超過 9 成、共 56 項按《政策》中的“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倡步行”四方面推進，例如：調整巴士站點、優化巴士路線、提供巴士路權、引入高容量巴士、整治交通擠塞地點、優化步行設施以及修訂了部份機動車輛稅務法律規章。

《政策》當中，有 5 個項目未能按計劃如期開展，包括巴士報站系統以及數個因輕軌延遲建設而未能開展的項目，如：建設大型交通樞紐、整合交通轉乘站和智能卡等。

3.2. 巴士

2016 年特區政府已完成與餘下一間巴士公司磋商修訂合同的工作，因此，目前所有巴士公司均按照批給合同的規定來經營。

交通事務局已優化和增加巴士班次及路線，同時，藉著新修訂合同及車輛汰舊換新的契機，鼓勵巴士公司引進更多無障礙及環保巴士。另外，現有44部天然氣巴士已投入運作。

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公交專道計劃已於2016年實施，同時為更清晰實施時段內，專道只供巴士及緊急車輛行駛的定位，專道定性為「巴士專道」。

為配合關閘地下巴士總站通風系統重建及環境改善計劃，2016年完成擴建關閘廣場東側旅遊車上落客區，旅遊車泊位將由原來的18個增至約60個。日後地下巴士總站範圍將全部撥歸公共巴士使用。

此外，自第二季開始，3間博企合作實施穿梭巴士來往路氹的娛樂場後，路線及班次均有不同程度的減幅，隨著下半年再有大型娛樂場投入運作而增加路線及班次後，目前整體博企穿梭巴士的路線與去年相若，但從各口岸發車班次則每日減少了327班。

3.3. 的士

交通事務局2016年年底前將完成檢討和修訂《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

2015年開投的200個普通的士執照，2016年已投入服務，而2016年4月已完成250個普通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工作。

特別的士執照判給程序已完成，營運公司將分階段投入100部特別的士，當中包括5部無障礙的士及10部大型的士，並設置專用之的士服務中心及建立的士管理系統。

3.4. 泊車

交通事務局將陸續推出新的停車收費模式，期望帶動私人車輛的合理使用，2016年所有公共停車場已實施新收費模式，調整了金額和引進分時段收費。

同時，交通事務局會評估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的試行結果，並參考公共停車場新收費，分析調整咪錶泊車位收費的幅度，藉著更換營運者的契機逐步落實執行。

隨着青怡大廈經濟房屋及氹仔日昇樓社會房屋的竣工，合共可推出大約1,170個私家車位和摩托車位。此外，《樓宇內的停車位之法律制度》未能如期於2016年完成修訂草案。

由交通事務局管轄、可使用電子收費系統的公共停車場，預計至年底將增至20個。

3.5.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協調小組過去一年已經從工程數量、施工範圍以及工程時間三方面盡力對道路工程作出控制，但因當中涉及較多緊急性的工程，以致協調效果未如理想。小組將繼續協調道路工程同時進行，避免重複或短期內重覆開挖同一路段。與此同時，亦研究擴展資訊發布的途徑及方法，讓市民可更方便的獲悉所需資訊。

3.6. 步行網絡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步行網絡，為連貫新口岸及外港新填海區至東望洋、高士德一帶的步行網絡，“愕街自動扶梯建造工程”以及“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松山行人通道計劃”先後完工，啟用後可縮短新口岸至中區的步行距離，年底亦會完成“松山行人隧道可行性研究”。

離島方面，湖畔大廈至龍環葡韻步行徑以及小潭山觀景台工程將相繼落成，除優化步行環境，同時能串聯旅遊景點。

3.7. 民航

《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完成更新後，特區政府將就不同階段的需求，規劃機場佈局及制訂相應的機場設施，包括填海造地、拆毀滑行橋、搬遷及增加設施、擴充候機樓等。按照《規劃》設定第一階段年客運量為

700 萬人次，民航局會繼續監督機場專營公司推進機場客運大樓的北面擴建工程。

另外，因應商務航空航班量每年平均有雙位數字增長，相關的設施已經出現飽和，機場專營公司現正興建新公務機庫，預計工程可於年底完成。

4. 房屋

公共房屋政策旨在優先照顧社會弱勢的居住需要，至今，已建成公共房屋單位共 47,774 個，包括 14,269 個社會房屋單位及 33,505 個經濟房屋單位。

4.1. 公共房屋規劃

對於計劃用作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運輸工務範疇正按每幅土地的狀況進行跟進。另外，房屋局委託學術機構調研實際的公共房屋需求，前期研究報告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4.2.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2016 年落成的公共房屋項目有兩個：

名稱	T1	T2	T3	總數
青怡大廈（經濟房屋）	120	524	126	770
日昇樓（社會房屋）	495	155	44	694
總數	615	679	170	1,464

房屋局持續對 2013 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進行甄選及分配的工作。截至 9 月底，近 2,100 戶已獲安排租住社會房屋。

另外，亦開展了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中 1,900 個具實質審查資格家團的甄選工作，截至 9 月底，完成了三分之二的審查工作，現正安排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選購單位。

為購買經濟房屋的預約買受人訂立買賣公證書（俗稱“做契”），預計於今年完成向符合資格的湖畔大廈及安順大廈經濟房屋家團發出許可書，亦將委託更多私人公證員協助訂立公證契約，預計 2016 年簽訂的經濟房屋單位買賣公證書，同比 2015 年增加一倍或以上。

截至 9 月底，房屋局已巡查約 2,8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發現 45 宗涉嫌不以社會房屋為永久居所或讓非合同人士居住，其中 17 宗已自願退回社會房屋單位；另有 34 宗涉嫌違規或未使用經濟房屋單位，其中 3 宗已發出解除買賣合同通知。

房屋局已將毗鄰石排灣衛生中心的社會房屋商舖借予衛生部門擴充醫療衛生服務，並設立了房屋局石排灣辦事處，以及開展了業興大廈餘下商舖招租的籌備工作。

特區政府沿續住屋臨時補助，截至 9 月底補助發放金額約 1,559 萬。為舒緩社會房屋租戶的住屋負擔而實行的社屋租戶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截至 9 月底豁免租金總額約 4,662 萬元。

4.3. 新類別房屋

房屋局已就澳門大學研究報告內容完成檢視與分析，正編製公眾諮詢文本。

4.4. 樓宇維修基金

截至 9 月底，各項計劃累計批出 3,100 多宗申請，涉及資助金額達 3 億 2 千多萬元。

4.5. 完善法律制度

房屋局於 2016 年公布了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

另外，《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正由立法會分析及審議。

5.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局 2016 年進行《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的制訂工作，亦完成了“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公開諮詢。

5.1.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

環保局完成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概括而言，在《規劃》中期已完成或持續推進了 58 項行動計劃；另外，在《規劃》中期 11 項綠指標中，有 3 項的情況符合預期，4 項未如理想及 4 項無法評估。透過檢討，將對遠期目標提出更新及調整建議。

5.2. 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本澳的固體廢物管理工作進行總體性評估。同時，擴建升級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可行性研究有序進行。

5.3. 污水處理

特區政府亦已委託顧問公司對澳門的污水處理工作進行總體性評估，而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及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服務已進行公開招標，此外，正按序推進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優化工作的前期設計研究。

5.4. 廢舊車輛及惰性搭建物料

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在處理澳門廢舊車輛工作上完成開發及購置跨區轉移營運監管系統的軟硬件設備。

惰性搭建物料作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2016 年推進落實有關項目在內地的具體接收點。

5.5. 改善空氣質素

已完成制訂及公布《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原檢驗中心會於年底遷至位於路氹城區的新汽車檢驗中心，並在黑沙環區增設澳門

摩托車檢驗中心，也相應增加設備以提升檢測能力，預計每天驗車數量將由 280 部增至 650 部。

環保局完成制訂《澳門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短、中、長期規劃》。在推廣電動車使用方面，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推出《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另一方面，年底將完成 60 個公共停車場輕型車輛充電車位的安裝，亦已展開在新建的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標準的研究工作。

特區政府與粵、港同步進行的微細懸浮粒子（PM_{2.5}）研究已於 2016 年完成了首階段的研究。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已在九澳安裝新空氣質素監測站，以及在市內設置更多流動設備。另一方面，於 2016 年推出空氣質量時指數資料，每小時更新一次。

特區政府與內地科研機構於 2016 年完成“構建澳門經濟發展情景，預測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合作項目，又完成了“中國第一次兩年更新報告”中澳門部分的最終稿。

5.6. 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於 2016 年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試行）進行檢視，聽取公共部門、團體及業界的意見並作出修訂。

5.7. 電子廢物

環保局正制訂並擴大廢舊電池收集網絡的佈點，力爭到年底設置約 50 個收集點。

5.8. 廚餘

環保局會在年底前於垃圾焚化中心增設日處理能力 1,000 公斤的廚餘機，令總處理能力增加至 1,400 公斤。環保局也於 7 月啟動了飲食場所廚餘就地處理項目，首個試點設於石排灣社區。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在 2016 年，燃料安全委員會併入消防局，電信管理局與郵政局合併的各項工作亦已接近尾聲。

各部門透過開展相關的電子服務提升工作效率：

- 房屋局因應房地產中介准照申領的高峰期推出了准照申請網上預約服務；
- 郵政局完成了“安全電子郵政信箱”登記功能與“易郵箱”智能包裹的整合工作；
- 地籍局為“網上訂購服務”進行系統升級，以支援各主流瀏覽器的最新版本；
- 交通事務局推出“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預計本年底可提供全澳共 79 條巴士路線的到站資訊，並可透過手機定位功能查找最近的巴士站；
- 工務局今年內將“建築檔案認證文件申請”加入可供網上查詢的服務之一。

各部門也透過部門網站提供更多的資訊：

- 自 2016 年開始，城市規劃委員會將之前會議公開部分的視頻上載至網站 (www.cpu.gov.mo)，讓公眾可以重溫最近六次城市規劃委員會公開旁聽部分的會議；
- 房屋局將經濟房屋單位訂立買賣公證書之數量定期上載至部門網站讓公眾知悉。

在控制部門車輛數目，以及削減在公共停車場預留車位的工作上也在持續進行。自新一屆政府就職以來，運輸工務範疇公務車輛以及在公共停車場的預留車位數量都沒有增加。

運輸工務範疇著力推動資源的合理使用以及提升部門和人員的執行力，2015年，運輸工務範疇的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執行率達八成半，在2016年，運輸工務範疇進行中及完成的設計、工程和研究項目合共有436項，與此同時，部門人員也持續提供各樣對外公共服務、行政申請、回應查詢和投訴建議等。而面對與日俱增的工作，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的公務人員數目於2016年維持在3,400人之內，佔特區政府公務人員總數不足百分之十，顯示出整個工作團隊付出的努力。

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

1. 城市規劃

工務局爭取2017年完成城市總體規劃招標，儘快啟動總體城市規劃編製。都市更新委員會將以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期望制訂都市更新的短、中、長期的策略。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將透過新城填海增加的土地、打擊非法霸地收回的政府土地以及宣告失效待收回的土地，為未來本澳的土地儲備作好準備。

1.1. 新城填海

2017年工務局將完成包括新城A區的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

編製新城B區中政法區的規劃條件圖後，將持續推進政府辦公大樓的建設。同時，配合辦公大樓的興建，落實B區的各项公共基礎設施的規劃。

推進新城E1區的規劃研究。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海洋環境評估獲中央同意後，特區政府可望於2017年完成澳氹第四條通道的設計連建造判給工作，並啟動工程。

1.3. 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確定以何種形式，例如由政府推行或由政府成立全資擁有的公司推行之後，2017年3個專責小組將深入討論各項細化工作，訂定短、中、長期的工作策略。

作為長遠目標，委員會將為都市更新確定具操作性的框架，同時借鑑各地關於都市更新、社區活化及樓宇重建的先進經驗和技術，討論推動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持份者的參與以及應擔任的角色。

中期的工作方向，將研究都市更新的稅務政策，尤其檢視現行法律與推行都市更新時的法律適應等問題。

此外，都市更新的短期措施包括優化現行的《樓宇維修基金》，研究新設資助項目的可行性。

1.4. 土地管理

特區政府將研究本澳的土地儲備，目前，本澳有條件用作儲備的土地主要涉及新城填海、收回的非法霸地及宣告失效待收回的土地。

政府將研究新城填海的土地利用，同時持續打擊非法霸佔特區土地的行為；對於租賃期限尚未屆滿，但卻沒有按照批給合同訂定的利用期限和條件發展的土地，特區政府根據《土地法》開展宣告失效的程序。

《土地法》配套法律法規當中，有關特區政府土地以公開競投方式批給章程將於2017年完成草案。同年開展制訂《專用批給的年費及保證金的訂定方法》行政法規。

1.5. 地籍資訊網

“地籍資訊網”將持續更新土地、規劃、登記、文物等資料，並配合文物普查和評定，上載文物建築保護清單、緩衝區等資料的更新，期望地圖的信息儘可能反映最新的情況。

另外，隨著中央政府明確澳門特區管理的海域和陸界的範圍以及新城區總體規劃工作的推進，“地籍資訊網”將整合有關資料，同時爭取建立部門之間的資料交換機制，上載更多資料。

地籍局 2017 年將推廣衛星定位技術服務在專業範疇的應用，同時研究擴展至生活應用層面，提高定位技術融入交通運輸、旅遊導覽等。

1.6. 海域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正統籌草擬《海域網要法》以及《海域使用管理》行政法規。因應澳門管理海域的劃定，運輸工務範疇將優化軟硬件配置，持續提升海域管理水平，包括：擴充海事人員隊伍，加強海上搜救及海上交通管理的培訓等。

2. 公共建設

為配合本澳的發展需要，尤其交通、房屋、醫療及體育等政策，運輸工務範疇將持續推動及加快本澳公共工程的建設。

同時，工務局繼續推進多部重要法律及制度的修訂，包括《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而《建築師、工程師及規劃師的專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預計於 2017 完成修改草案。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特區政府期望能儘快解決供砂問題，倘若新城 A 區的供砂問題能夠獲得解決，餘下的填海工程預計可於 2017 年完成。

待新城 B 區中的政法區規劃確定之後，運輸工務範疇將開展政法區各項基礎設施及各公共大樓的圖則設計。

新城 C 及 D 區將於 2017 年開展填海工程設計招標，當中 C 區預計能於同年完成設計。

受供砂問題影響，新城 E1 區的填海工程需延遲至 2017 年完成；至於 E2 區，2017 年將開展道路及排放網絡等基礎設施的工程。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樁基礎工程完成後，上蓋工程及其餘基建連配套設施工程亦分階段展開，建設發展辦公室將持續推進建設，目標與港珠澳大橋同步啟用。

2.2. 輕軌

為配合輕軌氹仔線 2019 年通車的目標，特區政府 2017 年會成立全資擁有的公司接替運建辦原有工作及籌備輕軌營運，並推進輕軌交通系統法的立法籌備工作，為未來輕軌營運建立規範化的輕軌交通管理制度，保障輕軌交通的營運安全和服務質素。

氹仔線

隨着輕軌氹仔線 9.3 公里沿線高架橋以及 11 個車站的土建施工完成，2017 年將於各車站以及高架橋上繼續展開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工作。

輕軌車廠上蓋建造工程經已重啟，2017 年會率先完成輕軌列車停泊區的建設，以便下一階段列車付運工作的開展。

氹仔連接澳門

作為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的媽閣站，設計將根據澳門走線的決定作出修改，預計於 2017 年內完成。

至於已經進入建設階段的媽閣交通樞紐，隨着地庫開挖及地基建造成工作完成之後，2017 年將開展地庫主體結構工程。

石排灣線

2017 年將啟動石排灣線的線路設計。

2.3. 公共房屋

台山社會房屋項目完成圖則設計修改後，將於 2017 年重新啟動招標程序。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完成招標之後，可於 2017 年重新啟動工程。

此外，將於 2017 年完工的公共房屋工程包括：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快盈大廈以及氹仔日暉大廈共四個項目，合共可提供 3,400 多個經濟房屋單位。

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項目完成清拆地段內現有設施的環境評估之後，將展開拆卸工程，並同步啟動公共房屋的設計。

至於石排灣 CN6d 地段樓高十層的社會配套設施大樓，預計於 2017 年完工，大樓包括：停車場、衛生中心及長者服務中心等。

2.4. 粵澳新通道 - 新邊檢站

粵澳新通道項目的建設，在首階段工程的新批發市場完工後，2017 年交付管理實體展開搬遷，待舊批發市場拆卸後，才具備條件展開下一階段的建設。透過粵澳合作預計 2017 年完成項目的設計並展開建設。

2.5. 內港擋潮閘

在“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研究”的成果上，2017 年將展開擋潮閘工程的各項專題研究，待研究完成並獲中央審批後，才具備條件啟動工程圖則的設計工作。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透過區域合作推進項目。

2.6. 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預計於 2017 年正式投入運作，首階段提供 11 個泊位，其餘 8 個泊位將陸續投入使用。海事及水務局已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及營運公司進場安裝設備和調試，確保碼頭運作暢順，並會逐步完善碼頭內各項旅客配套設施，期望結合陸路和空路的交通配套，發揮新碼頭作為離島交通樞紐的功能。

2.7. 九澳隧道

倘若炸藥的運輸問題能解決，2017 年九澳隧道工程將重新展開，並開展南出口連接路的工程。

2.8.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整個項目共分兩期，首期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工作隧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中央化驗大樓共六棟建築物；第二期則只有康復醫院。

離島醫療綜合體首期餘下四棟建築物的樁基礎工程預計可於 2017 年全部完成。除護理學院及員工宿舍大樓已開展上蓋工程招標工作之外，運輸工務範疇正配合用家協調其餘各棟大樓的地庫及上蓋圖則設計的審批工作，待施工圖則獲批准後，將啟動招標工作。

2.9. 新監獄

繼續推進新監獄第二期工程施工；至於第三期工程，2017 年將可落實工程施工方案，但基於現場環境限制，需於第二期工程基本完成後才可啟動。

2.10. 傳染病大樓

建設辦將開展傳染病大樓地段內現有建築物第二期拆卸工程，待收到傳染病大樓的施工圖則後將啟動工程招標。

2.11.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2017 年啟動樁基礎工程施工，待收到上蓋施工圖則，才能開展工程招標。

2.12. 電力供應

能源辦 2017 年將繼續在舊區尋找合適的公共空間，增建配電設施。其中，繼續跟進 5 個尚待完成土地批給程序或確定地點的戶外變壓房的建設及選址，以及 4 個已選定地點用作變壓房與垃圾房合建的計劃，待確定設計圖則後，即可開始建設工作。

2017 年將開始粵澳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的建設，建成後將進一步提升粵澳兩地電網的聯網能力，保障電力供應長遠安全和穩定。

完善本地電網的建設方面，配合仁伯爵綜合醫院擴建、離島醫療綜合體和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用電需求而建造的3個110千伏變電站，其中仁伯爵綜合醫院變電站和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變電站的建設工程將於2017年完成。

按擬定的澳門智能電網發展方向，繼續推行在澳門大學的試點項目，2017年將安裝約2,000個智能電錶作為測試，並將開展更換新電網監控系統和新調度中心的建設項目，提升電網監控和調度能力。

2.13. 自來水供應

粵澳雙方共同跟進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與平崗至廣昌原水保障工程，期望2017年完成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內地管段的建設。

石排灣水廠用地獲審批之後，將開展設計。

2.14. 郵電

跟進筷子基郵政分局的營運準備，另外，預計氹仔客運碼頭郵政分局於2017年投入服務。同時，將在合適的地點增設“易郵箱”服務。

承接三網融合，即匯流牌照的前期工作，2017年在相關法律框架、發牌機制等得到落實後，隨後將開始籌備匯流法規的草擬工作，爭取2017年完成。

電信管理局除繼續在本澳主要旅遊景點、旅遊路線等增設10至20個Wi-Fi服務點之外，將鼓勵私營機構提供更多Wi-Fi服務點。

2.15. 天然氣供應

路氹區天然氣主幹管網建設工程完成後，將配合新城填海以及澳門半島供氣的計劃，逐步向澳門半島擴展。

此外，為配合擴大天然氣巴士應用的計劃，待天然氣加氣站地點的土地獲審批後，預計2017年將完成加氣站的細化設計，隨後可動工興建，建成後可滿足200部天然氣巴士的加氣需求。

基於天然氣輸入和傳輸專營公司提出股份重組的建議，待專營公司正式提交建議和獲批准後，相信有利於解決天然氣上游供應的問題，實現多氣源供應及完善應急保供方案，確保澳門天然氣供應的長遠穩定。

3. 交通運輸

本澳交通問題越趨嚴峻，交通事務局持續透過綜合手段改善本澳交通環境。至於《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公交優先”核心政策，交通事務局將同時把合理管理私人車輛作為重要的行動計劃，2017年將加強車輛管理力度，逐步邁向在2020年車輛年增長率在3.5%以內的指標。

3.1.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

交通事務局將按《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期檢討報告持續改善澳門的交通環境，按“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倡步行”四方面推進，包括：規劃未來巴士服務模式、實施調整後的《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落實調整道路泊車位的收費等。

3.2. 巴士

考慮到三家巴士公司的合同期限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內陸續屆滿，現正研究和探討本澳未來巴士服務模式。

交通事務局將繼續完善巴士營運制度，並逐步建立快速、幹道、一般及接駁等四個層級。在優化轉乘站與交通樞紐方面，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重整將開展設計，善用現有轉乘站可用空間，優化候車環境及行人過路設施等。隨著石排灣蝴蝶谷大馬路及氹仔松樹尾社區中心兩個巴士總站相繼落成使用，將整合現有巴士線路。設於青洲坊大廈的巴士總站預期於2017年落成啟用，屆時將有助完善社區的巴士服務。

交通事務局將持續與博企溝通，期望能進一步控制穿梭巴士的數量。

3.3. 的士

250 個於 2016 年已完成公開競投的普通的士執照，預計 2017 年可投入服務；特別的士方面，已於 2016 年完成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程序，預計 2017 年可投入服務。

為配合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要，交通事務局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探討本澳的士需求量，適時增發的士執照。

3.4. 泊車

隨著新的停車收費模式不斷推出，交通事務局將進一步於繁忙地區引入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調整泊車收費幅度和泊車時限，配合政府的整體交通政策，帶動私人車輛的合理使用。

隨着 4 個公共房屋項目的竣工，合共將可提供 3,600 個私家車位和摩托車位。

除此之外，交通事務局陸續於現有公共停車場安裝電子收費系統設施。

3.5. 道路工程

為降低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對居民的影響，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將優化“道路工程管理系統”，在交通要道施工前研究對周邊道路之影響，並以電腦模擬選擇最佳方案。小組亦將增加改路措施宣傳、工程透明度以及工程超時的施罰，強化對道路工程的監管。

3.6. 步行網絡

2017 年工務局將開始編製環松山步行系統的圖則，包括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等設施，逐步構建新口岸至高士德一帶的步行網絡，落實《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當中“倡步行”的目標。

3.7. 民航

特區政府將向中央政府提請，於機場兩條滑行橋中間水域及跑道兩端的保護區申請填海，預計面積 172 公頃；此外，機場專營公司亦將研究財務安排，細化《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報告的實施方案。

4. 房屋

特區政府將繼續按照“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加快公共房屋申請的審批速度，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4.1. 公共房屋規劃

房屋局已委託學術機構調研實際的公屋需求，預計於 2017 年完成最終報告。

特區政府除了在新城填海 A 區預留土地以長遠興建 28,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之外，短、中期也將透過規劃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用地和氹仔偉龍馬路地段的土地等，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單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4.2.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2017 年將會落成的公共房屋項目有四個：

名稱	T1	T2	T3	總數
青洲坊大廈（經濟房屋）	345	1,577	434	2,356
青濤大廈（經濟房屋）	0	378	0	378
快盈大廈（經濟房屋）	0	336	100	436
日暉大廈（經濟房屋）	0	288	0	288
總數	345	2,579	534	3,458

房屋局爭取於 2017 年完成 2013 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甄選工作，也將於 2017 年向多戶型經濟房屋合資格申請人預配或出售單位。

房屋局將為已購買居雅大廈、業興大廈、青葱大廈的約 2,600 個“萬九輪候家團”完成持有物業的審查，陸續安排合資格家團簽訂買賣公證書，同時待青怡大廈完成分層登記後跟進訂立公證契約。

特區政府延續住屋臨時補助，同時，對於社會房屋租戶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未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豁免每月租金上限 2,000 元，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則不獲豁免租金，並配合超收入戶退場機制，體現優先照顧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需要。

4.3. 新類別房屋

將於 2017 年根據公眾諮詢內容，接續開展下一階段的分析工作。

4.4. 樓宇維修基金

研究優化《樓宇維修基金》的資助計劃，並開展新設資助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配合特區政府落實都市更新的政策。

4.5. 完善法律制度

2017 年，房屋局將集中跟進社會房屋的修法工作，之後再開展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的全面檢討。

5. 環境保護

按照於 2017 年完成及發布的《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將致力推動資源回收和廢棄物減量，亦會持續完善各項環保基建設施。同時，將落實執行各項有助改善空氣質素的行政法規及推進排放標準的訂定。

5.1.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

環保局將按《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的建議及澳門發展實況，調整《規劃》的各項遠期工作。

5.2. 固體廢物管理

環保局爭取於 2017 年完成《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廢物減量：開展“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法規草擬工作。焚化中心：在完成擴建升級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後，爭取同年完成基本設計方案。

5.3. 污水處理

爭取於 2017 年完成《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同時推進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優化工作的前期設計研究，以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南端興建新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

5.4. 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

特區政府繼續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積極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協調，儘快落實澳門廢舊車輛跨區轉移處置合作項目。

在惰性拆建物料項目方面，爭取在 2017 年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地質改良工作，後續透過粵澳合作機制完善配套工作。

5.5. 改善空氣質素

2017 年將落實執行《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以及完成制訂《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行政法規；並爭取於 2017 年完成檢討現行新進口汽車及摩托車的尾氣排放標準。氣象局將開展持續兩年的路邊空氣質量調查。

2017 年將繼續推進發電廠、污水處理廠等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行政法規之立法工作，也會於公共停車場安裝約 50 個輕型車輛充電位，以及將傳統街燈更換成更節能的 LED 街燈。

為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巴黎協定》，2017 年，特區政府將完成“中國第三次氣候變化國家信息通報”中澳門部分的初稿編寫及制

訂機制，也會着手制訂本澳二氧化碳排放量達到峰值的計劃和時間表。空氣污染是一個區域性問題，2017年將推進粵港澳三地監測數據的綜合分析。

5.6. 環境影響評估

2017年，在各界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試行）意見的基礎上，將因應過去幾年《清單》的試行情況、2015年底澳門海域管理範圍的明確以及參考鄰近地區對其環評制度清單之更新等，對《清單》進行修訂，預計將於2017年完成。

5.7. 電子廢物

環保局正推動相關廢棄物的收集以作無害化處理，將擴大廢舊電池收集網絡至約100個。

5.8. 廚餘

除了推動企業減少產生廚餘和自設處理設備之外，也會鼓勵不具空間條件自行設置廚餘機的機構利用垃圾焚化中心新增的廚餘機。在新公共房屋項目的設計規劃中，亦會加入回收住戶廚餘作就地處理的考慮。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電信管理局與郵政局合併的工作爭取於2017年完成；運建辦未來將解散，特區政府擬成立新公司繼續推進輕軌建設及籌備輕軌系統的營運工作。

運輸工務範疇各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和權限的修改工作也會爭取在2017年完成，屆時部分諮詢委員會將會整合成為一個規模較小、涵蓋整個運輸工務範疇的諮詢單位，讓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更有成效。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科技的應用：

——逐步推動公共房屋申請電子化系統、房地產中介申請及管理系統、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准照申請及管理系統等；

——推動和完善工程師、建築師等專業資格認證和註冊的申請電子化。

運輸工務範疇各部門繼續透過部門網站提供更多資訊：

- 運輸工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將在 2017 年開始於部門網站上載所有金額超過一千萬元的公共工程和超過一百萬元服務的公開招標及諮詢標資料，包括招標公告、開標結果和判給結果；
- 將爭取於 2017 年內落實網上直播城市規劃委員會公開旁聽部分的會議，提高工作透明度。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控制公務車輛數目，以及在公共停車場的預留車位。與此同時，繼續要求轄下部門在更換公務車輛時優先選購環保車種。

運輸工務範疇在不可增加公務人員數目的前提下，各部門不但要兌現多項已承諾的工程項目，更必須因應澳門社會急促發展開展新的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進行中的項目，當中較重要的工作和大型的工程已近 100 個（詳見附表），為此，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逐步落實在現有 3,400 人中，提升中、高級公務人員所佔的比例，增強各部門的專業能力及執行力。在整個團隊的共同努力之下，運輸工務範疇有信心履行好各項施政承諾。

結 語

我們承諾，將堅定不移地達成未來一年的施政目標。但除了特區政府之外，還需要本澳整個社會以及各經濟領域共同承擔這個使命。

長遠的成效並不能一蹴而就，需要經過時間的洗禮、各種習慣的改變、特區本身和周邊地區的發展，以及我們各人的努力方能彰顯。

推動工程能按工期和預算完成，持續改善公共工程的管理將是運輸工務範疇堅持的施政方向。

因此，我們將以不斷提升部門的執行力，以及改善政府與立法會、各社會團體、市民大眾和傳媒之間的溝通為目標。

市民的需要和期盼一直是運輸工務範疇工作放在首要的考慮，然而，我們必須通力合作，才能讓本澳邁向宜居宜遊的理想城市。

附件

表一：進行中的項目（研究）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澳門內港海旁區防洪（潮）排澇規劃總體方案
	2.	環松山步行系統建造工程可行性研究
	3.	在舊大橋兩側興建海底隧道之可行性研究
建設發展辦公室	4.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橋樑方案環境影響評價及海域使用論證
	5.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防洪影響評價
	6.	人工島連接澳門臨時施工棧橋－海域使用論證及海洋環境影響評價
	7.	人工島連接澳門臨時施工棧橋－通航影響及通航安全評估論證
運輸基建辦公室	8.	輕軌系統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
	9.	輕軌系統澳氹東軸線
	10.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
	11.	輕軌系統社會經濟效益評估
	12.	TSU－輕軌客流量
交通事務局	13.	澳門的士服務質素研究
	14.	路口綜合偵測及數據採集技術
	15.	優化黑沙環區及祐漢區交通燈路口
	16.	為交通控制系統開發中央控制系統
房屋局	17.	公共房屋需求
環境保護局	18.	噪音污染源調查及控制政策補充性研究
	19.	黑沙環沿岸水環境綜合治理及優化
	20.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期檢討

環境保護局	21.	電子廢物處理設備應用及後續處理
	22.	土壤環境質量標準
	23.	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質素之調研(2016 – 2019)
	24.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25.	建造油脂廢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
海事及水務局	26.	澳門管理範圍內海域波浪觀測與資料分析
	27.	飲用水及再生水技術規範
郵政局	28.	粵澳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
電信管理局	29.	無線寬頻系統 – WiFi 任我行的安全審核及負載壓力測試
	30.	澳門無線電輻射安全
	31.	電信網絡主要性能指標
民航局	32.	研究開放澳門航空業市場的可行性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33.	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在本澳應用於移動設備之可行性研究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34.	2015 – 2016 年澳門氣候變化對植物生態影響
	35.	2015 – 2016 年澳門氣候變化對動物(昆蟲)生態影響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36.	南方電網向澳門輸電—第三條 220 千伏通道系統方案複核

表二：進行中的項目（規劃／設計——估計工程造价超過一億澳門元）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合作綜合大樓
	2.	治安警察局路氹扣車中心
	3.	氹仔 BT29b 地段之離島警務廳大樓
	4.	路環警務大樓及特警隊綜合訓練大樓
	5.	警察學校大樓暨綜合訓練場
	6.	消防學校
	7.	消防局總部暨路環行動站
	8.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三期
	9.	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上蓋
	10.	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
	11.	石排灣水庫建造行人道及休憩設施
	12.	檢察院大樓上蓋
建設發展辦公室	13.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四階段）
	14.	新城填海區 A 區中線主要道路
	15.	新城填海區 C 區填土及堤堰
	16.	台山中街社會房屋
	17.	關閘地下巴士總站道路交通及候車環境整治工程
	18.	路環－九澳隧道建造工程－北連接線
	19.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工程初步設計
環境保護局	20.	設計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污水處理廠
	21.	飛灰堆填區工程

表三：進行中的項目（工程——判給金額超過一億澳門元）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二期
	2.	特警隊警犬隊新總部
	3.	九澳安老院及康復醫院
	4.	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基礎及地庫
	5.	海事及水務局大樓
	6.	路氹城蓮花路旁的道路及排放網絡
	7.	新城 E2 區道路及排放網絡
	8.	完善新口岸區污水截流管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
	9.	初級法院大樓
	10.	檢察院大樓基礎工程
建設發展辦公室	11.	新批發市場設計連建造工程
	12.	北安多功能政府大樓設計連建造工程
	13.	離島醫療綜合體－綜合醫院及輔助設施大樓基礎工程
	14.	離島醫療綜合體－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基礎工程
	15.	離島醫療綜合體－中央化驗大樓基礎工程
	16.	石排灣衛生及護老設施
	17.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基礎工程
	18.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至澳門連接通道
	19.	新城填海區 A 區填土及堤堰
	20.	新城填海區 E1 區填土及堤堰
	21.	青洲坊大廈經濟房屋
	22.	青濤大廈經濟房屋
	23.	快盈大廈經濟房屋

運輸工務範疇

建設發展辦公室	24.	日暉大廈經濟房屋
	25.	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
	26.	路環－九澳隧道建造工程－隧道路段
	27.	氹仔客運碼頭配套設施
運輸基建辦公室	28.	輕軌氹仔線市中心段
	29.	輕軌氹仔線路氹城段
	30.	輕軌氹仔線口岸段
	31.	輕軌車廠上蓋
	32.	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第一期）
	33.	媽閣交通樞紐
環境保護局	34.	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分選設施生產線之設計及建造工程
海事及水務局	35.	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鋪設工程

廉政公署

第一部分——2016年工作回顧

2016年，廉政公署秉承依法辦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以查處公營及私營部門貪污及其相關欺詐犯罪為首要任務，偵破司法機關前領導人要案，針對土地利用展開專案調查並公佈調查報告，彰顯打貪倡廉的決心，維護特區的利益和特區政府的施政威信，致力將澳門構建成為廉潔公正的社會。同時，廉署持續開展廉潔宣傳和教育，拓展社區關係網絡，提高全社會的廉潔公正意識。廉署主動加強與內地省市及鄰近地區的交流與合作，積極參加區域、國際組織的會議和培訓。廉署不斷優化內部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組合，增強人員的凝聚力和積極性，提高工作效率。

一、反貪方面

2016年，廉署收到反貪工作範疇的求助諮詢312宗和投訴及舉報個案265宗（至2016年9月）。按照施政方針的部署，廉署堅持以查處公營部門與私營部門的貪污和與貪污相關的欺詐犯罪為第一要務，打擊和防範並舉，要案和輕案並重。廉署偵破涉及司法機關前領導人的貪腐案件，並已移交檢察院，有關人員已被羈押候審。該案的偵破和查處彰顯出特區政府打貪倡廉、維護澳門社會廉潔公正的決心和能力。

過去一年，廉署繼續優化內部人力資源管理，並改善工作流程以加強人員的執法成效，不但確保調查經驗的新老傳承，還激發出調查工作中的創新思維，致力於培養一支專業、高效、主動、熱忱、具高度責任感及使命感的人員隊伍，以更好地落實公正無私的反貪理念，鞏固澳門社會對廉署的信任。

因應資訊社會的發展及反貪工作的需要，廉署於年內派出調查人員參加海外執法機關、私人團體及國際組織的專業培訓，使調查人員掌握與時俱進的工作技能及更趨專業化，鼓勵調查人員考取財務及資訊調查等相關的專業認可執照，提升調查人員的專項執法水平。

為配合特區政府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工作，根據過往立法會選舉過程中打擊賄選的執法工作經驗，廉署總結整理過往的經驗成果及面對的疑難問

題，組織人員研究商討對策，並就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提出修改建議，務求使 2017 年立法會選舉中的執法工作更加精準快捷。

二、行政申訴方面

2016 年，廉署收到行政申訴範疇投訴舉報 513 宗，求助諮詢 509 宗（至 2016 年 9 月）。因應每一個案的特點，廉署均採取具針對性的策略回應居民的訴求，依法對有關事件進行調查和分析。如經調查發現部門並沒有違反法律或出現行政不當的情況，亦會透過適當途徑向投訴人反饋，以說明情況；如發現部門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出現失當甚至違法之處，則會適時向部門提出糾正建議或勸喻，並回覆投訴人，告知有關情況。

過去一年，廉署對土地利用、公務採購和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展開了若干專案調查，深入分析相關部門在上述工作範疇所作出的行政決定，以及產生該等決定的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揭示有關決定及程序的問題所在，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藉此提升特區政府的施政威信，提高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

另一方面，廉署繼續檢視內部工作流程，增強人員積極性，提升工作成效；保持與外地行政申訴部門的交流；派出人員參加區域、國際申訴組織舉辦的培訓，讓工作人員學習、更新及掌握行政申訴工作的專業技能和先進經驗。

三、宣傳教育和社區關係方面

2016 年，廉署繼續開展各項反貪倡廉宣傳教育工作。至 9 月，共舉辦 313 場分別面向公務人員、商業機構僱員、民間社團、中小學生及市民的講座及座談會，主題包括持廉守正、廉潔奉公、財產申報、《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廉潔意識、誠信教育等，參加者達 15,442 人次。

為培育澳門新一代的守法意識，引導學生樹立廉潔誠信的價值觀，廉署持續為青少年舉辦多元化的倡廉活動，包括“中學廉潔周”、“中學畢業生誠

信必修課”、“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計劃”、“威廉陪你過兒童節”、“影像傳誠—中學生創意短片比賽”等；此外，推出了全新的中學誠信教育教材《思而行》。

為提高本澳應屆畢業大學生的廉潔意識，進一步了解相關的法律制度，防範未來職場貪污陷阱，為踏足社會做好準備，廉署在10月首次為四所大專院校的應屆畢業生舉辦《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系列法律講座。

廉署黑沙環和氹仔社區辦事處繼續發揮深化社區推廣工作、拓展社區關係及開展廉潔教育職能，探訪社團社區服務中心，收集意見和建議，舉辦座談會、趣味攤位遊戲及園遊會等活動。

四、對外交流與合作方面

2016年，廉署繼續參與對外交流與合作，先後組織代表團訪問廣東省、廣州市、珠海市等地的檢察機關；赴天津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廉政專員在大會上發表講話，代表團就“偵查與起訴”、“預防與教育”及“國際合作”等議題同與會各國代表作專題討論及經驗交流；派員赴日本東京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會議及其國際研討會；派員隨國家代表赴維也納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相關會議；赴新加坡出席第四屆新加坡賭場管制及罪案研討會；赴老撾萬象出席第10屆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赴海南三亞出席第十四次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及第一次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赴不丹廷布出席“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21次指導小組會議暨第14次區域反腐敗研討會”；赴泰國曼谷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會員代表大會。

同時，廉署分別接待了最高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佛山市紀律檢查委員會、湖南省港澳事務辦公室、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新加坡賭場管制局、東帝汶國民議會委員會等海內外代表團。

第二部分——2017年施政方針

2017年，廉政公署將秉承依法辦事原則，堅持懲防並重、有案必查、有貪必肅理念，堅決打擊各類貪污賄賂犯罪；注重保障市民權利，對公共部門和實體倘有的行政違法或不當行為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建議；深化社區關係及合作，保持與社會各界的良好溝通；繼續加強與周邊鄰近地區相關機構的相互了解和交流合作，積極參加區域、國際反貪及行政申訴組織的會議、培訓等活動。

在總結廉署與公共部門開展的“廉潔管理計劃”成效的基礎上，將在下半年推出“廉潔共建計劃”，透過與各公共及私人實體建立緊密合作機制，合力審查及檢討各實體內部的工作程序及規章，發現及改善容易引致貪污風險或行政違法的工作領域或程序，並制定防貪指引及員工誠信守則，共同推進廉潔社會的建設。“廉潔共建計劃”分為面向公共部門、私營企業及社團學校的三個不同版本，將會分階段逐步推出。

為保障2017年特區立法會選舉公平、公正、公開地舉行，廉署將重點致力於防範和打擊選舉中的賄選犯罪及不法活動，同時展開系列廉潔選舉宣傳教育活動。

一、反貪方面

- (一) 2017年反貪工作重點是致力打擊選舉中的賄選犯罪活動，確保選舉過程廉潔及選舉結果公平。為此，廉署已組建了專門的反賄選團隊，針對立法會選舉中可能出現的不規則情況作事先的情報搜集、研究部署，積極防範賄選犯罪。
- (二) 根據修訂後的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尤其是就新規定中有關社團在選舉期間有利益衝突之嫌的活動須申報、選舉犯罪偵查中面臨的境外違法的法律適用以及法人的責任等問題，作出針對性的專門培訓輔導，提供接近真實的案例配合宣傳，從源頭上預防不規則選舉活動的發生。

- (三) 繼續保持對貪污犯罪零容忍的策略，嚴厲打擊各類公營及私營實體的貪污及相關欺詐犯罪，尤其密切注意博彩業活動和土地資源流轉過程中可能衍生的貪腐行為。
- (四) 研究改善有助穩定廉署調查人員隊伍的任用及福利制度，同時，繼續保持有效的專業培訓機制，並優化支援調查的技術設備，以加強對調查人員的人文關懷及提升其執法水平。
- (五) 面對日益全球化和網絡化的社會發展趨勢，廉署有必要與全球不同的反貪執法部門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展開更深層次的情報及刑偵技術交流；同時，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之下，加強更全面有效的執法合作，並致力推動更高層面的司法互助協議的落實，為區際及國際的反貪工作創造更好的合作條件及法律基礎。

二、行政申訴方面

- (一) 繼續針對廣大居民較為關心的議題和領域展開專案調查，重點分析相關行政程序的合法性，檢視有關公共服務不符居民期望的原因，並由此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優化公共服務質素，提升居民對特區政府施政的滿意度。
- (二) 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和立法會選舉將於明年舉行，在配合整體部署的前提下，透過不同方式充分讓參選人士和居民了解選舉法律制度內關於廉潔選舉的內容，力求避免基於各種原因而影響有關選舉公正性的情況出現。
- (三) 推進“廉潔共建計劃”，首先推出“廉潔共建計劃－公共部門版”，透過與各公共部門簽訂廉潔共建協議，加強與相關部門的合作，充分發揮有關工作機制對預防職務犯罪和行政違法的成效。
- (四) 加強與各私營機構的合作，透過講座或其他適當途徑讓有關機構的工作人員認識誠信和廉潔管理對提升公信力和服務質素的重要

性，並為制定面向私人實體的“廉潔共建計劃—私營企業版”展開前期準備工作。

- (五) 加強內部管理，確立各級人員對自身工作的問責要求，優化處理行政申訴工作的進度和流程，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

三、宣傳教育及社區關係方面

- (一) 配合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有系統地推出廉潔選舉系列宣傳教育活動，針對不同社群，以新媒體和其他不同渠道宣揚廉潔選舉的訊息，令市民認知並自覺地拒絕賄選，共同維護廉潔選舉。
- (二) 深化公務人員的廉潔教育，帶動公職人員隊伍全面提升守法自律、處事公正及持廉守正意識。
- (三) 持續向私人機構、業界團體等宣傳《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提高各行各業的廉潔意識，促進私營領域誠信管治和商業道德的發展。
- (四) 加強面向青少年及市民大眾的倡廉宣傳教育工作，運用多元化的宣傳媒體，廣泛宣傳廉潔守法的意識，並充分發揮社區辦事處的職能，拓展社區關係網絡，爭取大眾支持，共同營造社會的廉潔風尚。

四、對外交流與合作方面

- (一) 持續與各地反貪及申訴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加強交流合作，建立更多伙伴關係，交流及分享工作經驗，提升自身在處理反貪及行政申訴案件的綜合實力。
- (二) 持續參與反貪和行政申訴領域的區際及國際組織的會議及培訓活動，把握國際及區域反腐動態，掌握更多與時並進的專業技術和知識，進一步發揮反腐國際合作機制的成效。
- (三) 繼續積極配合國家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履約情況的審議工作。

審計署

二零一六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16年，審計署堅持深化審計工作，促使政府增進透明度、確保履責盡職、提升績效等，以協助政府良善治理。據此工作目標，審計署秉持獨立、公正、專業、創新等核心理念，依照既定的計劃，有序開展各審計項目，積極檢視有機會影響公眾利益的情況並進行跟進審查。

審計署亦致力強化審計方法與技術，完善自身的行政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推動公眾對政府審計工作的了解和信任，以期更好地運用既定的審計資源，進一步鞏固審計監督的職能。審計署本年度的主要施政情況如下：

鞏固帳目審計，深化電腦輔助

本年的帳目審計一如以往審閱了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編制的帳目，包括中央帳目、自治機構及行政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財政儲備管理帳目，並在重點對公庫及財政儲備進行實地審計之同時，抽樣選擇了多個非自治部門和自治機構進行實地審計。

帳目審計向來是政府審計的基本職責，審計署在工作部署中不斷總結經驗，注重財政審計的整體性、效益性、宏觀性、建設性，在確保審計質量之餘，更力求擴大覆蓋範圍，促使政府審計對潛在風險發揮預防、揭示、抵禦等作用。

在2016年，審計署繼續探索以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提升工作效率及準確度，除了應用「現場審計實施系統」處理帳目審計工作，更因應科技發展以及將來本澳政府財政管理法律的變化而進行升級改版的各種可行方案，並根據實際情況與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進行初步溝通，以期日後在周詳的部署下穩步開展嶄新階段的系統改良開發工作。

關注部門績效，提出改善建議

審計署以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等不同方式關注公共資金的運用和公共部門的績效，利用電腦輔助審計的技術優勢，策劃規模較大，審查方向

更全面的審計項目，從而達到逐步加大審計力度的目標，除了揭露問題，更著力於推動審計對象改正及提高。

在 2016 年，審計署所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以揭示政策執行效率，公共行政的優化，提升公共服務，改善市政設施等為切入點，分析多項問題持續惡化的原因，呼籲審計對象正視實際情況，認清自身工作責任。促請相關部門根據審計報告的意見和建議防錯糾弊，避免因執行力不足而虛耗公共資源，預防因管理不善而浪費公帑。

重視審計質量，推行內部審計

審計署對所有審計項目均採用符合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規範的審計品質監控措施，致力令每一個審計工作環節皆合乎專業操守及遵循適當的程序。

為保障審計質量，審計署特設獨立的內部審計單位，專責審視各審計項目有否依據可合適的準則、政策與指引執行審計工作，覆核範圍相對深入且全面，推動審計工作力臻完善。

優化審計隊伍，培訓審計人才

審計署一直非常重視加強審計隊伍建設，為了提高審計人員的整體素質，採取了多方面的措施，其中包括集中開展績效審計及電腦輔助審計技術的培訓課程，加強同事在工程、法律、資訊科技等方面的知識，從而有計劃地培訓複合型審計人才。

在國家審計署的支援下，審計署繼續派員參加國家審計署開辦的電腦輔助審計課程，增加資訊科技方面的人才儲備。同時，審計署與葡萄牙審計法院深化合作，邀請相關專家來澳講授關於公共合同的專題課程，加深審計署人員對相關工作的認識。

推動審計文化，積極互動交流

推動公務人員及社會各界認識政府審計是審計署恆常的工作目標。今年 6 月，國家審計署劉家義審計長應特區政府的邀請，來澳發表“切實發揮國

家審計在促進完善國家治理中的作用”專題演講，分享了《北京宣言》將促進良治作為最高審計機關的使命，以及中國審計在國際上取得的重大成就，介紹了“十三五”時期國家審計工作的各項目標，從宏觀的角度闡述政府審計的積極作用。劉家義審計長在澳門期間，特別與審計署業務人員進行工作座談，對審計機關的運作和管理展開深入交流，啟發審計署人員在審計理論方面積極探索，透過工作實踐總結經驗，從而令審計文化的推廣工作注入更多新元素、新動力。

審計署定期為新入職及在職的公務人員舉行審計文化分享會，推動考慮政府成本，珍惜公共資源的工作文化。在業務交流方面，審計署亦定期舉辦帳目審計工作坊，由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主講，與各審計對象的代表就上一年度在財務管理上共同關注的情況互動溝通，分享經驗，營造積極互信的審計環境。截至2016年10月，審計署舉行的審計文化講座合共23場，包括面向新入職公務人員的15場(450人次)、面向保安部門晉升人員的6場(220人次)、面向公共部門的2場(90人次)。

完善行政管理，提升工作效率

在2016年，審計署為完善內部控制措施，為多項管理及前線執行工作撰寫流程指引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供署內主管及執行人員共同使用，並計劃透過制定不同層級的標準工作流程提升整體績效，以統一執行標準和不斷更新完善的方式優化自身的行政和管理程序。

在改善檔案管理方面，進一步深化「審計檔案管理系統」的應用與擴展，按計劃把審計檔案資料錄入系統中，逐步實現檔案電子化並協助審計工作的目標。

公眾反映意見，促進部門改進

審計署設有供公眾就政府服務反映意見的電話專線及電子郵箱，並會對有關意見作出相應的跟進或轉介，協助有關部門提升服務。截至2016年10

月，審計署共接獲 35 宗對其他部門的投訴，其中 15 宗已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結語

審計署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協助政府發現風險隱患，促使政令暢通，檢查對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揭示有法不依、執法不嚴、以言代法等問題。加強對權力運行的監督，推動問效、問績、問責。關注以民生為重點的社會建設情況，推進社會邁向公平正義。

一年來，審計署秉持促進良好治理的使命和目標，圍繞特區政府施政重點組織開展各項審計工作，致力於促進公共資源的節約、合理、高效使用，並積極推動審計發現問題和跟進改善成效。

審計署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

在 2017 年，審計署將繼續以依法審計、獨立工作的原則行使審計監督權，務實開展工作，彰顯審計協助政府發現及預防問題的功能。

透過整合審計資源，擴大審計覆蓋範圍，加大審計力度的各項具體措施，推動公共部門正確認識政府審計的積極性和正當性，從而建立自覺接受監督，配合審計，不拖延和不設障礙的工作文化。

帳目審計是政府審計工作永恆的主題，在未來的一年，審計署將繼續採用風險基礎審計方法，盡力擴大審查的深度和廣度，同時因應特區財政儲備投資狀況，以及財務管理相關法律的更新情況，從審計工作的實際需求進行適當的部署安排，以確保審計工作在面對新情況及增加工作量之下仍可準時完成。

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及財務管理系統的變化，審計署將致力研究「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的升級開發計劃，進一步強化系統的應用範圍及數據分析功能。

在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方面，審計署將按既定計劃部署多種審計項目，並著力關注社會上潛在涉及公共利益、民生建設、依法施政的問題，靈活安排資源，確保立項審查工作及時到位。

審計署關注到過去一些審計項目中，部門對自身工作職責往往未有充分的把握，導致工作上出現失焦或失誤。因此審計署將把績效管理列為關注重點，推動部門盡職履責，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政策，重視工作的成本和效益，同時優化公共資源的運用。

在 2017 年，審計署將致力加強審計項目管理，從質量、計劃、成果、成本、人力資源等方面進行綜合考量，務求著眼大局，與時並進，提升自身效率。

審計署將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行政流程，檢視職能架構，深化管理改革，包括建立各種應用於內部管理的標準工作流程，加強自身各項行政工作的執行績效。同時，拓寬「審計檔案管理系統」的應用範圍，以充份發揮革新管理和電子檔案系統的各项功能。

在加強審計隊伍建設方面，審計署將繼續與國家審計署、南京審計大學、葡萄牙審計法院等深化合作，為審計人員設計及安排有助提升工作實力的培訓活動，從查帳能力、調查能力、綜合分析能力等方面進行有系統的專業訓練。

為鼓勵審計人員吸收先進技術，擴寬國際視野，審計署將持續與國家審計署、中國審計學會、南京審計大學、國際最高審計機關，以及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等審計組織保持密切溝通，為日後更進一步的事務及資訊交流奠定基礎。

為推動審計文化，審計署將繼續在公務員隊伍、學校和社區進行審計文化宣傳講座，介紹政府審計工作的程序、範圍、效益，鞏固公眾對政府審計的信任和支持，推廣珍惜公共資源的重要性。審計署特別設有供公眾就政府服務反映意見的電話專線及電子郵箱，並會對有關意見作出相應的跟進或轉介。

審計署

審計署將堅持依法審計、檢查公共部門履職盡責的情況，推進審計覆蓋範圍，加大對政府重大投資及民生事務的審計力度，探討部門對執行和配合政策的積極性，突出重點問題，善盡審計職責，促進改善、防範風險，致力發揮審計監督的建設性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七年度
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二零一七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7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7年預算 建議
<p>政府一般綜合收入</p> <p>經常收入</p> <p>01 - 直接稅</p> <p>02 - 間接稅</p> <p>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p> <p>04 - 財產之收益</p> <p>05 - 轉移</p> <p>06 - 耐用物品之出售</p> <p>07 - 勞務及非耐用物品之出售</p> <p>08 - 其他經常收入</p> <p>資本收入</p> <p>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p> <p>10 - 轉移</p> <p>11 - 財務資產</p> <p>13 - 其他資本收入</p> <p>14 -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p>	<p>91,903,905,200.00</p> <p>80,074,297,400.00</p> <p>3,530,465,200.00</p> <p>1,681,296,300.00</p> <p>1,257,491,200.00</p> <p>4,152,661,800.00</p> <p>2,349,500.00</p> <p>1,093,337,000.00</p> <p>112,006,800.00</p> <p>1,640,984,500.00</p> <p>253,720,900.00</p> <p>2,000.00</p> <p>305,070,800.00</p> <p>1,048,666,500.00</p> <p>33,524,300.00</p>	<p>政府一般綜合開支</p> <p>01-01 澳門特區政府</p> <p>0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p> <p>01-03 行政會</p> <p>01-06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p> <p>01-07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p> <p>01-08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p> <p>01-09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p> <p>01-1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p> <p>01-12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p> <p>01-13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p> <p>01-15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p> <p>01-17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p> <p>01-19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p> <p>01-20 建設發展辦公室</p> <p>01-21 能源發展辦公室</p> <p>01-2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p> <p>01-23 金融情報辦公室</p> <p>01-25 運輸基建辦公室</p> <p>01-2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p> <p>01-29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p> <p>01-30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p> <p>01-31 人才發展委員會</p> <p>03-00 行政公職局</p> <p>05-00 教育暨青年局</p> <p>07-00 統計暨普查局</p> <p>08-00 電信管理局</p> <p>09-00 財政局</p> <p>11-00 退休金及退休金</p> <p>12-00 共用開支</p>	<p>20,044,900.00</p> <p>293,170,700.00</p> <p>32,780,700.00</p> <p>37,650,100.00</p> <p>48,908,000.00</p> <p>37,211,200.00</p> <p>132,250,100.00</p> <p>28,747,600.00</p> <p>13,211,300.00</p> <p>4,910,300.00</p> <p>22,946,800.00</p> <p>13,379,100.00</p> <p>64,749,700.00</p> <p>68,007,500.00</p> <p>38,091,100.00</p> <p>100,140,700.00</p> <p>38,856,700.00</p> <p>81,988,200.00</p> <p>50,681,200.00</p> <p>16,290,000.00</p> <p>90,584,300.00</p> <p>12,915,900.00</p> <p>465,860,800.00</p> <p>6,019,564,600.00</p> <p>198,247,100.00</p> <p>171,099,900.00</p> <p>475,120,700.00</p> <p>8,458,600.00</p> <p>21,748,689,000.00</p>

二零一七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7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7年預算 建議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93,544,889,700.00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14-00 交通事務局 18-00 身份證明局 19-00 經濟局 20-00 懲教管理局 2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23-00 旅遊局 24-00 新聞局 25-00 警察總局 26-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27-00 海事及水務局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9-00 勞工事務局 30-00 法官委員會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32-00 司法警察局 33-00 環境保護局 34-00 法務局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37-00 體育局 38-00 文化局 40-00 投資計劃 50-00 指定之帳目-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金額	235,113,500.00 1,703,338,100.00 276,898,000.00 212,851,600.00 579,278,200.00 785,808,800.00 108,972,400.00 310,972,500.00 124,732,400.00 41,192,600.00 274,446,300.00 1,122,765,900.00 4,680,796,500.00 457,166,600.00 609,600.00 87,169,300.00 923,707,400.00 337,147,600.00 258,311,900.00 466,703,300.00 191,465,300.00 648,643,600.00 15,256,049,800.00 4,003,782,100.00
特定機構收益		50-03 學生福利基金 50-04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50-05 工商業發展基金 50-06 旅遊基金 50-07 社會工作局 50-10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394,658,800.00 43,128,100.00 784,478,800.00 711,735,400.00 3,108,568,600.00 7,518,300.00
11-00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12-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14-00 其他收入			
特定機構收益匯總	13,512,948,800.00		
調整	4,113,782,100.00		
總收入	102,944,056,400.00		

二零一七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7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7年預算 建議
		50-11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32,716,500.00
		50-16 法務公庫	217,811,800.00
		50-17 印務局	87,543,400.00
		50-21 懲教基金	6,443,300.00
		50-23 房屋局	478,145,100.00
		50-25 民航局	78,587,100.00
		50-2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647,386,300.00
		50-27 廉政公署	358,639,800.00
		50-28 衛生局	7,241,279,700.00
		50-29 澳門大學	2,208,432,400.00
		50-31 澳門理工學院	769,523,100.00
		50-32 體育基金	788,596,500.00
		50-33 文化基金	643,363,000.00
		50-35 消費者委員會	42,299,300.00
		50-36 旅遊學院	385,307,600.00
		50-3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50,319,900.00
		50-39 消防局福利會	7,526,200.00
		50-41 審計署	212,236,100.00
		50-42 檢察長辦公室	435,126,100.00
		50-43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595,337,600.00
		50-44 立法會	185,953,000.00
		50-46 民政總署	2,324,560,100.00
		50-47 海關福利會	3,599,700.00
		50-48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0,945,500.00
		50-49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731,400.00
		50-5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90,868,100.00
		50-51 樓宇維修基金	73,886,200.00
		50-52 教育發展基金	823,865,300.00
		50-53 大熊猫基金	7,387,200.00
		50-54 環保與節能基金	78,061,400.00
		50-56 文化產業基金	242,748,400.00
		50-57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183,422,500.00

二零一七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7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7年預算 建議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87,977,217,700.00
		<p>特定機構費用</p> <p>50-15 郵政局</p> <p>50-15 郵政儲金局</p> <p>50-18 退休基金會</p> <p>50-20 社會保障基金</p> <p>50-22 澳門金融管理局</p> <p>50-34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p> <p>50-45 澳門基金會</p> <p>50-55 存款保障基金</p>	<p>361,910,000.00</p> <p>43,861,900.00</p> <p>2,223,362,600.00</p> <p>4,713,237,900.00</p> <p>1,583,506,300.00</p> <p>7,910,000.00</p> <p>2,924,995,100.00</p> <p>3,125,000.00</p> <p>11,861,908,800.00</p>
		<p>特定機構費用匯總</p> <p>調整</p>	<p>4,113,782,100.00</p>
		<p>總開支</p>	<p>95,725,344,400.00</p>
		<p>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p>	
		<p>中央預算結餘</p> <p>特定機構本年度預計盈餘</p>	<p>5,567,672,000.00</p> <p>1,651,040,000.00</p> <p>7,218,712,000.00</p>
<p>總收入</p>	<p>102,944,056,400.00</p>	<p>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p> <p>總開支和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p>	<p>102,944,056,400.00</p>